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
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科技”、“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进行补充核查，对推荐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公司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现逐条回复如下。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会另行提供，不作为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附件。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一、问询问题	3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9
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54
问题 4、关于机构股东和特殊投资条款	80
问题 5、关于境外投资.....	120
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	138
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	144
问题 8、关于存货.....	153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64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73
二、其他问题	254

一、问询问题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 亿元、17.67 亿元、16.7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003.09 万元、8,450.79 万元、6,437.7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72%、14.95%、14.95%；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在客户群体、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具体差异，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低且净利润大额为负、2022 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大幅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汽车零部件、工业零部件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4）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5）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 2021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2022 年及最近一期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8）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9）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2021 年及最近一期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10）结合公司业务及细分产品类型，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合理，进一步补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

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在客户群体、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具体差异，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销往欧洲和北美洲，出口国主要包括美国、墨西哥、匈牙利、葡萄牙等。

②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博格华纳、克诺尔、伟创力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客户	主要产品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外销收入	外销占比	外销收入	外销占比	外销收入	外销占比
博格华纳	新能源汽车、传统类汽车、通用件	31,901.18	41.59%	18,895.44	25.74%	9,719.87	15.50%
伟创力	工业类零部件	8,254.89	10.76%	8,874.83	12.09%	9,782.25	15.60%
克诺尔	传统类汽车、通用件	8,212.07	10.71%	9,698.05	13.21%	11,361.83	18.11%
小计		48,368.14	63.06%	37,468.32	51.04%	30,863.95	49.21%

③框架协议及订单的主要条款内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双方基本合作方式、权利与义务、保密义务等。具体产品型号、数量、交易金额、交付方式等以订单为准。

④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

⑤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通过系统或邮件下达订单。

⑥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为基础的产品定价模式，在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产品开发制造的难易程度和市场环境的基础上，结合与产量相关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汇率变动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后进行报价，给与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 30-180 天账期，到期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⑦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8.16%、17.84%、20.27%，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5.61%、13.11%、10.81%，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所属地区、客户群体和汇率因素影响，主要包括：

序号	主要影响因素	说明
1	产品结构	新能源汽车和工业类产品毛利率较高，通用件和传统车毛利率较低
2	所属地区	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的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以及国外的欧洲、北美洲等区域，其中外销客户受海运费波动影响较大
3	客户群体	境内客户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
4	汇率因素	公司外销结算主要包括美元、欧元，汇率的变动对营业收入金额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客户群体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客户群体
内销	特斯拉（上海）、孚能科技（镇江）、法雷奥（天津）、法雷奥（常熟）、

	博格华纳（苏州）、蔚来（合肥）
外销	博格华纳（匈牙利）、博格华纳（墨西哥）、博格华纳（葡萄牙）、伟创力（墨西哥）、克诺尔（美国）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销产品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新能源汽车	68,277.52	76.31%	13.87%	68,894.94	67.95%	15.76%	25,383.48	41.54%	26.56%
	通用件	15,386.18	17.20%	6.13%	21,237.82	20.95%	9.98%	22,295.97	36.49%	10.17%
	传统类汽车	5,737.72	6.41%	-13.18%	9,723.15	9.59%	3.18%	10,266.06	16.80%	5.25%
	工业类零部件	68.43	0.08%	14.59%	1,528.95	1.51%	0.15%	3,156.60	5.17%	-0.22%
	小计	89,469.85	100.00%	10.81%	101,384.85	100.00%	13.11%	61,102.10	100.00%	15.61%
分类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外销	新能源汽车	29,156.69	38.01%	29.66%	16,798.43	22.88%	29.70%	4,087.50	6.52%	19.84%
	通用件	22,683.59	29.57%	8.59%	26,587.73	36.22%	9.03%	25,949.95	41.37%	-3.58%
	传统类汽车	14,975.27	19.52%	17.48%	16,499.37	22.47%	11.52%	16,301.07	25.99%	14.38%
	工业类零部件	9,884.84	12.89%	23.62%	13,529.71	18.43%	28.15%	16,382.75	26.12%	17.63%
	小计	76,700.39	100.00%	20.27%	73,415.25	100.00%	17.84%	62,721.28	100.00%	8.16%
合计		166,170.24	100.00%	15.18%	174,800.10	100.00%	15.09%	123,823.38	100.00%	11.84%

A、2021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为15.61%，相比外销毛利率8.16%较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内销产品结构中，高毛利率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比为41.54%，占比较高，提升了总体内销综合毛利率；而外销产品结构中，高毛利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比仅有6.52%，对外销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2）公司外销产品结构中的通用件为主要产品，收入占比高达41.37%，但毛利率仅有-3.58%，导致外销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原因系2021年，境外海运价格处于较高水平，使得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受到影响。

B、2022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为13.11%，相比外销毛利率17.84%较低，

主要原因系：(1) 公司内销产品结构中，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比为 67.95%，占比较高，但毛利率相比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内销新能源汽车客户特斯拉销量大幅增长，特斯拉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收入从 341.15 万元增长至 16,626.26 万元，该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定价较低，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2) 2022 年，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总体增长，主要原因系：a、高毛利率的新能源产品占比较上年增长，自 6.52% 增长至 22.88%；b、工业类零部件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该类客户主要为伟创力，因原材料价格增长，公司对其主要产品燃气表进行了提价所致；c、海运费下降及外汇利好。

C、2023 年 1-9 月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为 10.81%，相比外销毛利率 20.27% 较低主要原因系：(1) 公司内销产品结构中，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比为 76.31%，占比较高，且由于特斯拉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毛利率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另外，由于公司着重于新能源汽车产品，通用件、传统汽车类产品有所下降。(2) 公司外销产品中，由于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同时汇率利好等因素，使得外销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370.92 万元、-1,582.80 万元和 -1,393.20 万元，汇兑损益波动较为明显，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对外汇风险做出风险提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的风险”。

⑨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政策，公司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外销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⑩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二) 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低且净利润大额为负、2022 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大幅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额	2022 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7,874.49	176,723.49	124,930.68	51,792.81	41.46%
营业成本	142,773.28	150,305.45	110,283.24	40,022.21	36.29%
其中：直接材料	79,797.89	80,919.57	55,168.79	25,750.78	46.68%
直接人工	11,655.31	13,801.97	10,651.56	3,150.41	29.58%
制造费用	48,255.34	50,669.05	37,595.13	13,073.92	34.78%
运费	3,064.74	4,914.87	6,867.77	-1,952.90	-28.44%
毛利额	25,101.21	26,418.04	14,647.43	11,770.61	80.36%
毛利率	14.95%	14.95%	11.72%	/	3.22%
期间费用	15,304.48	15,329.62	15,277.84	51.78	0.34%
净利润	6,437.74	8,450.79	-2,003.09	10,453.88	521.89%
扣非净利润	5,207.38	8,629.02	-2,617.92	11,246.94	429.61%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30.68 万元和 176,723.49 万元，2022 年较上年增长 41.46%；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617.92 万元和 8,629.02 万元，2022 年较上年大幅转正。同时，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费用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业绩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较低，且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处在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转型的阶段，前期投入的新能源产品生产线相关设备规模较大，但新能源零部件产品订单增长时间相对设备投入更晚，当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仅 2.95 亿元，同时 2021 年美元及欧元汇

率持续下降，海运成本大幅增加等多种不利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低、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转型初见成效，高毛利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为 8.57 亿元，相比 2021 年的 2.95 亿元实现大幅增长，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50%左右；另外，公司 2021 年出现的汇率下降、海运成本大幅增加等不利因素逐渐消除，以上因素使得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大幅转正，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874.49 万元，净利润 6,437.74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为 9.74 亿元，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实现进一步增长，使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三）报告期各期主要汽车零部件、工业零部件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汽车零部件、工业零部件的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汽车零部件	6,032.23	25.90	156,216.96	7,957.16	20.08	159,741.44	6,440.93	16.19	104,284.03
工业零部件	286.39	34.75	9,953.28	562.49	26.77	15,058.66	1,162.33	16.81	19,539.35
合计	6,318.62	26.30	166,170.24	8,519.65	20.52	174,800.10	7,603.26	16.29	123,823.38

1、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284.03 万元、159,741.44 万元、156,216.96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与特斯拉、沃尔沃、蔚来、博格华纳、孚能科技等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了稳定合作，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数量和单价同步增长。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6,440.93 万件、7,957.16 万件、6,032.23 万件，销售单价分别为 16.19 元/件、20.08 元/件、25.90 元/件。2022 年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增长 23.54% 和 24.03%，2023 年 1-9 月销售数量趋于稳定，销售单价进一步上涨 28.98%，主要原因系：

（1）汽车发展状况

2021 年开始，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大幅提升，2021 年、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上涨 3.25% 和 6.08%。中国、印度等国家的人口基数大，汽车需求量较大，且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全球汽车工业逐步向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转移，随着新兴经济体汽车市场消费的持续增长，汽车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升。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2021 年来，面对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迎难而上，整体复苏向好，汽车产销呈现稳中有增发展态势。2023 年汽车产量达到 3,016.10 万辆，较上年增长 11.62%，汽车销量为 3,009.40 万辆，较上年增长 12.02%，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趋势说明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在当前的汽车产业中愈发显著，其推动力量主要来源于技术进步、成本优化以及市场需求的增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集成化减少了整车生产过程中需要总装的零件数量，从而降低了车企的总成本，汽车零部件由多种单一小部件向单一大集成、大组合的模块化单元方向发展，优化了整车空间结构，改善了整车性能。因此汽车零部件单个产品的规格变大，单价逐年提升。

综上，由于汽车行业的持续向好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趋势使得单个产品的单价提高，使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2、工业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零部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39.35 万元、15,058.66 万元、9,953.28 万元，呈下降趋势。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工业零部件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1,162.33 万件、562.49 万件、286.39 万件，2022 年销售

数量较上年下降 51.61%，2023 年 1-9 月销售数量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更加聚焦主营业务，将发展重心放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因此减少了工业类零部件产品的业务规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工业零部件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6.81 元/件、26.77 元/件、34.75 元/件，2022 年价格较上年增长 59.25%，2023 年 1-9 月价格较上年增长 29.81%，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相应调整了产品单价，以及美元汇率上涨导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增长率
文灿股份	382,016.30	522,957.40	411,198.07	27.18%
旭升集团	357,525.54	445,371.06	302,337.07	47.31%
泉峰汽车	150,737.54	174,454.07	161,488.56	8.03%
嵘泰股份	143,560.75	154,529.94	116,302.85	32.87%
晋拓股份	72,918.25	97,829.94	91,628.91	6.77%
美利信	236,137.29	317,004.32	228,105.01	38.97%
广东鸿图	523,820.28	667,174.67	600,332.55	11.13%
亚德林	/	112,212.18	89,760.16	25.01%
华朔科技	167,874.49	176,723.49	124,930.68	41.46%

注：亚德林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旭升集团、嵘泰股份、美利信等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呈快速增长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销售	1,679.24	98.53%	1,813.56	94.29%	960.98	86.79%

其他	25.01	1.47%	109.82	5.71%	146.31	13.21%
合计	1,704.25	100.00%	1,923.38	100.00%	1,107.29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废料销售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达85%以上，剩余其他收入包括零星材料销售、房屋出租等。

（五）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及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签收	60,301.64	67.40%	52,119.16	51.41%	33,305.51	54.51%
寄售	29,168.21	32.60%	49,265.69	48.59%	27,796.59	45.49%
内销小计	89,469.85	100.00%	101,384.85	100.00%	61,102.10	100.00%
境外销售						
FOB	31,401.18	40.94%	30,886.73	42.07%	20,671.64	32.96%
寄售	23,133.51	30.16%	20,322.42	27.68%	25,638.79	40.88%
DAP	12,285.56	16.02%	10,143.41	13.82%	11,781.34	18.78%
FCA	6,236.20	8.13%	9,446.56	12.87%	2,936.82	4.68%
EXW	3,076.15	4.01%	1,678.71	2.29%	812.73	1.30%
DDP	567.79	0.74%	937.42	1.28%	879.96	1.40%
外销小计	76,700.39	100.00%	73,415.26	100.00%	62,721.28	100.00%
合计	166,170.24	100.00%	174,800.11	100.00%	123,82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模式主要为签收模式，其中2023年1-9月，公司签收模式占比提高主要系内销客户特斯拉、蔚来等非寄售客户确认的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FOB模式和寄售模式，其中FOB模式占比提高主要系外销客户墨西哥博格华纳、墨西哥伟创力等通过FOB模式的收入增长所致，寄售模式主要为外销客户匈牙利博格华纳、葡萄牙博格华纳。

(六)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
博格华纳	23,095.58 万美元	/	1928 年	2015 年	全球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41.98 亿美元，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第 18 位
法雷奥	24,463.35 万欧元	/	1923 年	2016 年	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20.44 亿欧元，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第 12 位
伟创力	42,116.32 万美元	/	1990 年	2013 年	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的原始设备制造商和服务商，2023 年发布年报显示年营业收入为 303.46 亿美元，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第 66 位
德纳	14,495.03 万美元	/	1904 年	2017 年	在设计及制造高效能动力推进和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05.55 亿美元，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第 29 位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
克诺尔	16,120.00 万欧元	/	1905 年	2008 年	世界领先的轨道车辆和商用车辆制动系统的制造商，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9.26 亿欧元
蒂森	62,253.17 万欧元	/	1999 年	2016 年	德国知名工业跨国集团，业务涵盖汽车技术、减碳技术、材料服务、钢铁欧洲以及船舶系统，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75.36 亿欧元，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第 24 位

注 1：《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根据各厂商 2022 年汽车配套营收，发布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

注 2：部分境外客户未获取实际控制人信息主要系其多为历史悠久的上市公司，主要大股东为境外大型资产管理机构或大型基金管理公司。

（七）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期后，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已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729.17	48,453.63
营业成本	196,565.43	41,124.08
毛利额	34,163.74	7,329.55
毛利率	14.81%	15.13%
净利润	9,265.66	1,40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5.94	172.94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30,729.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56%，综合毛利率为 14.81%，与上年基本一致，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9,265.6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5,975.94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8,453.63万元，毛利率为15.13%，净利润为1,409.07万元。公司与主要客户特斯拉、沃尔沃、博格华纳、孚能科技等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合作稳定，根据各客户供应链系统最新排单数据统计，2024年4-9月在手订单金额为12.07亿元，与2023年同期业务规模基本一致，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八) 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2021年毛利率水平较低、2022年及最近一期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明细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汽车通用件、工业类零部件，各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97,434.21	58.64%	18.60%	85,693.37	49.02%	18.49%	29,470.98	23.80%	25.63%
汽车通用件	38,069.77	22.91%	7.59%	47,825.55	27.36%	9.45%	48,245.92	38.96%	2.77%
传统类汽车零部件	20,712.98	12.46%	8.99%	26,222.52	15.00%	8.43%	26,567.13	21.46%	10.85%
工业类零部件	9,953.28	5.99%	23.56%	15,058.66	8.61%	25.30%	19,539.35	15.78%	14.75%
合计	166,170.24	100.00%	15.18%	174,800.10	100.00%	15.09%	123,823.38	100.00%	11.8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1.84%、15.09%和15.18%，呈增长趋势。其中，2022年和2023年1-9月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高毛利率产品新能源汽车收入占比提高、海运费价格下降至正常水平、外汇利好变动所致。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单位价格	43.95	27.91	35.63

单位成本	35.78	22.75	26.50
毛利率	18.60%	18.49%	25.63%
毛利率变动	0.11%	-7.13%	/
单位价格变动率	57.46%	-21.67%	/
单位成本变动率	57.25%	-14.15%	/

2022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单位价格较上年下降21.67%，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14.15%。2022年公司该类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较上年下降，且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主要原因：①公司客户孚能科技销售收入自2021年的3,655.49万元增长至2022年的15,816.85万元，该类产品规格较小，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较低。②公司客户特斯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自2021年的341.15万元增长至2022年的16,627.17万元，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毛利率。

2023年1-9月，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单位价格较上年上涨57.46%，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57.25%，均呈上涨趋势，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集成化趋势，使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单个产品的规格变大，从而单价及单位成本提升。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109.89	59.40%	43,063.32	61.65%	13,238.56	60.40%
直接人工	5,774.59	7.28%	5,272.21	7.55%	1,792.31	8.18%
制造费用及其他	26,429.50	33.32%	21,512.64	30.80%	6,888.06	31.43%
小计	79,313.98	100.00%	69,848.16	100.00%	21,918.93	100.00%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的金额呈上涨趋势，系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规模增长所致，料工费占比结构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

(2) 汽车通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通用件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单位价格	15.61	14.77	12.81
单位成本	14.42	13.37	12.45
毛利率	7.59%	9.45%	2.77%
毛利率变动	-1.86%	6.68%	/
单位价格变动率	5.69%	15.30%	/
单位成本变动率	7.86%	7.38%	/

2022年，公司汽车通用件产品单位价格较上年上升15.30%，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7.38%。2022年公司该类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较上年上升，且单价价格上升幅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①该类产品结构中，大规格通用件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产品规格越大，产品单价和成本越高。②2022年通用件外销客户中，需公司承担运费的DAP及寄售模式收入占比较高，2022年海运价格恢复至正常水平后，该部分客户相关产品成本有所下降。

2023年1-9月，公司通用件产品单位价格较上年上涨5.69%，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7.86%，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中，大规格通用件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2023年1-9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86%，波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通用件产品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254.31	54.73%	21,377.63	49.37%	21,834.79	46.55%
直接人工	2,794.50	7.94%	4,052.04	9.36%	4,361.81	9.30%
制造费用及其他	13,130.29	37.32%	17,875.20	41.28%	20,710.84	44.15%
小计	35,179.10	100.00%	43,304.87	100.00%	46,907.45	100.00%

报告期内，通用件产品材料、人工的金额基本稳定，制造费用及其他的金额下降，主要系2022年起海运价格下降导致。

(3) 传统类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类汽车零部件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单位价格	15.05	15.90	14.38
单位成本	13.70	14.56	12.82
毛利率	8.99%	8.43%	10.85%
毛利率变动	0.56%	-2.43%	/
单位价格变动率	-5.37%	10.60%	/
单位成本变动率	-5.95%	13.61%	/

报告期内，传统类汽车零部件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波动较小，波动原因主要系各类客户及产品占比小幅变动。报告期内，传统类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10.85%、8.43%和8.9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传统类汽车零部件产品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09.51	37.71%	8,181.42	34.07%	9,180.44	38.76%
直接人工	2,597.99	13.78%	3,496.94	14.56%	3,204.24	13.53%
制造费用及其他	9,144.29	48.51%	12,334.38	51.37%	11,298.86	47.71%
小计	18,851.79	100.00%	24,012.74	100.00%	23,683.55	100.00%

报告期内，传统类汽车零部件产品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金额基本稳定，料工费占比结构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

(4) 工业类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类零部件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单位价格	34.75	26.77	16.81
单位成本	26.57	20.00	14.33
毛利率	23.56%	25.30%	14.75%
毛利率变动	-1.74%	10.56%	/

单位价格变动率	29.82%	59.25%	/
单位成本变动率	32.85%	39.54%	/

2022年，公司工业类零部件产品单位价格较上年上升59.25%，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39.54%。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均呈上升趋势，且单位价格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主要原因：①公司更加聚焦主营业务，将发展重心放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因此减少了工业类零部件产品中低价低毛利的产品。②工业类零部件主要客户伟创力的产品因原材料上涨而提价及美元汇率上涨导致单位价格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

2023年1-9月，公司工业类零部件产品单位价格较上年上涨29.82%，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32.85%，均呈上涨趋势，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要原因系：工业类零部件产品业务规模进一步缩减，小规格工业类零部件收入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工业类产品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04.16	59.20%	6,405.90	56.95%	9,799.51	58.83%
直接人工	488.23	6.42%	980.78	8.72%	1,293.19	7.76%
制造费用及其他	2,616.00	34.38%	3,861.71	34.33%	5,565.13	33.41%
小计	7,608.39	100.00%	11,248.39	100.00%	16,657.84	100.00%

报告期内，工业类产品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金额呈下降趋势，系工业类产品业务规模缩减所致，料工费占比结构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2021年毛利率水平较低、2022年及最近一期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文灿股份	14.69%	18.47%	18.50%
旭升集团	25.11%	23.91%	24.06%
泉峰汽车	-2.60%	9.29%	20.80%

嵘泰股份	23.74%	23.76%	25.14%
晋拓股份	18.01%	19.13%	19.83%
美利信	17.81%	17.28%	16.24%
广东鸿图	19.12%	19.62%	20.07%
亚德林	/	15.38%	14.64%
可比公司平均	16.55%	18.36%	19.91%
剔除泉峰汽车后 可比公司平均	19.75%	19.65%	19.78%
华朔科技	14.95%	14.95%	11.72%

注：根据泉峰汽车 2024 年 1 月公告的《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泉峰汽车处于从传统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从中小型零部件向中大型零部件的转型期，新建工厂投资较大，固定成本大幅增长，工厂处于产能爬坡期，固定成本未得到相应摊薄，且较多新项目在初期生产效率与直通率均处于爬坡过程，单位变动成本较高等因素，综合导致了泉峰汽车亏损。

剔除泉峰汽车后，报告期内，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9.78%、19.65%、19.75%，较为稳定，其中旭升集团、美利信和亚德林与公司毛利率均总体呈上升趋势，而公司变动更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相比其他可比公司，更加重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投入。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由上年的 29,470.98 万元增加至 85,693.37 万元，该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23.80% 增加至 49.02%。因此，公司高毛利率产品占比的大幅提高，使得公司总体毛利率增幅较大。

（九）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综合毛利率基本在 10%-25% 左右，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客户在产品类型、工厂所在地、结算货币、项目进度等因素存在差异导致。

1、产品类型因素

产品类型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	18.60%	18.49%	25.63%
通用件	7.59%	9.45%	2.77%
传统类汽车	8.99%	8.43%	10.85%
工业类零部件	23.56%	25.30%	14.75%

产品大类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和工业类零部件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

高，汽车通用件和传统类汽车零部件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不同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传统汽车领域的业务规模存在差异，业务构成中，各类产品销售占比差异导致客户综合毛利率差异。相对而言，当该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占比提升，该客户的综合毛利率将会提升。

2、地区因素

主要地区	2023年1-9月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2021年毛利率
境内	10.81%	13.11%	15.61%
欧洲	17.83%	19.90%	15.94%
北美	24.28%	16.10%	4.27%

注：2021年北美客户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北美客户中德纳、克诺尔、蒂森等以DAP及寄售仓的贸易模式占比较高，由公司承担海运费，当年海运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较低。

不同地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阶段不同，定价也存在差异性。近年来，随着境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境内汽车零部件工厂生产规模逐渐扩大，相对而言，客户在境内的生产工厂在产品价格方面竞争更加激烈，在欧洲和北美的工厂产品定价相对更高。不同客户在全球各地布局了生产工厂，生产规模占比不同，导致客户的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3、结算货币因素

报告期内，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不完全相同，不同客户在全球布局的工厂涉及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保税区等多个区域，不同区域的业务结算货币存在一定差异，不同结算货币的业务占比差异导致汇率波动对不同客户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不同，从而导致不同客户毛利率的差异。

4、项目进度因素

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项目进度不同，部分客户存在较多新开发产品，或者新产品处于首年批量生产阶段，可能存在工艺稳定性略低于成熟产品、报废率升高等因素导致成本上升，从而造成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

综上，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受客户产品类型、客户工厂所在地、结算货币、项目进度等多项因素综合影响，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2021 年及最近一期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业务收入	1,704.25	1,923.38	1,107.29
其他业务成本	1,820.02	1,891.29	1,115.48
毛利率	-6.79%	1.67%	-0.74%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沫、铝渣以及废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0.74%、1.67%和-6.79%，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铝沫、铝渣、废品等废料，未单独核算成本，按照最终销售的收入金额作为废料成本金额，即按照零毛利对铝沫铝渣等废料进行核算。同行业可比公司，晋拓股份亦按照零毛利率的方式核算废料销售业务收入及成本，公司的废料销售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置了少量不再使用的原材料，该类材料的处理价格相比购买价较低所致。

（十一）结合公司业务及细分产品类型，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合理，进一步补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公司业务及细分产品类型，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合理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了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数据可获得性等情况，选取了文灿股份、旭升集团、泉峰汽车、嵘泰股份、晋拓股份、美利信、广东鸿图、亚德林等主要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文灿股份 (603348)	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领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2	旭升集团 (603305)	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核心系统，包括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
3	泉峰汽车 (603982)	铝合金及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传动系统、引擎系统、转向与刹车系统、热交换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控系统等
4	嵘泰股份 (605133)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转向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车身结构件等
5	晋拓股份 (603211)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全零部件、汽车动力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6	美利信 (301307)	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4G、5G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电池系统和车身系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7	广东鸿图 (002101)	精密轻合金零部件成型制造和汽车内外饰产品制造	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动力传输系统、底盘系统零部件，混动汽车动力系统、动力传输系统、三电系统零部件，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三电系统零部件
8	亚德林 (已过会)	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和新能源三电系统精密铝合金零部件及配套模具
9	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包括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电控系统、电池系统，传统汽车发动机系统等适应汽车电动化、轻量化、集成化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或部分从事汽车精密加工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群体均与公司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具有合理性。

2、进一步补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文灿股份	14.69%	18.47%	18.50%
旭升集团	25.11%	23.91%	24.06%
泉峰汽车	-2.60%	9.29%	20.80%
嵘泰股份	23.74%	23.76%	25.14%
晋拓股份	18.01%	19.13%	19.83%
美利信	17.81%	17.28%	16.24%

广东鸿图	19.12%	19.62%	20.07%
亚德林	/	15.38%	14.64%
可比公司平均	16.56%	18.35%	19.91%
剔除泉峰汽车后 可比公司平均	19.75%	19.65%	19.78%
华朔科技	14.95%	14.95%	11.7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亚德林较为接近，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类产品的前期投入较大，厂房及相关设备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综合毛利率已实现上涨，并趋于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所处的转型阶段不同，2022 年公司毛利率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完成产品转型，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汽车类零部件产品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从 2021 年的 28.26% 大幅提升至 2022 年的 53.65%，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综上，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关于境外销售，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结合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通过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海关报关及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报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	75,239.51	68,178.08	60,235.54
加：出口不退税金额	169.45	413.88	/
加：海运费	945.78	1,184.35	880.24
加：出口退税申报与海关报关时间性差异	2,181.60	1,127.09	123.72
小 计	78,536.34	70,903.40	61,239.50
公司海关报关收入	78,536.35	70,903.40	61,239.50
公司外销收入	76,700.39	73,415.25	62,721.28
加：内部外销交易抵消金额	6,010.85	3,620.94	/
减：境外子公司收入、模具、质量扣款等无需报关外销收入	7,100.39	7,762.60	2,584.30
加：收入确认与海关报关时间性差异	2,973.46	1,778.43	1,554.80
调整后需报关的外销收入	78,584.32	71,052.02	61,691.79
与海关报关收入差异	47.98	148.62	452.28
差异占外销收入比例	0.06%	0.20%	0.72%

(4) 对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进行了匹配性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	76,700.39	73,415.25	62,721.28
外销运保费	1,905.22	3,521.56	5,769.03
外销运保费占比	2.48%	4.80%	9.2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保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4.80%、2.48%，呈下降趋势。2021 年运保费较高主要系国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海运价格上涨导致。2022 年以后，海运价格逐渐下降，恢复至正常水平。

(5)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9月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2年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1年	占外销收入比例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67,536.84	88.03%	62,103.90	84.58%	40,382.23	64.38%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569.19	0.74%	529.00	0.72%	8,561.00	13.65%
电话金额	-	-	-	-	-	-
外销访谈客户收入金额总计	68,106.03	88.78%	62,632.90	85.30%	48,943.22	78.03%
外销收入回函确认金额	75,752.64	98.74%	64,694.29	88.11%	57,230.25	91.25%
外销收入	76,716.54	/	73,425.33	/	62,721.50	/

(6) 对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测试，检查了记账凭证、装箱单、销售出库单、形式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7) 取得并查阅公司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取得有关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运保费金额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比例和金额、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已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营业收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业务模式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据及客户对账单或客户领用记录、银行回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或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67,874.49	176,723.49	124,930.68
发函金额	159,756.22	163,158.24	112,051.30
发函比例	95.16%	92.32%	89.69%
回函确认金额	159,309.67	162,855.90	112,010.04

回函确认比例	94.90%	92.15%	89.66%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446.55	302.34	41.26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0.27%	0.17%	0.03%

(6) 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报告期内，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67,874.49	176,723.49	124,930.68
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客户的收入金额	152,039.70	160,887.89	104,779.08
访谈确认比例	90.57%	91.04%	83.87%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通用件、传统类汽车、工业类产品四类产品占比差异、主要客户群体差异、所在地区差异、汇率因素差异导致；

(2)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低且净利润大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处在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转型的阶段，成本投入较大，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同时美元、欧元汇率下降、海运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导致；2022 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大幅转正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规模增长，汇率回升、海运成本恢复正常水平导致；

(3)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类产品单价和数量呈增长趋势，系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增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集成化趋势导致；工业类产品业务规模缩减系公司更加聚焦主营业务，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

变动趋势与旭升集团、嵘泰股份、美利信等同行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呈快速增长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内容包括废料销售、零星材料销售、房屋出租等；

(5)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模式主要为签收模式，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 FOB 模式和寄售模式；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主要为博格华纳、法雷奥、伟创力、德纳、克诺尔、蒂森等。

(7) 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8) 公司 2021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高毛利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导致；2022 年及最近一期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

(9) 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客户在产品类型、工厂所在地、结算货币、项目进度等因素存在差异导致；

(10)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2021 年及最近一期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按照零毛利对铝沫铝渣等废料进行核算，同时存在少量不再使用的原材料销售毛利率为负导致；

(11)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了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数据可获得性等情况，选取了主要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1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设立时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后经股权转让变

更为内资企业；(2) 公司存在直接及间接股份代持，目前已经解除代持；(3) 公司存在 4 个国资股东。

请公司补充说明：(1) 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2)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 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 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一) 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 3 家外资股东，分别为香港泉峰、泉峰控股及华力实业。其入资及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资股东	入资及持股变动情况	外资相关批复/备案程序	外汇相关审批备案
1	香港泉峰	2002 年 12 月，华达模具与香港泉峰共同出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华朔有限，其中香港泉峰认缴出资额为 64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0%	2002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仑外经贸〔2002〕114 号） 2002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2〕0374 号）	已办理外汇登记（登记证号：NO.00290129）
2	泉峰控股	2011 年 8 月，香港泉峰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泉峰控股	2011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仑外经贸项〔2011〕25 号《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2011 年 7 月 1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投资甬字〔2002〕0374 号）	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手续

序号	外资股东	入资及持股变动情况	外资相关批复/备案程序	外汇相关审批备案
3	华力实业	2013年10月, 股东泉峰控股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华力实业	2013年10月21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仑经发(2013)34号《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手续
			2013年10月2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2017年6月, 华力实业将其持有的华朔科技的股权全部转予华科控股	2017年7月4日,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北仑备201700051)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 17330206201708179616)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的规定,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 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同时,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的规定,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 须经合营他方同意, 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另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向注册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外资股权历次入资及股权变动相关的批复、核准证书等审批资料, 公司设立及涉及外资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合法有效。

2、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2011修订、2014修订)的规定, 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

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对比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为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范畴，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 2021 年 1 月 18 日实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应依照该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该办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境内投资新建项目或者设立企业，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方式取得境内企业的股权或者资产，外国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在境内投资；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公司属汽车制造业，不在上述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内，且 2017 年 6 月，华力实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予华科控股，公司类型已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系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生效实施，其生效实施前公司已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不适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综上，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返程投资

2013 年 10 月，华力实业收购泉峰控股持有的华朔有限 40% 股权，其中华力实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在中国香港设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返程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对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于2016年8月对公司及王洪彪分别处以人民币3万元和5,000元罚款。2016年8月25日，前述罚款已经缴纳。2016年6月3日，王洪彪补充办理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已符合国家关于外汇管理的规定。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机构、自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关于“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之规定分别被处以30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证明，“我支局于2016年8月24日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企业法人王洪彪违反外汇变更登记管理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分别处人民币3万元和5000元罚款。我支局尚未发现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重大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资金流向	金额	资金用途
1	2002年12月30日	入境	319,976 美元	泉峰有限实缴出资
2	2003年10月14日	入境	319,975 美元	泉峰有限实缴出资
3	2003年11月4日	入境	76 美元	泉峰有限实缴出资
4	2008年11月28日	入境	360,000 美元	泉峰有限实缴出资
5	2013年9月15日-2016年9月30日	出境	7,069,500 美元	华力实业向泉峰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

注：华力实业设立时未进行实缴，2013年10月其受让泉峰控股所持公司40%股权所支付的对价资金来自境外借款，该部分借款已于2017年9月7日归还完毕。

(3) 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的履行外资管理、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2”之“公司回复”之“（一）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之“1、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部分。公司历次变动在税收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1	2008.12 第一次增资	华达模具以货币增资 54 万美元 泉峰有限以货币增资 36 万美元	不涉及
2	2011.08 转让	泉峰有限向泉峰控股转让华朔有限 40% 股权（100 万美元出资）	公司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3	2013.10 转让	泉峰控股向华力实业转让华朔有限 40% 股权（100 万美元出资）	公司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4	2015.12 第二次增资	华科控股以货币增资 450 万美元	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视同股权转让，已缴纳
5	2016.01 第三次增资	华广投资以 216 万美元认购公司 74.0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视同股权转让，已缴纳
		宁波华骏以 185 万美元认购公司 63.4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视同股权转让，已缴纳
6	2016.06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华朔有限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217,858,159.19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折为股本 6,925.00 万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中剩余的 144,957,196.88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已缴纳
7	2016.09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永欣壹期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1.86 万元	不涉及
		杭州联毅捷以 2,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9.65 万元	
		宁波金朔以 2,1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92.91 万元	
		王宏慧以 440.665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48 万元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叶闰八以 81.64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谢伟忠以 137.163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60 万元	
8	2017.06 转让	华力实业向华科控股转让华朔科技 826.8064 万股股份	华科控股已代扣代缴
9	2019.03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宁波华拓以 1,001.8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2 万元 宁波华毅以 822.19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5.5 万元 叶闰八以 27.2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 王洪彪以 849.4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 万元 谢伟忠以 21.7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	不涉及
10	2019.03 转让	杭州联毅捷向宁波华灿转让华朔科技 229.65 万股股份	平价转让，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无需缴纳所得税
11	2019.12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张燕娜以 2,23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5 万元	不涉及
12	2020.11 转让	宁波永欣壹期向张爱军转让华朔科技 91.86 万股股份	平价转让，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无需缴纳所得税
13	2020.11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宁波华灿以 1,775.0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3 万元 张星以 4,159.9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82 万元	不涉及
14	2020.12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宁波华炼以 1,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不涉及
15	2021.06 转让	张星向湖州齐旺、湖州众欢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华朔科技全部股份 张燕娜向湖州齐旺、湖州众欢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华朔科技全部股份	股权代持还原且未实际支付，股权取得成本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无需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
16	2021.07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先进制造基金以 1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86.087 万元 宁波和丰创投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6.9565 万元	不涉及
17	2021.11 股份公司第七次	中金佳泰叁期以 2,93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2.2665 万元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增资	宁波灵动创投以 1,057.4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 宁波金帆以 2,176.9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4.69 万元 宁波润宁以 396.5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 张骏以 925.2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 李科技以 264.3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18	2022.12 股份公司第八次 增资	先进制造基金以 2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1.4293 万元 省产业基金以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85.7147 万元 徐州汇嘉投资以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85.7147 万元 南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7.1429 万元 宁波中选以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7.8572 万元	不涉及

根据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有税务行政处罚和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并根据有关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有关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确认函及有关资金流水、打款凭证、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访谈等，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直接股东中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序号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代持解除时间
1	2016.8.5	张亚琪	水余娣	4.38	2019.12.30
	2016.8.5		黄雪芬	4.38	2021.6.28
2	2019.11.18	张燕娜	贺宇英[注1]	76.00	2021.6.16
	2019.11.18		史琼琪	18.37	2021.6.16
	2019.11.18		张素娣	13.77	2021.6.16
	2019.11.18		张文波	7.35	2021.6.16
	2019.11.18		向周平	5.97	2021.6.16
	2019.11.18		林志鸿	2.30	2021.6.16
	2019.11.18		王委波	1.84	2021.6.16
	2019.11.18		张星	1.84	2021.6.16
	2019.11.18		张亚玲	1.84	2021.6.16
	2019.11.18		孙佩君	1.38	2021.6.16
	2019.11.18		赵运良	1.19	2021.6.16
	3		2020.11.18	张星	张亚琪
2020.11.18		张燕娜	85.82		2021.6.16
2020.11.18		孙雪君	20.00		2021.6.16
2020.11.18		徐文君	20.00		2021.6.16
2020.11.18		徐臻敏	18.37		2021.6.16
2020.11.18		徐成忠[注2]	9.18		2021.6.16
2020.11.18		李羚	7.00		2021.6.16
2020.11.18		俞祺[注3]	5.51		2021.6.17
2020.11.18		黄曙海	4.59		2021.6.16
2020.11.18		张素娣	3.67		2021.6.16
2020.11.18		赵运良	3.67		2021.6.16
2020.11.18		林志鸿	2.75		2021.6.16
2020.11.18		刘旭芬	2.75		2021.6.16
2020.11.18		宋春林	2.30		2021.6.16
2020.11.18		孙佩君	1.38		2021.6.16
4	2020.11.18	张爱军	田乃振	0.46	2023.8.1
			梁佳威	0.46	2023.8.1
			李翼涛	0.46	2021.5.14
			俞邦	0.46	2021.5.14

序号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代持解除时间
			黄卓辉	0.46	2021.5.14
			史春雷	0.46	2023.8.1
			陈晓燕	0.46	2021.5.14
			王乾林	0.18	2023.8.3
			熊云霞	0.18	2021.5.14
			张丽凤	0.18	2021.5.14
5	2019.3.5	谢伟忠	卢素琴	1.00	2023.2.23
			戴利娜	1.00	2022.3.10
6	2019.3.5	叶闰八	崔庆玲	0.50	2023.2.1

注 1: 2021 年 4 月, 赵运良与贺宇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贺宇英通过张燕娜代持的公司 76.00 万股平价转让给赵运良, 名义股东仍为张燕娜。2021 年 7 月至 9 月, 赵运良将受让款陆续转给贺宇英。

注 2: 2021 年 4 月, 俞祺与张星签署《代持解除协议》, 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同月, 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人股份代持关系解除。2021 年 6 月 17 日, 张星将对应股份转让款项转给俞祺。

注 3: 2021 年 4 月, 徐成忠与张星签署《代持解除协议》, 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同月, 徐成忠、张星与张燕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徐成忠通过张星代持的公司约 9.18 万股平价转让给张燕娜, 名义股东仍为张星。2021 年 9 月 15 日, 张燕娜将对应股份转让款项转给徐成忠。

(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所属平台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代持解除时间
宁波华灿	2019.3.5	蔡朝新	李功勋	1.00	2022.12.30
	2019.3.5		石永华	0.50	2022.12.27
	2019.3.5		匡丽娜	1.00	2022.12.30
	2019.3.5	陈发明	李锦超	0.40	2023.1.15
	2019.3.5		段晔	0.50	2023.1.12
	2019.3.5		郭爱福	0.50	2023.1.13
	2019.3.5		孙胜华	3.00	2023.1.17
	2019.3.5		强有林	0.50	2023.1.12
	2019.3.5		刘国平	2.00	2023.1.14
	2020.11.18	陆秦泽	徐成忠	5.00	2021.9.12
	2020.11.18		刘玉娇	2.00	2021.9.12
	2020.11.18	吴晟	乔志花	1.00	2023.3.11
	2019.3.5		王甲彬	3.00	2023.3.11
	2019.3.5	张硕秋	祖文杰	2.00	2021.11.23

所属平台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代持解除时间
	2019.3.5	姚玲	陈叶新	25.00	2021.8.19
	2019.3.5		虞华祥	3.00	2022.3.3
	2019.3.5		韩仕琴	7.00	2022.9.30
	2019.3.5		陆奇志	7.00	2022.3.22
宁波华毅	2019.3.5	黄红中	占宜君	2.00	2022.12.15
	2019.3.5		许海艳	0.50	2022.12.15
	2019.3.5		许雪萍	0.50	2022.12.15
	2019.3.5	杨军	李孟嫦	1.00	2022.12.13
	2019.3.5		杨勇	0.50	2022.12.13
	2019.3.5	李定龙	张海盛	1.00	2022.2.9/10
	2019.3.5		李哲龙	1.00	2020.5.21
	2019.3.5	杨启旺	刘永辉	0.50	2019.1.21
	2020.3.16	曹臻	陈叶新	8.50	2023.1.14
宁波华拓	2019.3.5	黄国成	蔡依群	1.00	2023.8.1
	2019.3.5	许燕芬	叶翔	2.00	2019.1.24
	2019.3.5	张良如	周丹静	0.50	2023.5.11
	2019.3.5	张鹏	张丹	1.00	2022.12.27
	2019.3.5		张梦琴	0.50	2022.12.27
	2019.3.5	马良	毛子富	2.50	2022.12.26
	2019.3.5	朱初堂	陆迪尔	3.00	2022.12.20
	2019.3.5	陈卓	王定华	5.00	2023.3.27
	2020.4.21	曹臻	陈叶新	6.00	2023.1.14

因此，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通过股权转让支付对价方式解除或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方式还原。同时，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通过签署代持解除协议或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对代持及其解除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部分所述详见本回复“问题2”之“公司回复”之“（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

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及“问题2”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之“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事项的说明，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公司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明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核查情况

公司国有股东共4家，分别为和丰创投、宁波润宁、宁波金帆和省产业基金，其入股及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	入股情况	持股变动情况
1	和丰创投	2021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8,700万元增加至10,213.0435万元。其中和丰创投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6.9565万元	因公司后续两次增资，持股比例由2.222%渐次被稀释至2.101%、1.819%
2	宁波润宁	2021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213.0435万元增加至10,800万元。其中宁波润宁以396.5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因公司后续增资，持股比例由0.278%被稀释至0.240%
3	宁波金帆	2021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213.0435万元增加至10,800万元。其中宁波金帆以2,176.9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4.69万元	因公司后续增资，持股比例由1.525%被稀释至1.320%
4	省产业基金	2022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12,477.8588万元。其中省产业基金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5.7147万元	未发生变动

如上表所示，和丰创投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因公司2021年11月、2022年12

月两次增资而被稀释从而被动发生变化；宁波润宁、宁波金帆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因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而被稀释从而被动发生变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6 条及财政部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公司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两次增资时相关国有股东未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对此：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项目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2023〕5 号）、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仑国资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华朔科技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2023〕15 号），分别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和丰创投、宁波金帆“所持股权的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形”。

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证函》，确认宁波润宁有权在其投资委员会权限范围内（总额度 2,000 万元、单项目 500 万元以内）自主实施投资行为、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确认前述导致宁波润宁作为国有股东持有华朔科技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事宜无需办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国家级基金参与本轮投资的，可将该类机构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省产业基金入股公司系依据本轮投资方之一的先进制造基金（国家级基金）同次入股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如前文所述，除宁波润宁有权在其投资委员会权限范围内（总额度 2,000 万元、单项目 500 万元以内）自主实施投资行为从而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以及省产业基金根据国家财政部与浙江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在入股公司时无

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外，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的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和丰创投与宁波金帆分属宁波市国资委与北仑国资监管中心下属企业，其分别具备对和丰创投与宁波金帆国有股权变动事项进行审批和批复的权限。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国有股东入资公司无需履行其他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根据上述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意见或确认函，并鉴于公司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均系按照合理市场估值确定，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未经评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
- （2）取得并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出具的批复、批准证书及外汇登记、备案等相关审批备案资料；
- （3）取得并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返程投资的相关外汇备案资料，取得并核查外资股东相关入股资金凭证或银行流水，确认其资金出入境情况；
- （4）取得并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变动有关的协议、相关税款缴纳凭证；
- （5）取得有关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查阅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等有关规定；

(7) 取得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增资及/或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完税凭证；

(8) 取得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广投资、宁波华骏、宁波华灿、宁波华炼、宁波华拓、宁波华毅、湖州齐旺、湖州众欢全部合伙人（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资金流水、股东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并对上述主体进行了访谈；

(9) 取得并核查公司直接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工商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

(10) 取得并核查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如有）、股权转让协议（如有）、身份证明文件、银行流水或资金支付凭证，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与代持解除协议（如有）；

(11) 取得并核查公司国有股东的产权登记表（证）及认定相关股东为国有股东的有关确认/批复文件；

(12) 取得并查阅有关国资主管部门或机构出具的确认意见或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及涉及外资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 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返程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未及时履行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备案手续，并因此导致被罚款；2016 年 6 月 3 日，王洪彪补充办理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备案手续；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及王洪彪已缴纳

前述罚款；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的证明及《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规定，公司及王洪彪不存在其他国家外汇管理与返程投资方面的违法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

（4）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或还原。同时，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通过签署代持解除协议或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对代持及其解除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公司国有股东和丰创投、宁波润宁、宁波金帆入股后因其他股东增资而致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已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或机构出具的确认意见或确认函，宁波润宁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和丰创投与宁波金帆“所持股权的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7）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 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核查情况

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公司回复”之“(二)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部分。

(2) 核查程序

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程序”部分。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且已解除的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

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 核查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08.12 第一次增资	华达模具以货币增资 54 万美元 泉峰有限以货币增资 36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1 美元 / 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	由于本次增资在公司成立早期，故依据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平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2	2011.08 转让	泉峰有限向泉峰控股转让华朔有限 40% 股权（100 万美元出资）	泉峰控股与其子公司泉峰有限之间对外投资持股主体的内部调整	4.66 美元 / 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以股权转让基准日华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具有合理性
3	2013.10 转让	泉峰控股向华力实业转让华朔有限 40% 股权（100 万美元出资）	泉峰控股与华达模具合作期限届满，退出投资	7.07 美元 / 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根据股权转让基准日华朔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并在考虑房产、土地评估增值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4	2015.12 第二次增资	华科控股以货币增资 45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通过华科控股增资	1 美元 / 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本次增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持股比例调整，依据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5	2016.01 第三次增资	宁波华广以 216 万美元认购公司 74.0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近亲属设立的持股平台入股	2.913 美元 / 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增资价格，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宁波华骏以185万美元认购公司63.4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对公司业务骨干、技术和管理人才及对公司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实施股权激励，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授予价格，具有合理性
6	2016.09 股份公司 第一次增 资	永欣壹期以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1.86万元 杭州联毅捷以2,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9.65万元 宁波金朔以2,1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2.91万元 王宏慧以440.665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48万元 叶闰八以81.64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 谢伟忠以137.163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60万元	根据市场化原则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同时引入有入股意向的个人投资者	10.89元/股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	参照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7	2017.06 转让	华力实业向华科控股转让华朔科技826.8064万股股份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配置调整	5.28元/股	自筹资金	根据股权转让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8	2019.03 股份公司 第二次增 资	宁波华拓以1,001.8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2万元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满足经营发	10.89元/股	自筹资金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宁波华毅以 822.19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5.5 万元	展需要		自筹资金	
		叶 闰 八 以 27.2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			自筹资金及被代持人出资	
		王 洪 彪 以 849.4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 万元			自筹资金	
		谢伟忠以 21.7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			被代持人出资	
9	2019.03 转让	杭州联毅捷向宁波华灿转让华朔科技 229.65 万股股份	杭州联毅捷主动选择退出投资,同时以宁波华灿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0.89 元/股	自筹资金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10	2019.12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张燕娜以 2,23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5 万元	引入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的个人投资者	10.89 元/股	自筹资金及被代持人出资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11	2020.11 转让	宁波永欣壹期向张爱军转让华朔科技 91.86 万股股份	宁波永欣主动选择退出投资,张爱军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89 元/股	自筹资金及被代持人出资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12	2020.11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宁波华灿以 1,775.0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3 万元 张星以 4,159.9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82 万元	通过宁波华灿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张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89 元/股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及被代持人出资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13	2020.12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宁波华炼以 1,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施股权激励	6 元/股	自筹资金	实施股权激励,参照每股净资产确定授予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4	2021.06 转让	张星向湖州齐旺、湖州众欢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华朔科技全部股份 张燕娜向湖州齐旺、湖州众欢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华朔科技全部股份	代持还原, 未实际支付	-	-	代持还原, 未实际支付, 具有合理性
15	2021.07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先进制造基金以 1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86.087 万元 宁波和丰创投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6.9565 万元	根据市场化原则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13.22 元/股	自筹资金	合理市场估值, 具有合理性
16	2021.11 股份公司第七次增资	中金佳泰叁期以 2,93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2.2665 万元 宁波灵动创投以 1,057.4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 宁波金帆以 2,176.9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4.69 万元 宁波润宁以 396.5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 张骏以 925.2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	根据市场化原则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13.22 元/股	自筹资金	合理市场估值, 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李科技以264.3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17	2022.12 股份公司 第八次增 资	先进制造基金以2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1.4293万元 省产业基金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5.7147万元 徐州汇嘉投资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5.7147万元 南创投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7.1429万元 宁波中选以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7.8572万元	根据市场化原则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5.9259元/股	自筹资金	合理市场估值，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均有合理背景及定价依据，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2”之“公司回复”之“（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部分。

（2）核查程序

上述事项的主要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之“问题2”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程序”部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均有合理背景及定价依据，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2”之“公司回复”之“（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及“主办券商回复”之“（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之“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部分所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核查程序

上述事项主要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问题2”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程序”部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 核查情况

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2”之“公司回复”之“（三）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部分，公司国有股东共4家，分别为和丰创投、宁波润宁、宁波金帆和省产业基金，上述国有股东均已取得认定其为国有股东的批复文件或产权登记表(证)。

公司已就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相关瑕疵事项取得了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意见或确认函，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系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稀释，不涉及依法需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的情形；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 核查程序

上述事项主要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问题2”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程序”部分。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外协厂商数量多，外协成本高，主要原因是产能受限；（2）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3）公司存在 12,556.70 平方米的临时构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4）公司部分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验收；（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239 名员工。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②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措施；（2）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前述房屋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4）公司是否存在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5）①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②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②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措施；

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1) 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压铸、去毛刺、模具加工等工序，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除需要营业必需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不需要特殊的行业许可。

(2) 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不久即开展合作
1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天挺模具厂	2002年6月	2010年8月	否
2	宁波伟博汽配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2022年2月	是
3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伟博机械厂	2013年7月	2014年3月	否
4	宁波市北仑万远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1年4月	2021年8月	否

5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2022年9月	否
6	宁波兆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2021年7月	否
7	宁波市详跃五金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是
8	宁波市北仑区详跃五金加工厂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是
9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健达五金加工厂	2019年5月	2020年4月	否
10	宁波市北仑精煜机械有限公司	2006年3月	2021年7月	否
11	宁波市锐捷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2016年12月	否
12	宁波奉化慧奉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2018年8月	否
13	宁波市北仑腾丰精密机械厂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是
14	宁波市北仑海普汽配有限公司	2003年2月	2022年4月	否
15	宁波精晨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020年8月	否
16	浙江泰源电镀有限公司	2007年1月	2017年6月	否
17	宁波久腾车灯电器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	2020年10月	否
18	宁波市精工云业铸造模具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2021年3月	否
19	宁波市鄞州钧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17年10月	是

公司部分外协供应商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商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宁波伟博汽配有限公司

宁波伟博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博汽配”）成立于2021年10月，2022年2月与公司合作。伟博汽配的法定代表人毛超颖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伟博机械厂（以下简称“伟博机械”）的经营者毛伟海为父女关系。公司与伟博机械开始合作时间为2014年3月，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公司与伟博汽配之间的业务开展，建立在早期与伟博机械之间的合作基础之上，具备合理性。

②宁波市详跃五金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详跃五金加工厂

宁波市详跃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详跃有限”）成立于2022年2月，同月与公司开展合作；宁波市北仑区详跃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祥跃加工”）成立于2021年6月，2021年8月与公司开展合作。详跃有限、祥跃加工和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健达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健达加工”）的经营者均为杨健健。健

达加工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于 2020 年 4 月与公司开展合作。因此，公司与详跃有限、祥跃加工之间的业务开展，建立在早期与健达加工之间的合作基础之上，具备合理性。

③宁波市北仑腾丰精密机械厂

宁波市北仑腾丰精密机械厂（以下简称“北仑腾丰”）成立于 2022 年 6 月，次月与公司开展合作。北仑腾丰的主要人员与公司在较早年度已开展合作，并希望通过北仑腾丰与公司继续合作。公司对北仑腾丰进行现场审核后，对其生产能力、机器设备、人员管理等情况较为满意，决定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合理性。

④宁波市鄞州钧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钧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钧瑞”）成立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0 月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向鄞州钧瑞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锌合金加工，彼时公司经营所在地提供锌合金加工外协服务的供应商相对较少，之前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交付期限等的要求，经行业相关人士介绍后，公司对鄞州钧瑞的情况进行了了解与审核，最终决定与该公司合作。因此，公司与成立不久的鄞州钧瑞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主要包括与公司早期已建立合作基础、同类型供应商较少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历史股东	主要人员	历史主要人员
1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天挺模具厂	-	-	-	叶天峰	-
2	宁波伟博汽配有限公司	毛超颖	毛超颖持股 100%	-	毛超颖、陈欣	-
3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伟博机械厂	-	-	-	毛伟海	-

4	宁波市北仑万远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张亮远	张亮远持股60%、俞海珠持股40%	孙岩	张亮远、俞海珠	孙岩
5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朱国栋	宁波鑫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凯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朱国栋、王静波	魏才宝、王向东、朱莹、施伟光
6	宁波兆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贺培兆	贺培兆持股80%、程晓芬持股20%	-	贺培兆、程晓芬	-
7	宁波市详跃五金有限公司	杨健健	杨健健持股100%	-	杨健健、侯前前	-
8	宁波市北仑区详跃五金加工厂	-	-	-	杨健健	-
9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健达五金加工厂	-	-	-	杨健健	-
10	宁波市北仑精煜机械有限公司	陆雪松	陆雪松持股80%、姚友花持股20%	-	陆雪松、姚友花	-
11	宁波市锐捷机械有限公司	梅方敏	梅方敏持股55%、李小华持股15%、金福华持股8.34%、周永玲持股8.33%、林理刚持股8.33%、陈泽兵持股5%	-	梅方敏、李小华	-
12	宁波奉化慧奉机械有限公司	施应辉	施应辉持股100%	-	施应辉、袁军	-
13	宁波市北仑腾丰精密机械厂	-	-	-	陈淼腾	-

14	宁波市北仑海普汽配有限公司	叶海宏	叶海宏持股100%	叶海珠	叶海宏、刘亚国、邹妮娜	叶海珠
15	宁波精晨机械有限公司	陆琪磊	陆琪磊持股100%	-	陆琪磊、王瀚霆	-
16	浙江泰源电镀有限公司	高银丽	高银丽持股50%、陈甫根持股50%	-	高银丽、陈甫根	-
17	宁波久腾车灯电器有限公司	陆迎旗	陆迎旗持股71.5%、陆升旗持股28.5%	-	陆迎旗、陆升旗	-
18	宁波市精工云业铸造模具有限公司	陆存夫	陆存夫持股100%	金云国、张金莉	陆存夫、张金莉	-
19	宁波市鄞州钧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赵钢辉	赵钢辉持股50%、俞君锋持股50%	-	赵钢辉、俞君锋	-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企查查，主要人员包括公司董监高、经营者。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主要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对于外协定价，主要由公司提供生产的零件类型、生产要求、技术要求，并根据不同产品的规格型号、加工工艺及难度、加工设备型号、耗用机器及人工工时、交期、数量等因素协商定价，并按照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规格和数量进行结算。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委外管理工作指引》，采购外协部门收到内部订单后，一般通过向多个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协商定价等方式进行议价，并综合考虑价格、厂商规模、加工质量、运输距离、时效性等因素筛选选定外协厂商及确定最终外协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不涉及核心环节，所需的外协内容较为成熟，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

综上，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

(5) 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环节
文灿股份 (603348)	清理、表面处理等工序
旭升集团 (603305)	对部分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和辅助加工
泉峰汽车 (603982)	对部分汽车零部件的表面处理、机加工和热处理等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
嵘泰股份 (605133)	在模具生产过程中将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工艺简单的加工工序委托至外部厂商
晋拓股份 (603211)	针对部分产品进行表面处理的辅助工序的加工，如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
美利信 (301307)	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产品的压铸和机加工序存在外协的情形；部分清理、浸渗等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实施
广东鸿图 (002101)	模具制造、少量产品外协加工
亚德林 (已过会)	一类是产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另一类是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表面处理类工序
华朔科技	主要为因产能不足导致的外协加工工序，包括压铸、去毛刺、模具加工等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情况摘自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压铸、表面处理、模具加工等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文灿股份 (603348)	高延伸率合金应用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层流压射(超低速压铸)技术、可控高压点冷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末，文灿股份资产合计 735,064.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7,107.83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7,956.58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255,762.69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1,723.13 万元和在建工程 81,114.99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文灿股份拥有研发人员 444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7.19%

旭升集团 (603305)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箱体及总成生产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壳体生产技术、热成像仪在线监控技术、模具设计制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末,旭升集团资产合计 962,370.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05,772.12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6,598.27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292,307.44 万元、货币资金 232,718.76 万元和存货 134,434.59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旭升集团拥有研发人员 558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2.70%
泉峰汽车 (603982)	高真空压铸技术、超低速层流挤压铸造、局部压实销技术、数控高压点冷技术、仿真数字模流分析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末,泉峰汽车资产合计 629,104.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7,403.04 万元、非流动资产 381,701.70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202,262.77 万元、在建工程 118,634.57 万元和存货 78,934.5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泉峰汽车拥有研发人员 385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12.69%
嵘泰股份 (605133)	单件流全自动化加工技术、高度集成化加工刀具技术、强力镗面刀具开发应用技术、超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压铸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末,嵘泰股份资产合计 353,017.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9,503.8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3,514.05,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107,751.38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103.58 万元、货币资金 55,534.38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嵘泰股份拥有研发人员 235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8.13%
晋拓股份 (603211)	高真空压铸技术、高延伸率合金应用技术、挤压技术、超低速层流压铸技术、仿真数字化模拟分析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末,晋拓股份资产总计 168,052.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3,341.71 万元、非流动资产 94,710.63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49,566.50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384.40 万元和在建工程 29,583.57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晋拓股份拥有研发人员 133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10.42%
美利信 (301307)	高导热铝合金材料技术、高散热片高效加工技术、压铸模冷装无缝隙镶拼结构技术、有机盖板(PC板)遮盖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末,美利信资产总计 492,278.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4,915.37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7,363.44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170,297.75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0,075.23 万元和存货 58,261.8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93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11.95%
广东鸿图 (002101)	一体化压铸、高真空压铸,多彩电镀、高光注塑、PVD、TOC 等	截至 2022 年末,广东鸿图资产总计 914,677.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06,983.24 万元、非流动资产 507,694.44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291,798.43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广东鸿图研发人员共 1,193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15.67%

		185,668.65 万元和 存货 122,480.51 万元	
亚德林 (已过会)	铝合金材料研发、优化技术与节能熔炼及保温技术、超真空压铸模具开发技术、反顶出控制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末,亚德林资产总计 170,936.6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6,378.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84,557.90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66,270.32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582.19 万元和存货 20,658.7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亚德林拥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148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12.52%
华朔科技	模流分析技术、仿真数字化模拟分析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内置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液压油缸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的复合铰刀设计应用技术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 374,508.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9,221.51 万元、非流动资产 215,286.98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130,982.29、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199.76 万元和 存货 55,012.4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7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8.5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资源要素情况摘自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拥有较多的与自身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在核心资产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公司核心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在核心人员方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7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8.5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致力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核心资产和核心人员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基于现有资源要素，为了增强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以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与核心人员优势，外协加工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部分存在未经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或不能转让合同订单下权利、义务等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确认，在合作中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纠纷。

综上，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属于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确认，在合作中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纠纷。

2、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具体情况，是否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际产量（万件/万套）	6,419.29	9,262.78	7,875.70
环评批复产能（万件/万套）	8,152.50	10,870.00	10,370.00
产能利用率	78.74%	85.21%	75.95%

注：2023年1-9月环评批复产能为经折算后三季度核定批复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以环评批复核对产能计算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5.95%、85.21%和78.74%，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二）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放单位
1	华朔科技(藏龙山路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44967265 Y001V	2027-11-28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	华朔科技(茅洋山路厂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6744967265 Y004W	2028-05-22	-
3	华朔科技(龙潭山路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44967265 Y002X	2028-08-2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4	华朔鄞州(蓝湾工厂)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MABPRR1 07Y002Y	2028-12-3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放单位
5	华朔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0790	2026-12-08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6	华朔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101564	2023-12-01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	华朔科技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浙 (2020) AAA3091	2025-10-22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8	华朔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32222Q00712R0M	2025-02-16	苏州溯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9	华朔科技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11111532662/03	2024-12-22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10	华朔科技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2016)	011111532662/04	2026-03-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11	华朔鄞州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2016)	011111532662/05	2027-03-2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12	华朔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116452	2026-12-07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13	华朔科技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4694	2027-5-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4	华朔鄞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4198	2026-11-05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15	华朔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J22S28023675R0M	2025-03-15	卡狄亚标准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注：公司茅洋山路厂区原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公司茅洋山路厂区对外出租，排污许可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对外出租期间未办理排污许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华朔鄞州（蓝湾工厂）原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该厂区为新建厂区，在办理上述排污许可之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各厂区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华朔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受到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华朔科技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华朔鄞州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查询单，华朔鄞州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朔鄞州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华朔技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查询单，华朔技术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华朔技术公司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行政处罚。

经查询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网站，公司亦不存在因资质或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经营资质均处有效期内，无过期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前述房屋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1、前述房屋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公司现有土地上依附原有房屋建筑物、在过道等位置临时搭建了简易钢棚，合计面积约为12,556.7平方米，用于部分加工工序、堆放仓储、车棚、车间办公室、设备维修等，上述自建构筑物未办理施工、规划、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因此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上述临时简易钢棚均坐落于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土地等方面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上述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临时简易钢棚，宁波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司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整改督导，在公司采取了防范安全和消防风险的必要整改措施后，上述各部门单位出具了同意对上述构筑物暂予保留、作为临时使用的书面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系未办理施工、规划、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临时简易钢棚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安全和消防风险的必要整改措施并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2、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如前文所述，根据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根据对公司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的访谈，公司上述临时搭建的钢棚未处于电力设施保护区内。

此外，如前文所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司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整改督导并经公司采取了防范安全和消防风险的必要整改措施后，上述各部门单位出具了同意对上述构筑物暂予保留、作为临时使用的书面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暂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上述临时搭建的钢棚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具体如下：

所属主体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公司茅洋山路厂区	1,983.00	726,687.92
公司龙潭山路厂区	3,764.00	10,471.42
公司藏龙山路厂区	6,809.70	2,745,267.92
合计	12,556.70	3,482,427.26

公司上述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的总面积占公司总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7.82%，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的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7%，占比较小。若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被拆除，对公

司资产、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公司上述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用于部分加工工序、堆放仓储、车棚、车间办公室、设备维修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依赖上述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对公司持续生产能力的影 响较小。

在有关部门单位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整改督导后，公司已采取防范安全和消防风险的必要整改措施（如增加消防设施、满足消防通道要求）。此外，公司鄞州厂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正在建设中，在新厂房建设完毕后，公司将 对生产布局进行重新规划，逐步拆除上述临时搭建钢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权属证书的构筑物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上述构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华朔科技因该事项被政府有权部门处罚，并给华朔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华朔科技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规范措施。

（四）公司是否存在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华朔科技	大型精密模具、年产 20 万套汽车发动机部件及 ABS 制动系统技改项目	仑环建 [2009]290 号	仑环验 [2012]169 号
2		年产 60 万套汽车发动机部件技改项目	仑环建 [2011]240 号	仑环验 [2012]169 号
3		新增年产 60 万套汽车过滤系统部件自动压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发动机分总成自动组 装线技术改造项目	仑环建 [2013]173 号	自主验收
4		年新增 90 万套汽车发动机过滤系统零部件 自动化改造项目	仑环建 [2014]112 号	自主验收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5		年新增产 12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项目	仑环建 [2015]51 号	自主验收	
6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	仑环建 (2015) 146 号	自主验收	
7		C 级轿车底盘结构件后臂托架总成铝合金挤压压铸模具研发及其产业化	仑环建 [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8		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仑环建 [2016]169 号	自主验收	
9		年新增产 30 万套汽车发动机过滤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	仑环建 [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0		年产 10 万套汽车核心零部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仑环建 [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1		轻量化涡轮增压器蜗壳系列核心汽车零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仑环建 [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2		年产 20 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仑环建 [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3		年产 100 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仑环建 [2019]319 号	自主验收	
14		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建设项目	仑环建 [2020]309 号	自主验收	
15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茅洋山路厂区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	仑环建 [2020]329 号	自主验收	
16		新能源汽车集成电驱系统总成数字化车间项目	仑环建 [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7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仑环建 [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8		新能源汽车集成电驱系统总成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仑环建 [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9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压铸总成精密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	仑环建 [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20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电驱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仑环建 [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2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压铸总成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仑环建 [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22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电机壳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仑环建 [2023]123 号	未实际建设,拟注销该项目	
23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仑环建 [2024]13 号	自主验收	
24		华朔 鄞州	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三电零部件项目	鄞环建 [2022]81 号	自主验收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25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鄞环建 [2024]12 号	自主验收
26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鄞环建 [2024]13 号	自主验收
27		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鄞环建 [2024]14 号	尚未建设完毕
28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	鄞环建 [2023]59 号	尚未建设完毕
29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集成化壳体制造项目	鄞环建 [2023]41 号	尚未建设完毕
30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制造项目	鄞环建 [2023]42 号	尚未建设完毕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除未建设或未建设完毕的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均已完成了环保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未及时完成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对于该部分未及时进行验收的项目，鉴于：

1、公司已就未及时验收项目进行了整改并完成了验收程序。公司日常环保措施较为完善，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虽然前期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公司污染排放量合规，而且已经通过必要的环保措施进行规范，不存在因未及时验收即投入生产对环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的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如满足：（1）初次被发现；（2）建设项目获得环境影响批复，环保设施已建成，没有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和其他环境污染行为，仅未经验收（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则属于不予处罚事项；

3、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已就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

4、根据对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公司在排污许可及污染物排放、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与验收等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

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存在的部分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已整改完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有在产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公司不存在受到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已就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公司上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对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 ①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②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境内员工人数(人)	3,110	2,774	1,793
社保缴纳情况			
缴纳社保人数(人)	2,843	2,645	1,672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267	129	121
社保缴纳比例(%)	91.41	95.35	93.25
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2,839	2,601	91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271	173	879
公积金缴纳比例（%）	91.29	93.76	50.98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未缴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无须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外籍员工未缴纳等。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用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要求公司限期补缴、缴纳滞纳金并在逾期仍不缴纳时对公司进行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①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截至报告期末应交未缴人数较少，且经测算的可能补缴的金额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仅当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补足而仍逾期不缴，或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③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处理）；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华朔鄞州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华朔鄞州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华朔鄞州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华朔鄞州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未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

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或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要求的合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未缴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无须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外籍员工未缴纳等,具体如下:

① 社保未缴纳人员情况及具体原因

单位:人

类别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	267	8.59%	129	4.65%	121	6.75%
其中:退休返聘	33	1.06%	41	1.48%	35	1.95%
新近入职	204	6.56%	74	2.67%	64	3.57%
外籍员工	1	0.03%	1	0.04%	1	0.06%
其他	29	0.93%	13	0.47%	21	1.17%
境内员工人数	3,110	-	2,774	-	1,793	-

注:上表未缴纳社保的外籍员工为公司境内外籍员工。

② 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情况及具体原因

单位:人

类别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	271	8.71%	173	6.24%	879	49.02%

其中：退休返聘	33	1.06%	41	1.48%	35	1.95%
新近入职	204	6.56%	116	4.18%	65	3.63%
外籍员工	1	0.03%	1	0.04%	1	0.06%
其他	33	1.06%	15	0.54%	778	43.39%
境内员工人数	3,110	-	2,774	-	1,793	-

注：上表未缴纳公积金的外籍员工为公司境内外籍员工。

③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17.17	31.15	108.15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18.31	379.94	293.48
可能补缴金额合计	35.48	411.09	401.63
利润总额	7,168.79	7,142.36	-3,024.08
比例	0.49%	5.76%	-13.28%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分别为 401.63 万元、411.09 万元和 35.4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8%、5.76%及 0.49%，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总人数（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范围）	3,239 名
外籍员工数量	119（其中中华朔匈牙利公司 117 名，华朔德国公司 1 名，公司境内外籍员工 1 名）
外籍员工数量占比	3.67%

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持 Z 字签证入境（有互免签证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入境后取得《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方可在中国境内

就业。公司境内外籍员工已取得《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另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公司未为该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上述有关规定，但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3”之“公司回复”之“（五）①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②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之“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之“（2）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部分。

另根据公司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用工符合当地劳动法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相关资质、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交易定价等事项；访谈公司外协负责人，了解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取得并查阅公司《委外管理工作指引》等与外协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公

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通过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核查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外协加工是否为行业惯例；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外协加工情况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取得并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合同履行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就外协加工发生纠纷；

(2) 查阅公司历次环评批复，将对应的环评批复产能与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产量进行对比分析；

(3) 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资质；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等网站查询公司所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资质及其有效性；取得并核查公司营业执照、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对公司所在地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与业务经营及资质有关的违法违规等情况进行核查；

(4) 取得并核查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宁波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看，并取得公司厂区建筑物平面图、有关固定资产清单；对公司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取得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司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关于同意对公司上述构筑物暂予保留、作为临时使用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有关事项的书面承诺；查阅《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 取得并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

验收等文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有关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查阅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6）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华朔鄞州的专项信用报告；对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取得公司就上述事项的说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外籍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有关外籍员工的护照、居留许可与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资料；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就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包括与公司早期已建立合作基础、同类型供应商较少等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公司采用的外协加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部分存在未经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或不能转让合同订单下权利、义务等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确认，在合作中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纠纷；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3）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经营资质均处有效期内，无过期资质；

(4) 公司在其厂区内搭建的临时简易钢棚未办理施工、规划、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因此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上述临时简易钢棚均坐落于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安全和消防风险的必要整改措施并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公司上述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暂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上述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面积、资产账面价值均较小，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被拆除，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均较小；公司已采取了规范措施；

(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目前均已验收并整改完毕。同时，根据相关法规、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访谈确认，公司上述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未缴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无须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外籍员工未缴纳等，以上未缴人数占比较小；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行政机关要求限期补缴、缴纳滞纳金并在逾期仍不缴纳时对公司进行罚款的风险，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公司未为其在中国境内的 1 名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但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用工符合当地劳动法规定。

问题 4、关于机构股东和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目前共有 21 个机构股东，公司、王洪彪等主体与较多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除私募股东外的机构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2）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除私募股东外的机构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除私募股东外的机构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若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需审查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应当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4) 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方式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1	2002 年 12 月，华朔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	否
2	2008 年 12 月，第一	全体股东共同增资	否

	次增资		
3	2011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泉峰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泉峰控股	否
4	2013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泉峰控股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转让给华力实业	否
5	2015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华科控股增资入股	否
6	2016年1月, 第三次增资	宁波华广、宁波华骏增资入股	否
7	2016年6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否
8	2016年9月, 第一次增资	宁波永欣、杭州联毅捷、金朔投资、王宏慧、叶闰八、谢伟忠增资入股	否
9	2017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力实业将其持有的11.02%的股权转让给华科控股	否
10	2019年3月, 第二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宁波华拓、宁波华毅、王洪彪增资入股; 叶闰八、谢伟忠增资; 杭州联毅捷将其持有的3.06%的股权将转让给宁波华灿	否
11	2019年12月, 第三次增资	张燕娜增资入股	否
12	2020年11月, 第四次增资与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星增资入股、宁波华灿增资、宁波永欣将其持有的1.16%的股权将转让给张爱军	否
13	2020年12月, 第五次增资	宁波华炼增资入股	否
14	2021年6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星将其持有的4.39%的股权转让给湖州齐旺; 张燕娜将其持有的2.36%的股权转让给湖州齐旺、湖州众欢	否
15	2021年7月, 第六次增资	先进制造基金、和丰创投增资入股	否
16	2021年9月, 第七次增资	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增资入股	否
17	2022年12月, 第八次增资	先进制造基金增资; 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宁波中选增资入股	否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在册的历史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

目前, 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68人,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人)
1	华科控股	-	是	1

2	先进制造基金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3	皓林电子	-	是	1
4	宁波华广	-	是	6
5	宁波华骏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6	湖州齐旺	-	是	9
7	宁波华灿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8	徐州汇嘉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9	省产业基金	-	是	3
10	和丰创投	-	是	1
11	中金佳泰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2	宁波华炼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13	金朔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4	湖州众欢	-	是	10
15	宁波金帆	-	是	2
16	宁波华拓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17	张爱军	自然人	不适用	1
18	宁波灵动	-	是	2
19	王洪彪	自然人	不适用	1
20	南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21	宁波华毅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22	张骏	自然人	不适用	1
23	宁波中选	-	是	15
24	王宏慧	自然人	不适用	1
25	宁波润宁	-	是	1
26	李科技	自然人	不适用	1
27	谢伟忠	自然人	不适用	1
28	叶闰八	自然人	不适用	1
合计				68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 15 家，个人独资企业 1 家，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68 人，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未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均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不存在向股东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信息，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站等查询，并查阅公司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相关的涉刑案件。

综上，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二)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1、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历史上有关主体签署的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终止协议、补充协议，及有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所涉协议主要为《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新 B 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1	优先购买权	<p>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p> <p>3.1 优先购买权的授予及行使</p> <p>除投资方之外的目标公司的任一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以下简称“拟议转让”），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3.1.1 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的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该等第三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转让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转让的对价、对价支付的方式。</p> <p>3.1.2 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转让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购买权以及拟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弃优先购买权。</p> <p>3.1.3 投资方有权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就拟议转让适当地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转让中转让方股东拟转让的股份数总额。</p> <p>3.1.4 如果在转让反馈期限结束时，某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其他投资方可以参照第 3.1 条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价格、条件和条款对该投资方未行使的剩余优先购买股份数量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p> <p>3.1.5 若全部投资方在转让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反馈期限期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的，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转让方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投资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优先购买权。</p> <p>3.2 优先购买权的侵权及救济</p> <p>若拟议转让侵害任一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p> <p>3.2.1 拟议转让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p> <p>3.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p> <p>3.2.3 为本协议之目的，拟议转让的转让方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情形。</p> <p>3.3 投资方对外转让不受限</p> <p>投资方可以自行决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而无需取得任何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投资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的，则其他方确认其已经通过签署本协议给予法律要求的全部同意并明确放弃对该等注册资本的优先</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购买权；同时，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登记机关办理登记），以协助完成投资方注册资本转让。</p>	
2	共同出售权	<p>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p> <p>4.1 共同出售权的授予及行使</p> <p>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拟直接或间接进行拟议转让，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转让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p> <p>4.1.1 投资方收到转让方股东发出的拟议转让的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共售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p> <p>4.1.2 如拟议转让会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转让方股东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p> <p>4.1.3 若拟议转让中的受让方不接受投资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则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先行按照相同条件收购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p> <p>4.1.4 若转让方股东和投资方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超过相关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向相关受让方出售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优先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数总额占就拟议转让适当地主张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转让中相关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额。</p> <p>4.1.5 若全部投资方在共售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共同出售权或共售反馈期限期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的，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转让方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投资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共同出售权。</p>	<p>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且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4.2 共同出售权的侵权及救济</p> <p>若拟议转让侵害任一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p> <p>4.2.1 拟议转让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p> <p>4.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p> <p>4.2.3 为本协议之目的，拟议转让的转让方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转让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情形。</p>	
3	优先认购权	<p>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p> <p>5.1 优先认购权的授予及行使</p> <p>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拟议增资”）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p> <p>5.1.1 目标公司应当于就拟议增资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拟议增资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投资方，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数、拟议增资的价格、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方式。</p> <p>5.1.2 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增资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p> <p>5.1.3 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就拟议增资适当地主张优先认购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增资中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总额。</p> <p>5.1.4 如果在增资反馈期限结束时，某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他投资方可以参照第 5.1 条按照增资通知所载的价格、条件和条款对该投资方未行使的剩余优先</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认购股份数量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p> <p>5.1.5 若全部投资方在增资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或增资反馈期限期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则拟议增资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增资未完成的，目标公司应当根据本协议第5.1.1条的约定重新发出增资通知且投资方就该增资再次获得优先认购权。</p> <p>5.2 优先认购权的侵权及救济</p> <p>若拟议增资侵害任一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p> <p>5.2.1 拟议增资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增资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p> <p>5.2.2 拟议增资涉及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认购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p> <p>5.2.3 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5.1.1条的要求发出增资通知或拟议增资的条件与所发出的增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情形。</p>	
4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	<p>第六条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p> <p>6.1 价值保证</p> <p>6.1.1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得同意投资方及其指定主体以外的任何主体以低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的股份。如投资方同意目标公司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应保证给予其他可能的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不优于投资方。</p> <p>6.1.2 未经B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亦不得同意公司方股东以低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6.1.3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股份转让及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激励事项不受上述条款的约束。</p> <p>6.2 反稀释的补偿权</p> <p>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期</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条款触发条件与公司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相关，与公司市值无关。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间内，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将不再允许目标公司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以至于对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造成任何形式的稀释。就经投资方同意的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如新投资者根据其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该投资方相应轮次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为免歧义，对 A 轮投资方而言，为 13.22 元/1 元注册资本；对 B 轮投资方而言，为 25.9259 元/1 元注册资本），则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向该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和/或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给该投资方，直至该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等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新低价格”）相同，该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p> <p>6.2.1 该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标的注册资本×（该投资方相应轮次的投资的价格-新低价格）</p> <p>6.2.2 该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数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该投资方的投资款-标的注册资本×新低价格）/新低价格</p> <p>6.3 反稀释补偿的实施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后的九十（90）日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日为准。</p> <p>6.4 反稀释补偿的滞纳金 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未能依据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5	回购权	<p>第七条 回购权</p> <p>7.1 回购触发条件</p> <p>出现下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的，任一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的股东均同意前述安排并应就同意该等连带担保责任的承担作出适当、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p> <p>7.1.1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无法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为免疑义，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下称“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原因导致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7.1.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省产业基金投资期限超过 8 年（自 B 轮交割日起计算）（孰早）之前，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p> <p>7.1.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为 B 轮投资（仅就 B 轮投资方而言）或 A 轮投资（仅就 A 轮投资方而言）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p> <p>7.1.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存在严重违反其为 B 轮投资（仅就 B 轮投资方而言）或 A 轮投资（仅就 A 轮投资方而言）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本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行为；</p> <p>7.1.5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p>	<p>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7.1.6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不足该期间目标公司总收入的 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7.1.7 公司核心人员中王洪彪、沈善忠、吴晟（或经公司提议并经投资方同意的替代人士）中 50%以上的人士 1) 从公司离职；或 2)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7.1.8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7.1.9 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或者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的；</p> <p>7.1.10 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p> <p>7.1.11 其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致使任一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p> <p>7.1.12 《B 轮投资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目标公司未完成 B 轮投资工商变更手续。</p> <p>7.2 回购对价</p> <p>若投资方因本协议第 7.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行使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投资方要求被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为免歧义，对 B 轮投资方为 B 轮投资款；对 A 轮投资方为 A 轮投资款）加计投资方各自 A 轮交割日或 B 轮交割日至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10%（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以及已宣布但未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该相加之和称为“回购对价”），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若有目标</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支付的回购款。</p> <p>7.2.1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并承担连带责任，每逾期一日，则负有回购对价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7.2.2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中的任意一方于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未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则投资方有权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目标公司届时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予以配合。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所得不足其根据第 7.2 条所获得的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连带地于投资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向投资方补足差额，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连带地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7.2.3 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回购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方的全部回购对价，则回购资金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回购对价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在上述分配完成后，各投资方有权就其实际获得的回购对价与应当获得的回购对价之间的差额继续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承担连带地补足责任。</p> <p>7.3 若 B 轮投资完成后 B 轮投资方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对价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6	优先清算权	<p>第八条 优先清算权</p> <p>8.1 投资最低收益保障</p> <p>若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目标公司在</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缴付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资产(“剩余财产”),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优先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分配,投资方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优先分配额”):(1)按照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投资方的全部投资款项加上按年化收益率 10%的单利计算的最低收益之和(下称“投资最低收益保障”)。</p> <p>如因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他原因致使目标公司不能按照前述顺序向回购权利人支付优先分配额的,目标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可在全体股东之间按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待分配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方式补足投资方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以使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相当于其按照上述约定应获得的全部财产或价款。</p> <p>8.2 剩余财产审计</p> <p>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清算的,应当聘请经先进制造基金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p> <p>8.3 结余资产分配</p> <p>在投资方足额获得优先分配额后,目标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由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8.4 分配不足的补偿</p> <p>若剩余财产不足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最低保障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将连带地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金额=各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各投资方清算所得。</p> <p>8.5 视同清算事件</p> <p>发生下列任一事项(“视同清算事件”)的,视同目标公司发生清算:</p> <p>8.5.1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份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p>	<p>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清算权的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继续被认定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经先进制造基金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签章的法律意见为准）的；</p> <p>8.5.2 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p> <p>8.5.3 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知识产权；</p> <p>8.5.4 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的整体出售；</p> <p>8.5.5 法律规定的其他会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p> <p>8.6 视同清算的分配</p> <p>若发生任一视同清算事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全部股东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实质实现本协议第 8.1 条和 8.3 条所述分配规则，以保证投资方的优先清算权或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分配。</p> <p>如投资方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不足以实现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最低保障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另外以现金连带地向投资方补偿差额部分。</p> <p>8.7 破产、重组及和解</p> <p>8.7.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须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目标公司届时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投票赞成且经投资方投票赞成。</p> <p>8.7.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有关目标公司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经人民法院受理后，涉及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重整、和解或者清算方案/协议，须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目标公司届时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投票赞成且经投资方投票赞成。</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8.7.3 目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致使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的（因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的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而导致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的除外），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连带地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以下公式所计算的金额的孰高者：</p> <p>（1）投资最低收益保障-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保留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p> <p>（2）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因破产清算、重组或和解导致投资方在目标公司减少的股份比例。</p> <p>其中，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以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p>	
7	股份转让限制	<p>第十条 股份转让限制</p> <p>10.1 股份转让的同意权</p> <p>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促使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期间内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且不得以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管理层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以及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进行质押等任何其他处置。</p> <p>10.2 同意交易文件</p> <p>除非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除投资方外的目标公司任何一方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的，该等股份的受让方均需签署本协议附件一的“加入协议”，认可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安排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限制。</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针对本条款，在投资方入股后至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不存在触发本条款的情况。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8	优先跟投权	<p>第十二条 优先跟投权</p> <p>12.1 优先跟投</p> <p>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通过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创</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目标公司的商业行为（“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或后续融资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有义务以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的方式向投资方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优先跟投权”）。</p> <p>12.2 跟投的投资款</p> <p>各方进一步同意，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并且因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导致投资方所获得的款项总额不足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从清算事件或视同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年内，若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从事新项目，且投资方对该新项目行使优先跟投权的，则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与清算及/或视同清算事件所得款项的差额部分，将直接视为对该新项目的投资款。</p>	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9	参与重组权	<p>第十四条 参与重组权</p> <p>若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拟以重组完成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投资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置换为平台的股份/股权以保证投资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同的权益。</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10	承诺与保证	<p>第十五条 承诺与保证</p> <p>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向投资方作出下述承诺与保证：</p> <p>15.1 非强制承诺</p> <p>公司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投资方无需因目标公司上市就任何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其必须承担的承诺事项或其他义务进行承诺或承担，特别的，投资方无需因目标公司的上市而就目标公司的业绩或利润进行承诺。</p> <p>15.2 配合行权之义务</p> <p>如涉及投资方的某一行为或权利、义务，《投资协议》及/或本协议未明确现有股东、实际控</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为义务主体的，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尽最大合理努力进行配合。</p> <p>15.3 损害赔偿承诺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将善意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因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导致投资方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由造成该损失的一方负责，除投资方与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各方承担连带责任。</p> <p>15.4 实际控制承诺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其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状况。</p> <p>15.5 竞业禁止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及目标公司管理层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目标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并为目标公司谋利，不从事任何兼职或投资于任何其他与目标公司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自 A 轮交割日起直至其不再在目标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且不再在目标公司任职之日起的两（2）年期间届满，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核心人员及目标公司管理层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或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15.5.1 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p> <p>15.5.2 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咨询意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p> <p>15.5.3 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15.5.4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在 A 轮交割日之前的或是 A 轮交割日之后的客户；</p> <p>15.5.5 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 A 轮交割日起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离任的任何人；及</p> <p>15.5.6 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或劝诱上述员工从集团成员离职。</p>	
11	回购权	<p>回购权</p> <p>第 1 条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金朔投资有权选择退出，王洪彪应无条件接受股权回购： (1)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无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内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 (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p> <p>第 2 条 如发生第 1 条规定的回购，则金朔投资按以下规定享受固定回报（但不包含依据股权比率享受华朔科技的利润），固定回报率为投资期间半年期基准利率（Rt），具体如下： (1) 回购总价=2100 万元×（1+Rt%×N），N 为金朔投资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投资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2) 上述固定回报在回购发生时结算。如在投资期限内，华朔科技曾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则已经支付的部分应在固定回报内扣除，不足部分在回购时由华朔科技以分配滚存利润的方式实现。计算公式如下：实际支付额=华朔科技应支付的固定回报-投资者已获得的利润。</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12	回购权	<p>如华朔科技未来上市未能成功的，则您有权要求承诺人收购您所持有华朔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86×（1+5%×贵方持股天数/365）】元。</p> <p>上述华朔科技“上市未能成功”的判断机制（含上市成功时点），同《股东协议》第 22.8.4</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条的约定确定。	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注 1：上述第 1-10 项的被承诺方（投资方）为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承诺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注 2：上述第 11 项的被承诺方（投资方）为金朔投资，回购义务方为王洪彪；

注 3：上述第 12 项的被承诺方（投资方）为张爱军，回购义务方为王洪彪、华科控股、皓林电子。

2、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经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对比，公司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非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八项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3、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

中披露

公司依据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三)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1、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股东协议》以及 2024 年 3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等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符合协议生效条件，为各签署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合法且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情况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义务承担方	终止情况	是否真实有效
1	宁波永欣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先认购权、老股东权益（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共同出售权	2016.6.29	王洪彪	已退出并终止，同时签署了未行使任何认购权或共同出售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是
2	杭州联毅捷	《补充协议》：回购权、优先认购权	2016.7.8	王洪彪、华朔科技	已退出并终止，且杭州联毅捷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是
3	金朔投资	《关于宁波经济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之投资协议》：回购条款与投资回报、反稀释条款	2016.8.5	王洪彪、华朔科技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 B 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	是
		《关于宁波经济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回购权与投资回报	2021.11.10	王洪彪、华朔科技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情况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义务承担方	终止情况	是否真实有效
4	宁波华炼、宁波华灿、宁波华毅中的沈善忠等 40 名合伙人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持股协议》：回购权	2020.9-2021.2	华科控股、华朔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署《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是
5	张爱军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退出机制（回购权）	2020.11.13	王洪彪、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华朔科技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 B 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同时签署了确认终止且自始无效的声明	是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退出条款、优先认股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优惠待遇	2020.11.17	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宁波华广、宁波华骏、宁波华灿、宁波华拓、宁波华毅、王洪彪、华朔科技		是
6	湖州齐旺	《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回购权	2021.5.27	王洪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 B 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同时签署了确认终止且自始无效的声明	是
7	湖州众欢	《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回购权	2021.5.27	王洪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 B 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同时签署了确认终止且自始无效的声明	是
8	先进制造基金、和丰创投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A 轮第一次交割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1.7.21	华朔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 B 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情况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义务承担方	终止情况	是否真实有效
9	先进制造基金、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A轮第二次交割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1.9.22	华朔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022年11月25日，被B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	是
10	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2.11.25	华朔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全部股东签署《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并约定《B轮股东协议》终止，且可能导致触发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负债处理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目标公司自始无效。	是
11	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新B轮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2.12.2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已不再作为签署当事方，即不再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履行方。 同时，《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①公司治理特殊权利、保护性权利、领售权、最惠条款（“挂牌终止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是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回购权	2024.3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情况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义务承担方	终止情况	是否真实有效
					<p>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为准。</p> <p>②所有（届时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p>	

2、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公司各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对相关特殊条款的恢复约定情况如下：

(1) 挂牌终止条款恢复条件（公司治理特殊权利、保护性权利、领售权、最惠条款）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中止审核且 6 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者被否决、终止审查、不予通过等最终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2) 所有（届时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①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相关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其未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该申请未被受理；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上市申请被发行人主动撤回、被动撤回、被中止审核且 6 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③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在有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或④其他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此外，公司各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还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的《股东协议》中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含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确认《股东协议》各签署方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存在就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触发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向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主张其违约责任或要求其承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同时，公司股东就回购权进行了重新约定。

(3) 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经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对比，公司所涉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效力恢复后的相关事项	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	------------------------------	------------	------------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存在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符合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符合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符合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存在自动适用条款	符合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符合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符合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符合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符合

由上表可见，《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恢复条款，具体恢复条件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四）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具体如下：

序号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可能性
1	<p>7.1 回购触发条件</p> <p>出现下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的，任一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的股东均同意前述安排并应就同意该等连带担保责任的承担作出适当、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p> <p>7.1.1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无法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为免疑义，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下称“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原因导致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预计于 2024 年择机申报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回购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政策变动、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等因素，本条款仍然存在触发的可能性。</p>
2	<p>7.1.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省产业基金投资期限超过 8 年（自 B 轮交割日起计算）（孰早）之前，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p>	
3	<p>7.1.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为 B 轮投资（仅就 B 轮投资方而言）或 A 轮投资（仅就 A 轮投资方而言）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p>	<p>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p>

序号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可能性
	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企业不存在该行为，且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4	7.1.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存在严重违反其为 B 轮投资（仅就 B 轮投资方而言）或 A 轮投资（仅就 A 轮投资方而言）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本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存在该行为，且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5	7.1.5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管理层不存在重大诚信问题；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6	7.1.6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目标公司总收入的 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资质齐备，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7	7.1.7 公司核心人员中王洪彪、沈善忠、吴晟（或经公司提议并经投资方同意的替代人士）中 50%以上的人士 1) 从公司离职；或 2)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及其持股情况总体稳定，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8	7.1.8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因所涉回购金额较大，若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一定的资产积累，且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前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仍存在因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进而导

序号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可能性
		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但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9	7.1.9 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或者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的；	根据目前公司情况，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10	7.1.10 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情形，即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发破产重整的情形，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11	7.1.11 其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致使任一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致使任一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12	7.1.12 《B 轮投资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目标公司未完成 B 轮投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已经完成 B 轮投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不存在触发可能性。
13	7.2 回购对价 若投资方因本协议第 7.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行使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投资方要求被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为免歧义，对 B 轮投资方为 B 轮投资款；对 A 轮投资方为 A 轮投资款）加计投资方各自 A 轮交割日或 B 轮交割日至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	仅在触发回购条款时适用。如前分析，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触发该等特殊权利的可能性也较小。

序号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可能性
	<p>致行动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10%（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以及已宣布但未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该相加之和称为“回购对价”），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若有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支付的回购款。</p> <p>7.2.1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并承担连带责任，每逾期一日，则负有回购对价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14	<p>7.2.2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中的任意一方于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未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则投资方有权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目标公司届时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予以配合。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所得不足其根据第 7.2 条所获得的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连带地于投资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向投资方补足差额，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连带地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15	<p>7.2.3 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回购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方的全部回购对价，则回购资金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回购对价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在上述分配完成后，各投资方有权就其实际获得的回购对价与应当获得的回购对价之间的差额继续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承担连带地补足责任。</p>	
16	<p>7.3 若 B 轮投资完成后 B 轮投资方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对价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仅在后续增持股份时适用。根据目前公司情况，增持股份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触发该等特殊权利的可能性也较小。</p>
17	<p>第 1 条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金朔投资有权选择退出，王洪彪应无条件接受股权回购：</p>	<p>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p>

序号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可能性
	<p>(1)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目标公司无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内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 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p>	<p>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于 2024 年择机申报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因此, 回购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但考虑到政策变动、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等因素, 本条款仍然存在触发的可能性。</p>
18	<p>第 2 条 如发生第 1 条规定的回购, 则金朔投资按以下规定享受固定回报 (但不包含依据股权比率享受华朔科技的利润), 固定回报率为投资期间半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Rt), 具体如下:</p> <p>(1) 回购总价=2100 万元× (1+Rt%×N), N 为金朔投资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投资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p> <p>(2) 上述固定回报在回购发生时结算。如在投资期限内, 华朔科技曾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则已经支付的部分应在固定回报内扣除, 不足部分在回购时由华朔科技以分配滚存利润的方式实现。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支付额=华朔科技应支付的固定回报-投资者已获得的利润。</p>	<p>仅在触发回购条款时适用。如前分析, 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 触发该等特殊权利的可能性也较小。</p>
19	<p>如华朔科技未来上市未能成功的, 则您有权要求承诺人收购您所持华朔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86× (1+5%×贵方持股天数/365)】元。</p> <p>上述华朔科技“上市未能成功”的判断机制 (含上市成功时点), 同《股东协议》第 22.8.4 条的约定确定。</p>	<p>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于 2024 年择机申报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因此, 回购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但考虑到政策变动、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等因素, 本条款仍然存在触发的可能性。</p>

注 1: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的权利方为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 义务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注 2: 上述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的权利方为金朔投资, 义务方为王洪彪;

注 3: 上述第十九项的权利方为张爱军, 义务方为王洪彪、华科控股、皓林电子。

(2)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假设：①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申请作为唯一的回购触发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触发回购权的事项；②回购义务触发后，回购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③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④金朔投资固定回报率参照 2024 年 3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基于上述假设及前提，如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投资人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金朔投资与张爱军如要求执行股权赎回条款，回购触发最早时点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实际投资款项 (万元)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天数 (天)	年化收益率	回购金额 (万元)
1	和丰创投	3,000.00	2021.08.09	1,605.00	10.00%	4,319.18
2	中金佳泰	2,938.00	2021.11.17	1,505.00	10.00%	4,149.42
3	宁波灵动	1,057.47	2021.09.29	1,554.00	10.00%	1,507.69
4	宁波金帆	2,176.94	2021.09.29	1,554.00	10.00%	3,103.78
5	宁波润宁	396.55	2021.09.27	1,556.00	10.00%	565.60
6	张骏	925.29	2021.09.28	1,555.00	10.00%	1,319.49
7	李科技	264.37	2021.09.27	1,556.00	10.00%	377.07
8	省产业基金	10,000.00	2022.12.13	1,114.00	10.00%	13,052.05
9	徐州汇嘉	10,000.00	2022.12.23	1,104.00	10.00%	13,024.66
10	南创投	2,000.00	2022.12.12	1,115.00	10.00%	2,610.96
11	宁波中选	1,500.00	2022.12.05	1,122.00	10.00%	1,961.10
12	先进制造基金	17,000.00	2021.08.06	1,608.00	10.00%	24,489.32
		20,000.00	2022.12.02	1,125.00	10.00%	26,164.38
13	金朔投资	2,100.00	2016.08.22	3,418.00	3.45%	2,778.45
14	张爱军	1,000.00	2020.11.20	1,867.00	5.00%	1,255.75
合计		74,358.62	-	-	-	100,678.90

因此，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时，预计回购方回购上述股份所需的资金共计约 100,678.90 万元。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时，预计回购方回购所需的资金共计约100,678.90万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洪彪、黄雪芳夫妇，其女儿王超、女婿沃鑫磊作为一致行动人，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宁波华骏、宁波华炼及宁波华广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回购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回购方的银行理财记录、资产权属证明以及主要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并考虑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及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回购方拥有的资产价值合计金额超过18亿元，如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3、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人，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回购方在履行回购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所涉回购金额较大，若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尽管回购方有一定的资产积累，且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仍存在回购方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文件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如前文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购义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于控制权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人，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

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因所涉回购金额较大，若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尽管回购方有一定的资产积累，仍存在回购方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对公司的直接、间接受益人数量进行计算；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站等进行查询；查阅公司当地人民法院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2) 获取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获取相关主体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确认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了解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恢复条款，了解相关回购条款的内容；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查询，取得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查询、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或失信情形；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银行理财记录、资产权属证明以及主要银行账户存款余额；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订单情况及公司 IPO 或北交所申报计划；根据有关回购权的约定复核测算如回购义务触发，履行相关义务所涉及的金额；查询同地域房产的单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2) 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公司已依据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3) 相关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符合协议生效条件，为各签署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合法且真实有效。存在恢复条款，具体恢复条件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但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较小。如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按照相关投资人要求执行股权赎回条款。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人，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因所涉回购金额较大，若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尽管回购方有一定的资产积累，仍存在回购方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企业发行的金融工

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相关案例，公司无法证明其不属于可能被控股股东指定的回购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股权的其他方，则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

财政部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中止和恢复回售权》相关案例，相关公司的回售权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但补充协议同时规定了恢复该项权利的条件，发行人和持有人均不能控制在目标时间前完成未来首次公开募股的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属于或有结算条款，且不属于“几乎不具有可能性”的情形，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解除对赌协议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相关协议中的约定及协议签订时间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所涉回购权等可能触发对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负债处理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公司均不承担任何与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

条款有关的权利义务，并非有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

因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并约定自始无效，公司不负有股份回购约定项下的法律义务。前述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财务报告出具日为 2024 年 3 月 5 日，满足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签订的要求，公司可以无条件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公司将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确认为权益工具而非金融负债具有合理性。综上，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未确认金融负债不影响报告期财务报表将相关投资款确认为权益工具，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准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签署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查阅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案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等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未确认金融负债不影响报告期财务报表将相关投资款确认为权益工具，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准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5、关于境外投资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 4 家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1）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以下事项：（1）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业务覆盖范围较广，为满足各地区业务条线生产经营需求、便于统筹管理、降低整体生产服务成本并提高服务效率，公司针对各区域市场的特点、业务拓展需要分别在多地设立有子公司。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设立背景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1	华朔匈牙利公司	匈牙利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业集群地之一，公司遵从紧跟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就近设立生产基地的行业惯例和发展战略而设立	负责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从母公司购入压铸毛坯件后完成精加工等后道工序
2	华朔墨西哥公司	墨西哥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业集群地之一，公司遵从紧跟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就近设立生产基地的行业惯例和发展战略而设立	新设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未来拟作为公司美洲生产基地
3	华朔德国公司	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欧洲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公司销售子公司，作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点
4	华朔美国公司	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美洲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公司销售子公司，作为公司在美洲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点

公司遵从紧跟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就近设立生产基地的行业惯例和发展战略进行产业布局。公司根据全球汽车产业集群分布格局，在匈牙利、墨西哥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更好的服务沃尔沃、特斯拉等客户；在德国、美国设立营销服务网点，便于接触和服务相应区域的周边客户。公司境外投资主要基于服务下游客户及业务拓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华朔匈牙利公司	28,199.12	3,598.48	16,275.38	4,582.63
合并报表	374,508.49	167,874.49	316,586.13	176,723.49
占比	7.53%	2.14%	5.14%	2.59%

注：华朔匈牙利公司 2022 年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华朔德国公司为华朔匈牙利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华朔匈牙利公司合并列示；华朔美国公司、华朔墨西哥公司成立于报告期后。

(1)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华朔匈牙利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6,275.38 万元和 28,199.12 万元，占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 5.14% 和 7.53%；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2.63 万元和 3,598.48 万元，占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 2.59% 和 2.14%，占比均较小。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产能，满足不断拓展新领域、新客户的规模化生产需求，有利于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巩固已有的市场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还能提高自身快速响应能力，巩固在客户供应链中的地位。

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2)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中仅华朔匈牙利公司从事日常生产经营，其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在精密机加工环节形成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的复合铰刀设计应用技术、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壳体加工工装技术、汽车底盘结构件减震塔加工工装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已处于产业化应用阶段。公司通过向华朔匈牙利公司委派技术人员的方式，保证了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能在华朔匈牙利公司得到充分利用，为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3)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和
管理经验，公司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与母公司相比，境外子公司在人员、资产、营收等方面规模均相对较小，公司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

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
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
均未对资金出入境进行限制，不存在外汇管理措施，资金汇出不存在障碍。公司
境外子公司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

公司享有境外子公司的全部收益权，境外子公司章程中均不存在特殊的禁止
或限制其分红的规定，公司拥有让境外子公司进行分红的权力，不存在分红障碍。

(3) 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均按照中国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华朔科技、华朔鄞州均已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公司收回境外子公司的分红不存在外
汇管理障碍。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分别在匈牙利、德国、美国与墨西哥各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审批与注册程序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境内发改/商务/外汇审批与备案情况
1	华朔匈牙利公司	2021.12.21	华朔科技持股 100%	宁波市发改委出具甬发改开放[2022]33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设立); 宁波市发改委出具甬发改开放[2022]57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增资) 宁波市商务局出具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20001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设立); 宁波市商务局出具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20023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增资) 设立及增资均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 35330206202203313327)
2	华朔德国公司	2023.4.17	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 100%	设立及增资均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 境外再投资, 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3	华朔美国公司	2023.11.2	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 100%	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 境外再投资, 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4	华朔墨西哥公司	2023.11.28	华朔科技持股 90.00%; 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 10.00%	宁波市发改委出具甬发改开放[2024]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宁波市商务局出具境外投资证N330220230044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北仑)《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 35330206202403181760)

华朔德国公司与华朔美国公司属于公司境外再投资事项, 根据《发改委对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第7条“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 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 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之解答, 对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的再投资事项, 无需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25条的规定,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 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 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 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

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公司通过华朔匈牙利公司再投资设立华朔德国公司和华朔美国公司仅需履行商务部门的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另根据公司的上述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主管部门的注册资料、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关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所列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对公司相应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上述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业务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具有合规性。

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未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境外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同时，公司境外子公司与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 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4、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华朔鄞州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情况

①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华朔鄞州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华朔鄞州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华朔鄞州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8.62 万元和 24,621.21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和 14.67%;净利润分别为-581.55 万元和 515.77 万元,占合并报表

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88%和8.01%。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上，华朔鄞州主要负责承接母公司的生产订单，对母公司起产能补充作用。

②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华朔鄞州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华朔鄞州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华朔鄞州为公司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华朔鄞州从事前述业务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

因为华朔鄞州的生产项目涉及排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华朔鄞州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综上，华朔鄞州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 公司治理情况

华朔鄞州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华朔鄞州	公司不设股东会，当股东行使有关职权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华朔鄞州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华朔鄞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华朔鄞州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华朔鄞州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390.09	8,050.07
非流动资产	51,346.72	12,571.90
资产总额	80,736.81	20,621.97
流动负债	31,814.68	9,249.64
非流动负债	35,460.63	1,953.88
负债总额	67,275.31	11,203.52
净资产	13,461.50	9,418.45
营业收入	24,621.21	2,198.62
营业成本	22,926.04	2,304.29
利润总额	692.78	-674.78
净利润	515.77	-581.55

华朔鄞州成立于2022年5月31日，成立当年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投入规模较大，营运成本较高，导致成立当年亏损。随着产能进一步释放，2023年1至9月华朔鄞州实现净利润515.77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

2、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华朔科技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一方面着力公司业务开展，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一方面协同管理下属公司，统筹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情况
2	华朔技术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注销
3	华朔鄞州	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对母公司起产能补充作用	作为公司国内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生产经营需求
4	华朔匈牙利公司	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从母公司购入压铸毛坯件后完成精加工等后道工序，对母公司起产能补充作用	作为公司欧洲生产基地，满足欧洲业务条线的生产经营需求
5	华朔墨西哥公司	新设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未来拟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对母公司起产能补充作用	作为公司美洲生产基地，满足美洲业务条线的生产经营需求
6	华朔德国公司	公司销售子公司，作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点	继续负责当地市场的客户开发、维护等销售工作，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
7	华朔美国公司	公司销售子公司，作为公司在美洲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点	继续负责当地市场的客户开发、维护等销售工作，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

母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掌握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公司主要子公司均明确各自的战略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支持作用。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有 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股权结构
1	华朔技术公司	华朔科技持股 100.00%
2	华朔鄞州	华朔科技持股 100.00%
3	华朔匈牙利公司	华朔科技持股 100.00%
4	华朔墨西哥公司	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 100.00%
5	华朔德国公司	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 100.00%
6	华朔美国公司	华朔科技持股 90.00%；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 1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持有各子公司 100%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2) 决策机制方面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 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华朔技术公司	320.99	0.09%	631.80	0.38%	-2.19	-0.03%
华朔鄞州	80,736.81	21.56%	24,621.21	14.67%	515.77	8.01%
华朔匈牙利公司	28,199.12	7.53%	3,598.48	2.14%	-2,318.68	-36.02%
合并报表	374,508.49	100.00%	167,874.49	100.00%	6,437.74	100.00%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华朔技术公司	601.82	0.19%	217.18	0.12%	-0.54	-0.01%
华朔鄞州	20,621.97	6.51%	2,198.62	1.24%	-581.55	-6.88%
华朔匈牙利公司	16,275.38	5.14%	4,582.63	2.59%	1,281.14	15.16%
合并报表	316,586.13	100.00%	176,723.49	100.00%	8,450.79	100.00%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华朔技术公司	263.85	0.14%	0.00	0.00%	-0.75	0.04%
合并报表	190,184.23	100.00%	124,930.68	100.00%	-2,003.09	100.00%

注：华朔鄞州、华朔匈牙利公司2022年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华朔德国公司为华朔匈牙利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华朔匈牙利公司合并列示；华朔美国公司、华朔墨西哥公司成立于报告期后。

如上表列示，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华朔鄞州资产占合并报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1%和21.56%；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华朔鄞州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4%和14.67%，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88%和8.01%，各项指标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因战略发展需要，华朔鄞州需承担部分产品的生产任务，公司部分产能向华朔鄞州转移。华朔鄞州作为母公司的生产基地，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华朔匈牙利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81.14万元

和-2,318.68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5.16%和-36.02%。其中,2022年华朔匈牙利公司净利润为正,主要原因系华朔匈牙利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主要为模具销售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2023年1-9月华朔匈牙利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产能未完全释放,资产投入规模较大,运营成本较高,导致当期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华朔匈牙利公司作为母公司的生产基地,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子公司华朔技术公司资产、收入和利润占合并报表比重均较低,后期拟注销;子公司华朔美国公司、华朔墨西哥公司成立于报告期期后,成立时间较短,预计短期内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以下事项:

(1)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就各子公司定位和作用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的背景和原因;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访谈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情况;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了解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以及结算方式;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②取得并核查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料,以及设立、增资时所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等备案、审批文件;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发改委对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数据和银行流水；获取公司子公司主要制度等文件，核查子公司股权状况、业务范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等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核查子公司资产、收入、盈利状况，判断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境外投资基于服务下游客户及业务拓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技术成熟，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②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规定；

③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业务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具有合规性；公司境外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境外子公司与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④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按照有关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响等内容。

2、核查以下事项：（1）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并发表明确意见。

（1）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程序

A.取得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自然资源与规划、安全生产、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B.登录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相关网站对公司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询；

C.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数据，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相关的营业外支出；

D.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②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自然资源与规划、安全生产、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合法规范经营。

(2) 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 核查程序

A. 取得并核查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同时取得并核查公司派驻境外子公司人员及岗位名单；

B. 取得并核查公司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规范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其实施情况；

C. 对公司及子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日常运作与管理情况。

② 核查意见

公司现有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经营管理人员和实施日常持续动态监管等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同时，公司还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人力资源、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激励约束制度的执行及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在内的专项事务最终审核与报备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

此外，公司还制定有《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规范管理制度》等适用于公司与子公司的专门管理制度。

对于境外子公司，公司还通过委派人员担任关键管理和财务岗位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的管理和约束。

综上，公司现有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能够进行有效控制。

(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已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回复“问题 5”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以下事项：(1)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子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②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情况；

③抽查子公司日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等凭证资料，判断子公司日常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财务规范。

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汽车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公司客户中存在寄售客户。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报告期各期整车厂商客户、一级供应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3）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
博格华纳	23,095.58 万美元	/	1928 年	2015 年	全球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41.98 亿美元，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第 18 位
特斯拉	318,479.04 万美元	Elon Musk	2003 年	2020 年	在全球电动车市场处于领先地位，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67.73 亿美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
法雷奥	24,463.35 万欧元	/	1923 年	2016 年	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20.44 亿欧元，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第 12 位
孚能科技	122,210.39 万元人民币	YU WANG (王瑀); Keith D.Kepler	2002 年	2019 年	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2023 年营业收入约为 164 亿元人民币
伟创力	42,116.32 万美元	/	1990 年	2013 年	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的原始设备制造商和服务商，2023 年发布年报显示年营业收入为 303.46 亿美元，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第 66 位
德纳	14,495.03 万美元	/	1904 年	2017 年	设计及制造高效能动力推进和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05.55 亿美元，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第 29 位
克诺尔	16,120.00 万欧元	/	1905 年	2008 年	世界领先的轨道车辆和商用车制动系统的制造商，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9.26 亿欧元

注 1：《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根据各厂商 2022 年汽车配套营收，发布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

注 2：部分境外客户未获取实际控制人信息主要系其多为历史悠久的上市公司，主要大股东为境外大型资产管理机构或大型基金管理公司。

（二）报告期各期整车厂商客户、一级供应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报告期各期整车厂商客户、一级供应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同时

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收入中，整车厂客户、一级供应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厂	40,900.03	26.18%	31,173.80	19.52%	7,393.36	7.09%
一级供应商	115,316.93	73.82%	128,567.64	80.48%	96,890.68	92.91%
合计	156,216.96	100.00%	159,741.44	100.00%	104,28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厂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393.36 万元、31,173.80 万元、40,900.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9%、19.52%、26.18%，收入规模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一级供应商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96,890.68 万元、128,567.64 万元、115,316.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91%、80.48%、73.82%，收入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1) 与一级供应商合作。公司一级供应商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宝马、奔驰、奥迪、福特、沃尔沃、捷豹路虎等传统品牌汽车厂商，车型包括了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主要原因系：①传统品牌汽车厂商规模较大，为降低成本统一采购；②为提高生产效率，传统燃油汽车的零部件通常需要进行组装后提供给汽车厂商。

(2) 与整车厂合作。公司整车厂客户主要系特斯拉、蔚来、小鹏、零跑等新能源品牌汽车整车厂，由于新能源汽车车型较少且零部件数量较少，该类整车厂直接向零部件厂商采购材料的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应用范围包括传统车型和新能源车型，综合考虑汽车厂商规模及零部件数量等因素，传统车厂主要通过一级供应商进行采购，新能源车厂直接向公司采购，因此公司存在同时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开展合作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关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工业类零部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1)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工业类零部件：① 内销：采用中间/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中间/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领用对账清单确认收入；未采用中间/寄售仓模式的，在客户完成签收并对账后确认收入；② 外销：采用中间/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中间/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领用对账清单确认收入；未采用中间/寄售仓模式的，且采用 FOB（船上交货）、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FCA（货交承运人）条款的，货物报关装船后确认收入；EXW（工厂交货）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DDP、DAP（商品运至进口国约定交货地点）条款的，以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模具：公司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等确认文件时确认模具收入。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博格华纳、法雷奥、孚能科技等，其终端客户通常为汽车整车厂。汽车整车的生产零部件较多，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提供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仅是整车中的一小块部件，公司与一级供应商直接签订业务合同，交付汽车零部件产品后即完成了合同履约义务，不再追踪一级供应商后续的产品加工生产或汽车整车厂商的生产领用情况。后续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通过第三方检测确认责任归属，若属于公司责任，将进行产品更换或质量扣款。报告期一级供应商相关产品收入确认均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三) 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准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52,301.72	31.47%	69,588.12	39.81%	53,435.38	43.15%
非寄售	113,868.52	68.53%	105,211.99	60.19%	70,388.00	56.85%
合计	166,170.24	100.00%	174,800.11	100.00%	123,823.38	100.00%

寄售模式主要客户、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博格华纳	23,206.52	44.37%	21,092.67	30.31%	13,562.52	25.38%
孚能科技	11,563.61	22.11%	15,746.40	22.63%	3,570.43	6.68%
法雷奥	5,126.45	9.80%	14,619.05	21.01%	8,494.15	15.90%
德纳	3,626.12	6.93%	4,571.18	6.57%	12,652.68	23.68%
麦格纳动	2,447.72	4.68%	4,475.46	6.43%	2,808.95	5.26%
克诺尔	1,654.80	3.16%	2,463.81	3.54%	10,346.40	19.36%
其他	4,676.50	8.94%	6,619.56	9.51%	2,000.24	3.74%
合计	52,301.72	100.00%	69,588.12	100.00%	53,435.37	100.00%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下游部分客户基于其库存管理模式的需要、使用产品的便利以及提高生产效率等多方面的考虑，会要求供应商采用寄售模式。公司为维护客户合作关系、满足客户需求，按照客户要求采用寄售模式，具有必要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泉峰汽车、嵘泰股份、晋拓股份、美利信、亚德林等均有采用寄售模式，采用该种模式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

寄售模式下，仓库中的产品在被客户实际领用并通知公司时，公司根据领用对账清单确认收入并结转存货成本，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查阅公开信息资料等途径，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不同类型客户合作背景；

(3) 营业收入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问题 1”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程序”部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等，与多种类型客户合作，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于传统车型和新能源车型，传统品牌车厂规模相对较大，主要通过一级供应商统一采购，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新能源品牌车厂规模相对较小，通常直接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 公司向一级供应商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为汽车整车厂，终端车型包括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公司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因公司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为产品更换或质量扣款；

(3) 公司存在寄售模式开展业务的情况，原因系客户基于库存管理模式的需要、使用产品的便利以及提高生产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下公司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准确；

(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36,008.55 万元、49,579.58 万元、60,173.94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358.88	52,190.14	38,148.94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5,646.61	4,550.23	5,707.40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91%	8.72%	1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5,707.40 万元、4,550.23 万元和 5,646.61 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6%、8.72%和 8.91%，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主要系客户付款内部审批

时间较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逾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358.88	52,190.14	38,148.94
期后回款金额	55,607.37	51,658.92	37,834.92
期后回款比例	87.77%	98.98%	99.18%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18%、98.98%和 87.77%，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博格华纳集团	票到 60-135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特斯拉集团	票到 90 天	电汇
法雷奥集团	票到 60-12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孚能科技集团	票到 6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伟创力集团	票到 60-90 天	电汇
德纳集团	票到 60-90 天	电汇
克诺尔集团	票到 90-105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注：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及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该等集团客户下属子公司分别与公司开展业务，公司对其不同区域主体给予的信用政策有所差异。

公司结合客户的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给予客户不同的账期，主要客户信用期为 2-4 个月左右，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2023.09.30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63,358.88	21.40%	52,190.14	36.81%	38,148.94
营业收入	167,874.49	26.66%	176,723.49	41.46%	124,930.6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8.31%[注]	-1.23%	29.53%	-1.00%	30.54%

注：2023年1-9月变动比例和占比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文灿股份	122,080.10	23.97%	133,198.23	25.47%	105,759.03	25.72%
旭升集团	129,619.49	27.19%	133,612.43	30.00%	102,150.61	33.79%
泉峰汽车	72,270.67	35.96%	67,683.79	38.80%	45,874.27	28.41%
嵘泰股份	63,559.35	33.21%	57,179.80	37.00%	35,958.55	30.92%
晋拓股份	35,110.88	36.11%	33,115.92	33.85%	33,129.51	36.16%
美利信	79,000.89	25.09%	97,660.17	30.81%	80,941.32	35.48%
广东鸿图	209,272.92	29.96%	168,247.89	25.22%	148,902.58	24.80%
亚德林	/	/	41,008.67	36.55%	34,712.33	38.67%
平均值	101,559.19	30.21%	91,463.36	32.21%	73,428.52	31.74%
本公司	63,358.88	28.31%	52,190.14	29.53%	38,148.94	30.54%

注1：占比指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其中2023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该数据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代替并计算占比。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5,707.40 万元、4,550.23 万元和 5,646.61 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4.96%、8.72% 和 8.91%，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逾期原因主要系客户付款内部审批时间较长所致。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且大部分已在期后收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18%、98.98% 和 87.77%，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

2、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客户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鉴于公司客户主要系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及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实力，经营稳健，且信誉良好，逾期主要系客户付款内部审批时间较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较高，逾期款项期后基本收回，未产生重大影响，基于维护客户关系并保持长期合作的考虑未实际追究客户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61.21 万元、0 元、0 元，2021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收回原因	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佛吉亚利民汽车内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65.01	65.01	100.00%	2013 年已结束合作，因退货问题存在争议，回款搁置	无收回可能性，公司已在 2020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 2022 年度核销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3	62.13	100.00%	客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S.H.LEGGITT COMPANY	34.07	34.07	100.00%	客户公司已注销	
合计	161.21	161.21	100.00%		

(2)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0 元、301.66 万元、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未收回原因	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佛吉亚利民汽车内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	65.01	2013 年已结束合作，因退货问题存在争议，回款搁置	无收回可能性，因此公司进行核销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2.13	客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General Transmissions Inc	2022 年	49.26	2018 年已结束合作，客户拖欠尾款，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进展	
(JW) NV FAL-ACHEL	2022 年	46.62	2013 年已结束合作，客户拖欠尾款，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进展	
S.H.LEGGITT COMPANY	2022 年	37.64	客户公司已注销	
其他	2022 年	41.00	多年前已结束合作，客户拖欠尾款，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进展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未收回原因	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合计		301.66		

(3) 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客 户	1 年期以 上金额	期后已回 款金额	未回款 金额	未收回原因	收回可能性及公司 拟采取的措施
2023 年 9 月 30 日	圣龙汽车动力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189.33	/	189.33	已终止合作，因部分产品质量问题，仍在沟通中	收回可能性较高，公司正在积极催收中
	BorgWarner eMobility Poland sp. z o.o	46.77	46.77	/	期后已收回	/
	其他客户小计	43.01	29.24	13.77	回款不及时	收回可能性较高，公司正在积极催收中
	合 计	279.11	76.01	203.10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客户小计	17.33	3.49	13.84	回款不及时	收回可能性较高，公司正在积极催收中
	合 计	17.33	3.49	13.84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索菲玛工业过 滤器有限公司	465.05	464.71	0.34	期后已收回大部分款项	/
	佛吉亚利民汽车内 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65.01	/	65.01	2013 年已结束合作，因退货问题存在争议，回款搁置	无收回可能性，公司已在 2020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 2022 年度核销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3	/	62.13	客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S.H.LEGGITT COMPANY	33.29	/	33.29	客户公司已注销	
	GENERAL TRANSMISSION US	42.08	/	42.08	2018 年已结束合作，客户拖欠尾款，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进展	无收回可能性，公司已在 2022 年度核销

其他客户小计	55.09	12.64	42.45	部分客户已 结束合作多 年，尾款收 回较为困 难；剩余部 分系客户回 款不及时	公司已在 2022 年度 核销 34.75 万元，剩 余部分收回可能性 较高，公司正在积极 催收中
合 计	722.66	477.35	246.84	/	/

注：期后已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进行催收，对于不能收回的款项已经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或进行了核销。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文灿股份	1.30%	11.27%	0.54%	9.74%	/	/
旭升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泉峰汽车	2.36%	30.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嵘泰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晋拓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美利信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广东鸿图	0.18%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亚德林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3.61%	17.68%	43.82%	58.72%	88.57%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100.00%		

注：文灿股份、泉峰汽车为 2022 年年报披露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整体上符合行业

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款项明细表及账龄明细表并复核，结合公司销售规模等分析余额变动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及变动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取得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客户销售合同付款结算条款，检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的准确性，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逾期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管理措施；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访谈管理层，了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及原因，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5）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查阅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给予客户 2-4 个月左右信用期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应

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逾期原因主要系客户付款内部审批时间较长所致，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后续管理措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4）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针对各期末账龄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单项计提或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8、关于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1,782.28 万元、46,353.93 万元、55,01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③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8,809.50	8,202.53	290.41	92.60	223.95
	在产品	13,642.11	13,415.49	186.97	37.32	2.33
	库存商品	19,624.90	18,554.06	815.33	159.28	96.23
	发出商品	10,695.91	10,695.91	/	/	/
	委托加工物资	1,852.43	1,852.43	/	/	/
	周转材料	3,728.26	2,445.24	271.84	205.11	806.07
	合计	58,353.12	55,165.66	1,564.55	494.31	1,128.58

	占比	100.00%	94.54%	2.68%	0.85%	1.93%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528.62	5,972.56	199.18	163.55	193.33
	在产品	13,259.41	13,177.02	79.90	1.18	1.32
	库存商品	13,800.94	13,297.03	357.87	67.91	78.13
	发出商品	11,053.45	11,053.45	/	/	/
	委托加工物资	1,175.91	1,175.91	/	/	/
	周转材料	3,305.07	1,983.07	293.01	252.47	776.52
	合计	49,123.40	46,659.04	929.96	485.11	1,049.30
	占比	100.00%	94.98%	1.89%	0.99%	2.14%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043.98	3,542.96	263.39	67.87	169.77
	在产品	7,807.43	7,775.06	16.08	16.30	/
	库存商品	9,548.50	8,886.98	331.64	159.02	170.86
	发出商品	9,437.16	9,437.16	/	/	/
	委托加工物资	828.51	828.51	/	/	/
	周转材料	2,433.93	1,116.35	357.13	198.41	762.04
	合计	34,099.52	31,587.02	968.24	441.60	1,102.67
	占比	100.00%	92.63%	2.84%	1.30%	3.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金额分别为31,587.02万元、46,659.04万元和55,165.66万元，占比分别为92.63%、94.98%和94.54%，存货不存在积压情形。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512.51万元、2,464.37万元和3,187.44万元，金额较小且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小。

④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存货余额	58,353.12	49,123.40	34,099.52
期后结转金额	44,036.78	45,553.13	32,386.16
期后结转比例	75.47%	92.73%	9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4.98%、92.73%和75.47%，结转情况总体良好。”

(二)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文灿股份	原材料	5,632.65	8.50	8,290.17	11.09	4,477.92	8.22
	在产品	15,238.29	22.98	14,459.39	19.33	10,086.58	18.53
	库存商品	35,994.06	54.29	4,499.02	6.02	31,841.71	58.48
	备品备件	5,111.45	7.71	43,630.36	58.34	3,811.28	7.00
	委托加工物资	4,326.52	6.53	3,907.00	5.22	4,230.93	7.77
	合计	66,302.97	100.00	74,785.94	100.00	54,448.42	100.00
旭升集团	原材料	18,579.88	16.59	23,179.77	17.00	21,475.44	23.08
	在产品	44,103.29	39.38	64,642.77	47.40	43,994.37	47.27
	库存商品	34,432.45	30.75	34,161.03	25.05	18,800.81	20.20
	发出商品	14,864.68	13.27	14,394.61	10.55	8,793.52	9.45
	合计	111,980.30	100.00	136,378.18	100.00	93,064.14	100.00
泉峰汽车	原材料	11,164.01	14.43	14,202.83	17.69	6,876.73	13.94
	在产品	27,750.22	35.86	23,348.25	29.09	15,348.25	31.11
	库存商品	20,013.04	25.86	19,683.80	24.52	15,045.84	30.49
	周转材料	18,461.04	23.86	23,029.80	28.69	12,068.84	24.46
	合计	77,388.30	100.00	80,264.68	100.00	49,339.66	100.00
嵘泰股份	原材料	21,203.97	37.41	16,916.45	34.13	10,921.17	37.25
	在产品	7,418.32	13.09	7,182.73	14.49	3,366.58	11.48
	库存商品	12,141.87	21.42	11,308.23	22.82	8,559.73	29.20
	发出商品	7,686.60	13.56	7,899.11	15.94	2,216.23	7.56
	低值易耗品	8,236.76	14.53	6,257.86	12.63	4,253.99	14.51
	合计	56,687.52	100.00	49,564.38	100.00	29,317.71	100.00
晋拓股份	原材料	886.41	4.28	1,299.11	6.18	1,666.40	11.39

	在产品	4,606.62	22.26	5,394.69	25.65	3,755.52	25.68
	产成品	12,225.79	59.09	11,304.65	53.74	6,589.19	45.05
	低值易耗	2,972.77	14.37	3,036.00	14.43	2,615.94	17.88
	合 计	20,691.59	100.00	21,034.45	100.00	14,627.05	100.00
美利信	原材料	7,876.46	12.63	6,064.06	10.98	18,482.54	41.69
	在产品	19,143.12	30.69	17,091.92	30.96	13,700.00	30.90
	库存商品	26,376.70	42.29	21,733.29	39.37	5,087.91	11.48
	发出商品	2,990.16	4.79	3,951.46	7.16	3,205.15	7.23
	委托加工物资	2,186.15	3.51	3,270.22	5.92	1,120.42	2.53
	低值易耗品及 周转材料	3,800.75	6.09	3,093.60	5.60	2742.34	6.19
	合 计	62,373.34	100.00	55,204.55	100.00	44,338.36	100.00
广东鸿图	原材料	26,991.91	22.96	26,771.94	21.46	22,692.83	24.46
	在产品	20,732.22	17.63	21,308.74	17.08	17,958.00	19.36
	库存商品	59,916.71	50.96	65,431.93	52.46	46,688.83	50.33
	合同履约成本	1,928.20	1.64	3,495.49	2.80		
	委托加工物资	3,039.22	2.59	4,248.86	3.41	2,630.70	2.84
	包装物	867.7	0.74	2,841.66	2.28	573.22	0.62
	低值易耗品	4,091.33	3.48	625.97	0.50	2,218.85	2.39
	合 计	117,567.29	100.00	124,724.59	100.00	92,762.43	100.00
亚德林	原材料	/	/	2,537.34	11.80	1,843.78	10.95
	在产品	/	/	9,977.22	46.42	9,225.60	54.80
	库存商品	/	/	6,646.56	30.92	4,197.00	24.93
	发出商品	/	/	1,589.26	7.39	957.20	5.69
	周转材料	/	/	744.49	3.46	610.09	3.62
	合 计	/	/	21,494.86	100.00	16,833.67	100.00
公 司	原材料	8,809.50	15.10	6,528.62	13.29	4,043.98	11.86
	在产品	13,642.11	23.38	13,259.41	26.99	7,807.43	22.90
	库存商品	19,624.90	33.63	13,800.94	28.09	9,548.50	28.00
	发出商品	10,695.91	18.33	11,053.45	22.51	9,437.16	27.67
	委托加工物资	1,852.43	3.17	1,175.91	2.39	828.51	2.43
	周转材料	3,728.26	6.39	3,305.07	6.73	2,433.93	7.14
	合 计	58,353.11	100.00	49,123.40	100.00	34,099.51	100.00

注 1：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此处引用其 2023 年半年报，下同；

注 2：美利信 2022 年系半年度数据、晋拓股份 2021 年系半年度数据，下同。

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行业均值	公司	同行业均值	公司	同行业均值	公司
原材料	16.59%	15.10%	16.29%	13.29%	21.07%	11.86%
在产品	25.33%	23.38%	28.80%	26.99%	30.05%	22.90%
库存商品	41.64%	33.63%	38.40%	28.09%	33.74%	28.00%
发出商品	3.96%	18.33%	5.13%	22.51%	3.74%	27.67%
委托加工物资	1.80%	3.17%	1.74%	2.39%	1.64%	2.43%
周转材料	4.36%	6.39%	4.02%	6.73%	3.43%	7.14%
低值易耗品	4.86%	/	4.51%	/	5.37%	/
包装物	0.11%	/	0.06%	/	0.08%	/
合同履约成本	0.23%	/	0.28%	/	0.87%	/
备品备件	1.10%	/	0.75%	/	0.00%	/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存货结构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为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结构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 额	变动幅度	金 额	变动幅度	金 额
原材料	8,809.50	34.94%	6,528.62	61.44%	4,043.98
在产品	13,642.11	2.89%	13,259.41	69.83%	7,807.43
库存商品	19,624.90	42.20%	13,800.94	44.54%	9,548.50
发出商品	10,695.91	-3.23%	11,053.45	17.13%	9,437.16
委托加工物资	1,852.43	57.53%	1,175.91	41.93%	828.51
周转材料	3,728.26	12.80%	3,305.07	35.79%	2,433.93

合 计	58,353.11	18.79%	49,123.40	44.06%	34,099.51
期后 3 个月在 手订单金额	62,854.68	24.64%	50,428.65	44.07%	35,002.24
订单覆盖比例	107.71%		102.66%		10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099.51 万元、49,123.40 万元和 58,353.11 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30.68 万元、176,723.49 万元和 167,874.49 万元，年化增长率分别为 41.46%和 26.66%。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9%、27.80%和 26.07%，占比较为稳定。整体而言，随着公司订单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使得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项目余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的金额与存货余额较为匹配。

综上，公司各类存货变化变动具有合理性且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3、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金额分别为 31,587.02 万元、46,659.04 万元和 55,165.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63%、94.98%和 94.54%，存货不存在积压情形。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512.51 万元、2,464.37 万元和 3,187.44 万元，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4.98%、92.73%和 75.47%，结转情况总体良好。

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长库龄存货比例有所下降，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其变动与公司生产销售模式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够覆盖公司各期末存货，销售情况良好，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3 次/年、3.85 次/年和 3.76 次/年（年化后），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产品处于正常流转销售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有在手订单匹配，

不存在滞销风险。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69.31	177.88	134.51
在产品	489.36	604.74	557.04
库存商品	1,003.08	659.71	721.67
发出商品	690.65	503.62	404.15
周转材料	888.28	823.52	499.87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340.68	2,769.47	2,31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317.24 万元、2,769.47 万元和 3,340.6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5.64%和 5.72%。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集中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计提跌价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预计未来售价不足以覆盖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要求，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计算可变现净值的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存货的库龄因素。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文灿股份	4.19%	3.28%	5.60%
旭升集团	1.99%	1.43%	1.10%
泉峰汽车	1.59%	1.66%	0.99%
嵘泰股份	1.42%	1.51%	1.61%
晋拓股份	2.26%	2.18%	2.08%
美利信	7.61%	6.15%	7.53%
广东鸿图	1.79%	1.80%	1.46%
亚德林	/	3.89%	3.95%
平均值	2.98%	2.74%	3.04%
公司	5.72%	5.64%	6.80%

如上表所示，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较为充分。

（三）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了《存货管理制度》《库存盘点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健全并运行有效，具体措施如下：

（1）存货入库处理

对于外购物料、外协加工料件入库，材料运抵公司后，先存放于待检区，由仓库管理员核对材料规格及数量。待检材料需经质检中心检测，质检人员填写进料检验报告单后，质检合格存货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仓库管理员根据供应商的送货单及质检中心的进料检验报告单，在 ERP 系统中开具入库单，完成材料入库流程，办理实物入库。

对于半成品和成品入库，需经质检中心检测合格后，由车间人员在 ERP 上做入库申请，并将质检合格的半成品、成品移送仓库。仓库管理员核对系统信息和实物一致后安排入库，并在 ERP 系统中确认生产入库单。

外购入库单、外协入库单、生产入库单均需连续编号连续使用，仓库、车间、财务部门根据入库情况及时更新相关账务。

（2）存货出库处理

车间生产领料由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开具领料单，物料员凭领料单通知仓库备料，仓库管理员审核无误后发料。

产成品出库由业务部门提交发货通知单，仓管员收到经审批的发货通知单，审核无误后发货，并记录实际发货数量，根据发货通知单的实际发货数量开具出库单。

生产领料单、发货通知单、出库单均需连续编号连续使用，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领料和出库情况及时更新相关账务。

(3) 存货盘点

公司盘点工作分为月末盘点、年终盘点、必要时不定期盘点，由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等参与，每月末对库存进行抽盘，每年 12 月末对库存进行全面盘点，必要时对特定存货进行不定期抽盘。财务部门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配备相应的监督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后及时编制盘点表，对存货盘盈盘亏查明原因，经管理层审批后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公司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

产品接收：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预测需求计划及寄售仓的实际库存数量，下达产品调拨单；调拨单经成品仓仓管员确定发货数量后进行发货；调拨的产品运送到对应的寄售仓后，寄售仓管理员对到货实物进行确认，办理实物入库。

产品发出：业务人员根据客户的发货需求或客户下达的送货指令，开具发货单进行发货，寄售仓仓管员根据发货单办理实物出库。

寄售仓对账：公司定期与寄售仓对账确认存货结存情况，同时也会定期与客户核对领用情况。

产品盘点：公司销售部和财务部定期对重要寄售仓进行盘点。同时，公司不定期实地巡视寄售仓，对仓库的存货进行检查。

3、寄售存货会计核算

寄售仓类型包括了客户自有仓库和第三方物流仓库，客户自有仓库中的存货在发出商品中核算，第三方物流仓库中的存货在库存商品中核算。寄售仓存货在客户领用并通知后，根据客户领用对账清单结转存货成本。

4、存货盘点情况

公司重视库存实物的盘点，一般采取月末盘点、年终盘点、必要时不定期盘点，以确保账实相符。在盘点过程中如发现摆放及其他存货管理问题，公司会及时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严格执行盘点程序。

项目	内容
----	----

盘点基准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寄售仓		
公司盘点人员	仓管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采购人员		
盘点流程	盘点前的准备工作:在基准日完成存货收发的数据审核,组织盘点人员进行盘点工作安排。盘点工作开始:仓库打印所有存货盘点表,存货管理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在盘点表上记录。盘点过程中:对存货状态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损毁的物料。盘点结果整理:盘点结束由财务部收集盘点表并进行数据统计及差异计算。针对差异情况,存货管理人员负责给出差异原因。盘点表经参与盘点人员签字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管理措施完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寄售存货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第三方仓库管理措施完善,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汇总表及明细清单,复核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并就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2) 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核查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获取公司存货期后变动情况明细,核查在产品期后入库、库存商品期后转销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3) 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存货管理和跌价准备的制度、方法,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4) 获取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合同中关于寄售存货管理、仓库管理、验收、所有权转移等内容,对主要寄售客户的存货进行实地抽盘;

(5)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6)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了解公司采购、成本归集、成本结转、跌价计提的会计处理方法,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对存货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检查入库单、购货发票等原始单据以验证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8) 对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① 监盘程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寄售仓库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余额（剔除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45,804.77	36,894.04	23,833.84
监盘确认金额（万元）	27,370.41	22,890.92	8,156.23
监盘比例	59.75%	62.05%	34.22%
监盘结果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② 函证程序

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发出商品余额	10,695.91	11,053.45	9,437.16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1,852.43	1,175.91	828.51
小计	12,548.34	12,229.36	10,265.66
函证确认金额	8,911.73	10,666.91	7,417.24
函证确认比例	71.02%	87.22%	72.25%

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采取的监盘及函证核查程序合计金额分别为 15,573.47 万元、33,557.83 万元和 36,282.14 万元，存货核查确认比例分别为 45.67%、68.31%和 62.18%。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

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2)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量增长，生产规模扩大，存货规模相应持续增长较为合理，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合理，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5) 公司已制定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 通过存货监盘、发函等程序对存货进行核查，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72,764.98 万元、99,676.71 万元、130,982.2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974.19 万元、10,061.88 万元、32,197.81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

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际运行时间（h）	313,597.19	378,474.88	364,727.97
理论运行时间（h）	345,552.00	437,864.00	427,704.00
产能利用率	90.75%	86.44%	85.28%

注：理论运行时间=当期压铸机理论运行班次*每班次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2023年1-9月产能利用率达到90.75%。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亦将趋于饱和，具有拓展产能的客观需求。为满足生产经营扩张需要，公司加大了生产设备的投入。

（2）业务规模增长迅速

近年来，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49亿元、17.67亿元和16.77亿元，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为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设鄞州生产基地，新增的厂区工程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厂房建设，建筑面积17.79万平方米，合同价款22,888.00万元，项目规模较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有所增长。

（3）产品结构发生转型

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迅速提升。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型。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80%、49.02%和 58.58%，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应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压铸、机加工等机器设备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系根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地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同时新增固定资产在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固。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54.58 万元、0 万元和 19.84 万元，均为公司专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54.58 万元，主要系公司重型卡车制动系统总成装配线损坏，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损坏的立式加工中心，根据废铁价格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19.8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资产市场价格未出现明显大幅下降的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汽车铝合金压铸行业处于发展阶段，公司的收入呈增长趋势，市场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有所下降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经公司盘点及中介机构实地监盘,对于已陈旧或过时的固定资产公司已充分识别并计提减值准备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根据盘点检查情况,在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对于闲置资产已识别并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其他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的经济绩效及所创造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均良好,不存在预期创造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情况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情形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对于个别由于设备更新而闲置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已扣除残值后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炼炉、压铸机及压铸岛集成设备、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双主轴镗铣加工中心、壳体清洗机等,整体成新率较高。公司对生产设备除日常的维护和修理外,每年还会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对生产设备进行集中的检修和更换,以保证生产的效率和产品质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三)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1、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盘点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盘点前,财务人员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目标及盘点范围等;盘点过程中,由

公司固定资产责任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情况形成盘点表，并由财务人员监督整个盘点过程。

2、固定资产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88,053.29	143,869.41	111,954.69
盘点金额	109,965.65	90,517.57	70,596.33
盘点比例	58.48%	62.92%	63.06%

根据公司盘点结果，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盘点未见异常，实物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机器设备和零星装修工程，转固时点和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转固时点	依据
1	土建工程	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工程验收单
2	机器设备	设备验收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验收单
3	零星装修工程	装修验收完成形成验收报告	装修验收报告

1、建筑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在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取得工程验收单后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到厂后，供应商需要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调试达到预定要求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取得供应商出具的设备验收合格单据后，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零星装修工程。在装修工程完工后，公司经办人员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公司根据验收报告日期，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依据为相关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鄞州新厂区工程仍在施工建设中，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验收合格以及零星装修工程验收完成，均表明该项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五)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在建工程大额采购的具体情况

年度	在建工程名称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含税万元)	是否通过第三 方间接采 购	关联 关系
2023 年 1-9 月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	今天建设有限公司	22,888.00	否	否
	五轴卧式加工中心	Schwäbische Werkzeugmaschinen GmbH	5,482.37	否	否
	自动化压铸岛	嘉兴立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8.80	否	否
	高压点冷机、油模温机和水模温机	宁波新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61.98	否	否
	桁架机器人自动线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否	否
	小型加工中心	宁波一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88.40	否	否
	压铸岛周边设备	安徽博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21.62	否	否
	清洗机、在线全检机和在线测量机	重庆东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35.00	否	否
	清洗机	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85.00	否	否
	真空设备	苏州赛亚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647.40	否	否
	5 轴车铣复合中心	宁波旺得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86.80	否	否
	熔化炉、电保温炉	苏州达泰尔机械有限公司	440.60	否	否
	油压切边机	苏州轩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8.00	否	否
	纯水冷却系统	广州北辰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0	否	否
浸入式保温炉	上海瑾翕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80.80	否	否	

	高压机器人清洗机	高桥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60.00	否	否
	循环回收浸渗设备	东莞宝山机械有限公司	238.00	否	否
	卧式加工中心	台州市鸿骏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22.00	否	否
小 计			43,064.77	-	-
2022 年度	卧式加工中心	Schw äbische Werkzeugmaschinen GmbH	4,002.43	否	否
	冷室压铸机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2,128.80	否	否
	自动化压铸岛	嘉兴立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00	否	否
	自动化生产线配套设备	苏州速安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55.48	否	否
	发那科钻攻中心	苏州大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95.51	否	否
	机器人清洗机	无锡帝凡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550.00	否	否
	三坐标测量机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412.10	否	否
	牧野加工中心	牧野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396.00	否	否
	压铸岛周边设备	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46.00	否	否
	高压机器人清洗机	高桥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60.00	否	否
	机器人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45.00	否	否
	压铸岛管路系统	江苏三里盛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0	否	否
	铝合金熔化炉	斯托泰科热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8.00	否	否
	在线自动检测设备	重庆东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76.00	否	否
	牧野卧式加工中心	台州晖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2.50	否	否
	左减震塔孔轮廓检具	重庆东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8.00	否	否
	立式加工中心	南京臻益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8.00	否	否
	摩擦焊	宁波晶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5.40	否	否
	森精卧式加工中心	昆山海克力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6.00	否	否
小 计			12,108.22	-	-
2021 年度	冷室压铸机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1,519.00	否	否
	五轴卧式加工中心	埃斯维机床（苏州）有限公司	1,294.00	否	否
	热处理炉	安纳智热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55.00	否	否
	装配和泄露测试线	苏州安胜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98.00	否	否
	数控高压清洗机	江苏港星方能超声洗净科技有限公司	259.00	否	否
	机器人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87.50	否	否

小 计	4,212.50	-	-
-----	----------	---	---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存在向苏州大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晖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山海克力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桥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台州市鸿骏汽摩配件有限公司直接采购二手设备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2、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新厂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程的定价主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厂区工程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该项目合同价款 22,888.00 万元，建筑面积 17.79 万平方米，单位面积造价为 1,286.61 元/平方米。根据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宁波市鄞州区 2023 年以来同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时间	中标价格 (万元)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
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2023 年 12 月 4 日	41,846.08	35.73	1,171.17
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项目	2023 年 11 月 14 日	743.93	0.71	1,05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建厂区工程单位造价与同期同类项目单位造价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 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均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的生产设备为了满足产品定制化需求，也同样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例如加工中心、压铸机等大型生产设备，具有不同吨位、不同配套设备等特点，不同设备之间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在进行采购设备前，基于对设备的各方面需求，向多家厂商沟通设备设计、报价和服务方案，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历史合作和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取设备供应商。设备的采购价格通过交易双方平等协商

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经营规模、发展战略等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合理；

(2)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查看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结合固定资产实地查看的使用情况，判断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监盘方式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固定资产原值	188,053.29	143,869.41	111,954.69
监盘金额	109,965.65	90,517.57	70,596.33
监盘比例	58.48%	62.92%	63.06%

(4) 针对新增固定资产，选取项目检查公司采购合同、验收单及相关审批流程；

(5) 获取公司新增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

(6) 检查在建工程变动相关原始凭证，如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和验收单等，复核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确；

(7) 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核对交易情况，确认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谨慎、合理；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上交所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2017 年公司申报上交所主板，2018 年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安排。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 5 个员工持股平台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①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1,282.93 万元。请公司：①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2019 年至 2022 年短时间内连续增资七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子公司之间转租行为是否合规，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未直接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华朔匈牙利公司房屋租赁期限为长期是否符合匈牙利当地法律法规；⑤公司多项房地产、固定资产存在抵押的基本情况，包

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外协的原因、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内容、权利义务承担，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④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⑤补充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使用用途，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补充说明公司 2022 年向客户思达耐精密机电（常熟）有限公司赔偿 1,000 万元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赔偿事项发生时间、原因、涉及产品金额、赔偿金额确定依据，其他客户是否亦存在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⑦结合公司、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地理位置等因素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⑧补充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的具体标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上交所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2017 年公司申报上交所主板，2018 年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 前次申报上交所主板上市终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曾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申报上交所主板上市，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获得受理。2018 年 8 月，公司前次撤回上交所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后，项目终止审核。

公司申报主板撤回系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考量做出的审慎决定。当时，公司处于产品及业务转型阶段，产品类型从原先的工业件及传统汽车配件向新能源汽车配件产品过渡，由于公司对新能源汽车配件产品相关设备、费用等投入较大，出现业绩下滑趋势，不再符合主板定位。公司充分考虑到自身未来的发展方向、战略规划及整体营收规模，经审慎研究并考虑各市场流动性、定位等因素后，认为待公司业务转型成功后，再重新考虑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资本运作及可持续发展规划。经考虑后，公司最终决定撤回上市申请。

(2) 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公司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况，前次申报及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及人员	前次申报上市	本次申报挂牌	变化原因
保荐机构/主办券	财通证券股份	国金证券股份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资本运作规划，综合

商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考虑新三板挂牌及后续上市相关整体工作的内容，重新选择更适合的中介机构，进一步提高新三板申报与上市辅导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主要经办律师变更任职律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梁瑾、丁天	丁天、张诚	主要经办律师未发生变化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变化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伍贤春	伍贤春、陈琦	主要注册会计师未发生变化

（3）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对照前次首发申请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挂牌条件等，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因素进行了分析。

①前次首发申请终止审核的因素已得到显著改善

当时，由于公司处于产品转型初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相关设备投入较大，而新能源产品订单相对设备投入时间存在滞后性，出现业绩下滑趋势，不再符合主板定位。

经过 2018 年至 2023 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结构逐渐稳定，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已超过 50%，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450.79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6,437.74 万元，公司业绩已大幅提升，盈利能力趋于稳定，影响公司前次申报相关因素已经消除。公司前次申报主板的报告期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在审核过程中变更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本次挂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1-9 月；两次申报时间间隔较长，公司近年业绩已好转，符合挂牌条件。

②公司业绩持续符合挂牌要求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30.68 万元、176,723.49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 150,827.08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1.46%；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4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12,477.86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条件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26.72 万元、124,930.68 万元、176,723.49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50,827.08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34%，公司股本总额为 12,477.86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首发申请终止审核的因素已消除，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指标等满足本次挂牌的要求，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且未消除的因素。

2、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经梳理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1) 申报报告期

公司前次申报主板的报告期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在审核过程中变更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本次挂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1-9 月；两次申报时间间隔较长，且前次申报期间和本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已经根据公司的最新报告期调整，故公司的股东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数据、业务与行业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主要财产、诉讼仲裁等信息已经进行了更新，与历史披露情况不存在矛盾之处。

（2）历史沿革

本次申报主要结合最新报告期情况更新了历史沿革，详细披露了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之“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二、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3）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板块存在差异，不同板块的信息披露规则有所差异。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应的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则进行申请文件的撰写、披露，而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进行撰写、披露，导致两者在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

（4）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因报告期及申报板块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关联方有新增及减少，本次申报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核查披露及更新关联方，并更新关联交易情况。

（5）主营业务

前次申报时，公司是一家以铝合金精密压铸技术为基础，主要生产汽车类、燃气表类、机电设备类压铸件并从事相关模具开发的专业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制造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转型，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以及少量汽车注塑件、工业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围绕铝合金压铸工艺，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发展趋势，研发制造的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燃油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通用的动力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等相关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此外，公司还拥有少量汽车注塑件、工业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

(6) 可比公司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了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数据可获得性等情况，本次申报重新选取了文灿股份、泉峰汽车、嵘泰股份、晋拓股份、美利信、亚德林等主要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前后两次申报选取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前次申报的可比公司	本次申报的可比公司
1	广东鸿图（002101）	
2	旭升集团（603305）	
3	派生科技（300176）	文灿股份（603348）
4	春兴精工（002547）	泉峰汽车（603982）
5	宜安科技（300328）	嵘泰股份（605133）
6	爱柯迪（600933）	晋拓股份（603211）
7	/	美利信（301307）
8	/	亚德林（已过会）

3、说明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时，主板审核实行核准制，审核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为初次申报及更新报告期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预披露。问询回复的内容除了按问题要求进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外，全文不披露。

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前次主板申报与审核期间，媒体给予了一定的关注，经梳理，媒体质疑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 增资价格、估值变化及股权高度集中事项

媒体主要质疑前次主板申报时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时估值的差异，以及股权高度集中事项。

关于所涉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已经在主板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并已经在主板申报问询回复进行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均有合理背景及定价依据，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详见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之“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其他所涉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之“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以及“问题 10”之“（四）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之“公司回复”之“2、2019 年至 2022 年短时间内连续增资七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股权高度集中事项，前次主板申报时，实际控制人为王洪彪、黄雪芳、王超，王洪彪与黄雪芳为夫妻关系，王超为王洪彪与黄雪芳之女，王洪彪分别通过华科控股、皓林电子与宁波华骏控制公司 60.63%、16.54%与 7.00%的股权，黄雪芳通过宁波华广控制公司 8.17%的股权，王超通过宁波华广间接持有公司 2.46%的股权，王洪彪、黄雪芳、王超合计控制公司 92.34%的股权。本次申报挂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洪彪、黄雪芳夫妇，王洪彪直接持有公司 0.63%的股份，并分别通过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宁波华骏和宁波华炼控制公司 36.44%、9.94%、4.21%和 1.60%的股份；黄雪芳通过宁波华广控制公司 4.91%的股份，王洪彪、黄雪芳合计控制公司 57.73%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洪彪、黄雪芳、王超和沃鑫磊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王超、沃鑫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和黄雪芳的女儿、女婿，作为宁波华广的有限合伙人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48%、0.08%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了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完善了公司股权结构，降低了股权高度集中的风险。

（2）外资股东及外汇相关事项

媒体主要质疑公司存在外汇违法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违法事项。关于所涉出资瑕疵，华力实业返程投资未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及公司股东王洪彪因华力实业返程投资出资瑕疵事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事项已经进行充分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及本回复“问题 2”之“公司回复”之“（一）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3）产能利用率相对低却募资扩产

媒体主要质疑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低却募资扩产。前次主板申报时，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17%、86.05%及 86.86%；募投项目为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轻量化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公司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营业收入，必须预先投入相关厂房和设备以提前布局。本次挂牌不涉及募投项目问题。

（4）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

媒体主要质疑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前次主板申报时，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989.91 万元、39,077.93 万元和 44,089.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7%、68.51%和 67.93%，并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已经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进行了充分提示。

本次申报挂牌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2,721.50 万元、73,425.33 万元和 76,716.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1%、41.55%和 45.70%，外销收入比例小幅波动。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和北美洲，合计占境外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95.47%、95.92%、98.11%。因此，公司目前的外销收入占比相较前次申报而言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关于公司外销收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及本回复“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5）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媒体主要质疑公司通过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少计提折旧费用，调节利润。前次主板申报时，2017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26 亿元，期末在建工程 1.3 亿元，公司的房屋和建筑物已经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和相关验收手续陆续结转为固定资产并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折旧；公司对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生产设备也及时进行了转固并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均按照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转固，转固时间合理且准确，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充分，不存在少提折旧调节利润的情形。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及本回复“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营业收入存疑

媒体主要质疑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出口收入与出口退税不符、营业收入与现金流不匹配。

①出口收入与出口退税匹配性

前次主板申报时，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应退税额	3,904.05	2,642.85	2,296.49
外销收入	44,089.58	39,077.93	34,989.91
应退税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8.85%	6.76%	6.56%

前次主板申报时，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匹配情况良好，具体情

况已经在主板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并已经在主板申报问询回复进行说明。

②营业收入与现金流匹配性

前次主板申报时，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92%、96.67%、95.04%，销售收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已经在主板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并已经在主板申报问询回复进行说明。

综上，公司前次与主板申报相关的主要媒体质疑对本次挂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前次申报情况、公司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公司两次申报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及本次申请挂牌文件；

(3) 通过网络搜索公司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新闻；

(4) 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对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搜索；

(5) 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前次申报撤回主要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考虑；

(2) 公司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和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存在更换的情形，更换中介机构系主要基于自身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决定；

(3)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且未消除的因素；

(4) 公司前次上交所主板申请文件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的差异主要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 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6) 公司前次与主板申报相关的主要媒体质疑对本次挂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安排。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①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现有持股平台中，宁波华骏、宁波华炼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宁波华灿、宁波华毅、宁波华拓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 5 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及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华骏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洪彪	952.05	董事长
2	王耘	27.60	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3	旷鑫文	17.85	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监事
4	沈艳	17.40	已离职
5	陆亿国	17.40	技术顾问
6	黄国芳	13.70	采购经理
7	周路生	12.70	技术顾问
8	蒋娜芬	12.20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9	邓纪华	12.20	质量管理经理
10	张鹏	12.15	工程总监
11	黄清波	12.15	工艺高级经理
12	张德根	12.10	仓储部经理、监事
13	杨军	12.00	质量改善中级工程师
14	方宏良	11.70	已离职
15	李定龙	11.65	模具制造经理
16	蔡朝新	11.50	压铸高级经理
17	王孟朝	11.20	主办会计
18	黄红中	11.20	注塑经理
19	黄国成	5.85	采购专员
20	姚玲	5.40	证券事务部经理
合计		1,200.00	-

2、宁波华炼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洪彪	90.00	董事长
2	沈善忠	174.00	董事、总经理
3	邓杨全	90.00	模具制造总经理
4	于坚森	120.0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陈发明	120.00	运营总经理、董事
6	巨小创	120.00	鄞州基地总经理
7	吴晟	120.00	已离职
8	赵国田	30.00	已离职
9	肖前新	30.00	财务经理
10	王高明	30.00	信息部经理
11	王宏慧	66.00	采购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2	刘梅	24.00	商务经理
13	胡小龙	24.00	精工设备经理
14	姚玲	66.00	证券事务部经理
15	吕衍伟	12.00	已离职
16	马晓锋	12.00	测量经理
17	孙灵晨	12.00	质量控制主管
18	谢燕天	12.00	销售工程师
19	俞高杰	12.00	模具设计经理
20	傅兆波	12.00	产品经理
21	张红江	12.00	产品经理
22	叶万生	12.00	计划物流经理
合计		1,200.00	-

3、宁波华灿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沈善忠	899.17	董事、总经理
2	贺威力	620.73	规划专员
3	姚玲	511.83	证券事务部经理
4	蒋娜芬	392.04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5	邓杨全	217.80	模具制造总经理
6	旷鑫文	182.95	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监事
7	陈发明	151.37	运营总经理、董事
8	蔡朝新	141.57	压铸高级经理
9	吴晟	130.68	已离职
10	赵国田	130.68	已离职
11	陆栋	130.68	工艺策划工程师
12	叶春微	128.50	压铸生产文员
13	于坚森	114.35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陆秦泽	76.23	机械设计中级工程师
15	沈艳	70.79	已离职
16	陆亿国	54.45	技术顾问
17	陈君民	54.45	模具设计工程师
18	巨小创	43.56	鄞州基地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9	张太鑫	32.67	技术总监
20	叶波	32.67	模具设计资深工程师
21	祖文杰	21.78	压铸工艺经理
22	单诗洁	21.78	销售经理
23	周志平	21.78	已离职
24	黄红中	16.34	注塑经理
25	刘美丽	16.34	材料会计
26	石永华	10.89	质量管理主管
27	杨军	10.89	质量改善中级工程师
28	杜芳勤	10.89	已离职
29	徐凌云	10.89	工艺设计主管
30	郑潇寒	10.89	工艺策划工程师
31	彭佳怡	5.45	工艺主管
合计		4,275.07	-

4、宁波华毅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曹臻	103.46	压铸工程规划调试技师
2	贺宇伟	81.68	精工工艺主管
3	陶兴会	65.34	质量控制主管
4	纪旭芳	54.45	仓储主管
5	黄红中	43.56	注塑经理
6	李定龙	32.67	模具制造经理
7	杨军	32.67	质量改善中级工程师
8	孙灵晨	32.67	质量控制主管
9	邓纪华	27.23	质量管理经理
10	陆秦泽	27.23	机械设计中级工程师
11	张德根	21.78	仓储部经理、监事
12	傅兆波	21.78	产品经理
13	丁善光	16.34	模具制造资深工程师
14	张炜昊	16.34	已离职
15	陈忠川	16.34	注塑中级工程师
16	王雄雄	10.89	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7	张慧勇	10.89	质量管理检验员
18	袁云	10.89	模具制造文员
19	张治坤	10.89	精工主管
20	杨启旺	10.89	质量管理主管
21	王祥宁	10.89	已离职
22	姜荣平	10.89	压铸生产文员
23	梁艳	10.89	质量管理检验员
24	李华兰	10.89	质量管理检验员
25	史新江	10.89	精工生产主管
26	胡浩杰	10.89	检验钳工
27	曹恒杰	10.89	压铸生产主管
28	王泽辉	10.89	精工高级技术员
29	郑航燕	10.89	模具高级钳工
30	周高峰	10.89	模具制造资深工程师
31	吕衍伟	10.89	已离职
32	陆永宁	10.89	工艺计划资深工程师
33	刘勇	10.89	精工生产主管
34	蒋果	10.89	精工生产组长
35	杨超	10.89	精工生产操作工
36	胡小龙	10.89	精工设备经理
合计		822.20	-

5、宁波华拓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谢海胜	76.23	车队队长
2	曹臻	65.34	压铸工程规划调试技师
3	朱初堂	54.45	已离职
4	陈卓	54.45	产品工程师
5	崔杰	54.45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6	马良	54.45	产品设计工程师
7	俞高杰	54.45	模具设计经理
8	方宏良	43.56	已离职
9	黄国成	32.67	采购专员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0	许燕芬	32.67	内审经理
11	张鹏	32.67	工程总监
12	肖前新	27.23	财务经理
13	王高明	27.23	信息部经理
14	周路生	27.23	技术顾问
15	司松	21.78	行政主管
16	王健	21.78	EHS 工程师
17	王孟朝	21.78	主办会计
18	张良如	21.78	仓储专员
19	单猛	16.34	保安组长
20	叶万生	16.34	计划物流经理
21	叶波	16.34	模具设计资深工程师
22	闫小刚	10.89	保安队长
23	吴忠裕	10.89	车队司机
24	应艳芬	10.89	费用会计
25	刘美丽	10.89	材料会计
26	陈雪桂	10.89	销售会计
27	戴玲灵	10.89	财务专员
28	林玲	10.89	出纳
29	刘培发	10.89	软件开发工程师
30	胡彬彬	10.89	基础运维工程师
31	刘梅	10.89	商务经理
32	周清福	10.89	销售高级经理
33	严海波	10.89	已离职
34	郑维娜	10.89	仓管员
35	张寒冰	10.89	生产计划专员
36	黄清波	10.89	工艺高级经理
37	张红江	10.89	产品经理
38	董铠宾	10.89	工艺设计中级工程师
39	黄懿	10.89	产品设计中级工程师
40	贾磐	10.89	产品中级工程师
41	陈海丹	10.89	工艺调试主管
42	韩建军	10.89	IE 规划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计	1,001.88	-

上述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均已全部解除完毕，解除后，上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公司回复”之“（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说明。

2、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如前文所述，宁波华灿、宁波华毅、宁波华拓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具有激励性质，入股价格系参照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确定；宁波华骏与宁波华炼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及 2020 年，公司分别通过宁波华骏、宁波华炼实施了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公司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中，宁波华骏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185 万美元认购华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3.49 万美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中，宁波华炼以 1,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股承诺函》中约定了具体的激励份额及锁定期，同时对激励对象做出如下限制性规定和要求：

（1）宁波华骏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宁波华骏份额是否解锁，其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宁波华骏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投资宁波华骏份额的出资金额 $X * (1 + \text{其持有宁波华骏份额天数} / 365 * 5\%)$ - 其投资宁波华骏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以最高者为准。

①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

- ②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 ③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
- 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 ⑤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若发生其主动离职或者劳动期限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情况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保留其股份的，其股份不作变更。

（2）宁波华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宁波华炼合伙份额是否解锁，其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其持有的宁波华炼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投资宁波华炼合伙份额的出资金额*（1+其持有宁波华炼合伙份额天数/365*5%）-其投资宁波华炼合伙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

- ①乙方主动离职或劳动期限到期后不再续约的；
- ②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
- ③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 ④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
- 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 ⑥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⑦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根据宁波华骏与宁波华炼的工商资料、相关离职员工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

其授予计划。

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①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金额分别为 401.95 万元、328.43 万元和 154.52 万元。

②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宁波华骏、宁波华拓、宁波华毅、宁波华灿、宁波华炼。

A、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确认的股份支付

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授予价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如下：

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	授予股份（股）	授予价格	授予日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宁波华骏	旷鑫文等	5,007,265.00	2.29 元/股	2015 年 12 月	10.89 元/股
	蒋娜芬等	242,129.00	2.29 元/股	2016 年 4 月	10.89 元/股
宁波华炼	沈善忠等	2,000,000.00	6.00 元/股	2020 年 12 月	10.89 元/股
宁波华毅	胡小龙等	755,000.00	10.89 元/股	2019 年 1 月	10.89 元/股
宁波华灿	于坚森等	3,926,500.00	10.89 元/股	2019 年 3 月	10.89 元/股
宁波华拓	陈卓等	920,000.00	10.89 元/股	2019 年 1 月	10.89 元/股

2016 年 9 月-2021 年 6 月，公司历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以及转让股份价格均为 10.89 元/股，上表中公司授予股份的时间均属于该期间或与该期间相近，故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一致，具有合理性。

B、员工股份转让时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0年1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彪以2.29元/股受让离职员工江秀书间接持有的2.90万股公司股份，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10.89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10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彪以6.00元/股受让离职员工刘佰洲间接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份、孙权全间接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份，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13.22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11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离职员工洪付勇将其间接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以10.89元/股转让给公司员工叶春微，离职员工张硕秋将其间接持有的2.00万股公司股份以10.89元/股转让给公司员工祖文杰，离职员工张正来将其间接持有的7.00万股公司股份以10.89元/股转让给公司员工叶春微，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13.22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12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彪以6.00元/股受让离职员工陈浩间接持有的4.00万股公司股份，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离职员工张正来将其间接持有的9.25万股公司股份以2.29元/股转让给公司实控人之一王洪彪，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离职员工熊安、王凯分别将其间接持有的4.00万股、1.00万股公司股份以10.89元/股转让给公司员工谢海胜，上述股权转让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13.22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2年3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离职员工乔金超将其间接持有的1.50万股公司股份以10.89元/股转让给公司员工贺宇伟，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13.22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2年9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离职员工陈鹏刚将其间接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以10.89元/股转让给公司员工叶春微,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25.93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2年12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离职员工杨玉成将其间接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以10.89元/股转让给公司员工贺宇伟,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彪以2.29元/股受让离职员工杨玉成间接持有的2.93万股公司股份,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上述股份支付以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25.93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年5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离职员工张硕秋将其间接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份以10.89元/股转让给公司员工蔡朝新,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25.93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均以相近时期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具有合理性。

(2)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其中,宁波华骏、宁波华炼约定员工持有的股份具有锁定期,锁定期为授予日(授予日为乙方足额缴付认购份额的出资款并完成入伙事宜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满36个月;其中,宁波华灿、宁波华毅、宁波华拓约定员工持有的

股份具有锁定期，锁定期为授予日(授予日为乙方足额缴付认购份额的出资款并完成入伙事宜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满 12 个月。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在确认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时，预计公司上市时间为 2025 年。公司根据持股平台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限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在等待期分摊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如果存在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对该取消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取消，公司将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人员的工作部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具有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各科目中股份支付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754,659.42	1,699,053.69	2,814,284.16
销售费用	31,065.93	869,844.60	179,491.80
研发费用	134,184.75	132,679.93	121,017.24
主营业务成本	625,293.99	582,751.62	904,735.11
合计	1,545,204.09	3,284,329.84	4,019,528.31

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等科目的依据是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确定，具有准确性。

(4)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

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等待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激励员工离职同时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视同无等待期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报告期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持股平台	费用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列示
宁波华骏	等待期分摊费用	505,680.59	674,240.80	695,100.05	经常性损益
	转给实控人一次性确认费用	-	565,947.41	825,725.84	非经常性损益
宁波华炼	等待期分摊费用	828,423.72	1,242,635.52	1,242,635.52	经常性损益
	转给实控人一次性确认费用	-	690,352.80	1,244,369.36	非经常性损益
宁波华毅	等待期分摊费用	43,421.82	11,662.69	-	经常性损益
宁波华灿	等待期分摊费用	146,280.00	70,960.00	9,320.00	经常性损益
宁波华拓	等待期分摊费用	21,397.96	28,530.61	2,377.55	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核查公司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历次变更的有关决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

②取得并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或员工持股承诺函；

③关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程序”部分；

④取得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除部分合伙人系公司原员工现已离职外，其余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②员工持股由公司自行管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主要条款的规定，及公司与参与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

②取得并查阅了各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③获取公司股权支付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并论证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价值是否公允；

④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等科目的依据是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确定，具有准确性；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1,282.93 万元。请公司：①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案由	案号	诉讼角色	对方当事人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进展
1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浙0206民初6114号 (2022)浙02民初832号	本诉被告/ 反诉原告	邱家裕 (本诉原告)	本诉请求：1、判令华朔公司在欠付第三人宏展公司工程款12,829,334元及利息损失（以12,829,334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于当年7月15日裁定将该案指定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12月28日达成庭外和解协议。
			(2023)浙02民终5081号	上诉人	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诉第三人、反诉被告)	反诉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并交付税率为3%的金额为13,678,966元、税率为11%的金额为7,150,368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若反诉被告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开票及交付发票义务的，则反诉被告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赔偿反诉原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款损失6,170,433.51元，并确认该款项可以在反诉原告应付未付案涉两项目的工程款中予以抵销；3、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该案件系因对方破产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非因公司原因产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原被告双方已签订庭外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案件相对方均不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于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时对应付工程款项进行暂估入账，并

于期后 2024 年 1 月付清工程款 11,629,334.00 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案由包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劳动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公司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进展与结果
1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022)浙 0206 民初 1432 号	被告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天普装饰材料经营部 (原告)	依法判令被告从速 (1) 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12,917 元; (2) 偿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日始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 根据 (2022) 浙 0206 民初 1432 号《民事调解书》: 公司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天普装饰材料经营部工程款 427,000 元; 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天普装饰材料经营部负担。公司已向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天普装饰材料经营部足额支付上述工程款。

序号	案由	案号	公司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进展与结果
2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浙0206执2580号； (2022)浙0206民初1431号； (2022)浙02民终3464号	一审原告； 二审被上诉人	帕盛博（苏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2. 判令帕盛博公司退还华朔公司已付款499,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 3. 判令帕盛博公司承担诉讼费。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公司胜诉，根据(2022)浙02民终3464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均得到支持。案件受理费由帕盛博公司负担。
3	劳动合同纠纷	(2022)浙0206民初2222号	一审被告； 二审被上诉人	路雪钢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1年4月至12月加班费22,332.26元； 2. 判令被告3倍支付克扣工资2,737.5元（2021年6月、10月克扣工资分别为314元、598.5元，共计912.5元）。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二审公司胜诉，根据(2022)浙02民终441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路雪钢的诉讼请求。

序号	案由	案号	公司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进展与结果
4	买卖合同纠纷	(2021)浙0206民初1800号; (2021)浙02民终3381号	一审被告; 被上诉人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判令华朔公司支付第一阶段货款1,739,300元及自2018年8月1日至欠款付清日止的违约金347,860元与利息(以869,65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日起算,以695,72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6日起算,以173,93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2日起算,2020年8月20日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公司胜诉,根据(2021)浙02民终338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联宏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由联宏公司负担。
5	租赁合同纠纷	(2021)浙0206民初1623号	原告	宁波东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09月1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终止协议》责令被告腾空厂房,将厂房交还给原告。 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厂房租金572,741.32元,并支付违约金75,000元,合计人民币647,741.32元。 三、判令被告承担自2021年02月01日起至实际腾空厂房并向原告返还厂房之日止期间的房租费(按170,056.78元/月计算)、水电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等费用。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和解撤诉,((2021)浙0206民初1623号之一),根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公司在收到宁波东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的64,000元后,在两天内撤回对起诉并解除对被告设备的查封。

序号	案由	案号	公司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进展与结果
6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浙0206民初6694号；(2022)浙0206民诉前调7951号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宁波驰尔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p>本诉主要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904,600元货款，并支付以304,6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支付以6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p> <p>反诉主要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解除编号为HS202205060001的《购销合同》，并要求反诉被告一赔偿该笔合同给反诉原告造成的预期利润损失66万元； 二、请求判令反诉被告一减少编号为HS202203090001的《购销合同》和编号为HS202204210001的《购销合同》中合计452500元中50%价款； 三、赔偿反诉原告因前述三合同违约给反诉被告造成的经济损失300,831元（3,965件产品全部报废损失101,464.35元；返工费149,187.01元；4,103件产品配件嵌件报废损失50,179.69元）。</p>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p>调解结案，根据(2022)浙0206民初6694号《民事调解书》： 一、被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宁波驰尔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货款454,600元； 二、被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前返还原告宁波驰尔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15吨PC+ABS材料； 三、反诉被告宁波驰尔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应赔偿反诉原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35万元； 四、上述第一、三项相抵后，被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宁波驰尔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款项104,600元，于2022年12月15日前履行完毕； 五、本诉由原告宁波驰尔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负担；反诉受理费由反诉原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注：除上述6项诉讼外，公司还涉及2项作为被告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号分别为(2021)浙0206民初3438号、(2023)浙0206民诉前调1539号。上述2项诉讼系公司员工驾驶公司车辆与他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与公司无直接权利义务关系，公司亦未承担任何责任，相关个人当事方已达成和解。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诉讼、仲裁中，除经法院调解或双方达成和解的情形外，公司无经法院判决的败诉案件；且该等案件均不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采购、生产与销售环节，不涉及公司产品、知识产权、不动产、经营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与公司治理有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基于其实际情况制定、健全和规范了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涉及公司治理与全业务链条的数十项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取得并核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 ②对公司法律顾问单位进行书面函证；
- 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企查查及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涉诉等事项；

- ④取得并核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案件资料；
- ⑤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⑥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共 1 项，公司已将涉案款项金额全额计提应付款项；且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原被告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

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了公司诉讼、仲裁信息；
- ②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有关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文件，核查了相关案件对应的会计处理；
- ③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案件的发生背景及最终解决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诉讼会计处理合规，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四)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2019 年至 2022 年短时间内连续增资七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子公司之间转租行为是否合规，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未直接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华朔匈牙利公司房屋租赁期限为长期是否符合匈牙利当地法律法规；⑤公司多项房地产、固定资产存在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华旭、邵明亮、蔡先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同意邵明亮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并选举徐荣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构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2)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治理指引第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p>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徐荣华、蔡先凤和华旭，其中徐荣华、蔡先凤在宁波大学任职，华旭系宁波市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独立董事徐荣华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八条的规定。</p>

《治理指引第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p>第九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治理指引第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p>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第十一条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p>
<p>第十二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p>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2、2019 年至 2022 年短时间内连续增资七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9 年至 2022 年短时间内连续增资七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2019 年至 2022 年短时间内连续增资七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历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之“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部分，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增资系基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权激励及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引进投资者，具有合理性。

②2022 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除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而进行的增资价格为 6 元/股外，其余增资价格分别为 10.89 元/股与 13.22 元/股，增资价格相差不大。2022 年 12 月，公司增资价格为 25.9259 元/股，高于公司在此之前的增资价格。

如前文所述，公司 2021 年 7 月及 2021 年 11 月增资价格为 13.22 元/股。其中公司 2021 年 7 月增资时的增资方先进制造基金与宁波和丰创投等机构投资者；2021 年 11 月增资时的增资方为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创投、宁波金帆、宁波润宁等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张骏和李科技。

根据上述增资方与公司等有关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A 轮投资协议)与《股东协议》，公司 2021 年 7 月及 2021 年 11 月增资系属同一轮次投资，并分别属于本轮投资第一次交割和本轮投资第二次交割。另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本轮投资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公司投后估值 13.5 亿元确定交易价格。

如前文所述，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 25.9259 元/股，投资方分别为先进制造基金、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京创投、宁波中选等机构投资者。

根据上述增资方与公司等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的约定，本轮投资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28 亿元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003.09 万元与 8,450.7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有大幅增长；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24,930.68 万元和 176,723.49 万元，2022 年较上年增长 41.46%，且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由 2021 年的 28.26% 增长至 2022 年的 53.65%，呈快速增长趋势；在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引导和支持的背景下，投资方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基于各方协商一致的合理估值进行定价。

(2) 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之“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部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子公司之间转租行为是否合规，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未直接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华朔技术公司承租的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 278、350 号的 14#组合厂房转租给华朔鄞州进行使用，主要原因系：公司早期尚未设立子公司华朔鄞州，以华朔技术公司为主体在经济开发区进行洽谈、合作与协议签订，后续公司为了加强管理并考虑经营范围因素，于 2022 年 5 月新设华朔鄞州子公司，拟在当地开展生产经营。根据出租方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及华朔技术公司、华朔鄞州共同出具的《关于厂房转租的情况说明》，租用该厂房的目的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零部件项目，综合考虑该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产品研发、生产运营、品质管控以及资源调配等各方面的要素后，决定该项目由华朔鄞州来运营，因此华朔技术公司与华朔鄞州签订转租合同。

根据《民法典》第 716 条有关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另根据上述主体间签署的有关租赁合同，华朔技术公司转租期限未超过其剩余租赁期限。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之间转租行为合规，并已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未直接租赁具有合理性。

4、华朔匈牙利公司房屋租赁期限为长期是否符合匈牙利当地法律法规

华朔匈牙利公司租赁了位于 Debrecen, Repuloteri ut 12.sz.0493/64/B 的仓库一处，出租方为 WX-INNOCARGO Kft.，租赁面积为 735 平方米，合同记载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根据匈牙利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符合匈牙利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上述租赁合同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提前终止并签署了租赁终止协议；基于经营便利原因，华朔匈牙利公司另行租赁了位于 4029 Debrecen Kassai út. 131/a 的仓库一处，出租方为 KREKK Global Logistics Ltd.，租赁面积为 5,09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仓库已搬迁至上述新租赁仓库。

5、公司多项房地产、固定资产存在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动产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抵押情况、被担保债权情况及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8210062019 0000829	浙 2017 北仑 区不动产权第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北仑分行		0036766 号	2024 年 3 月 24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100620220007685	浙 2017 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6766 号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部分抵押合同中列示的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等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 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10、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100620230010431	布勒压铸机 4 台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 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10、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100620210004206	布勒压铸机 4 台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 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10、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北仑 2022 人抵 014	不动产（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2348 号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	1、最高额抵押合同第十二条抵押权的实现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之债权；还包括抵押合同中列示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之债权	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2、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3、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北仑 2022 人抵 015	不动产（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6836 号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之债权；还包括抵押合同中列示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之债权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银甬抵字第北仑 221002 号	冷室压铸机 3 台	兴银甬买字第北仑 222002 号	1、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 2、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银甬抵字第北仑 221003 号	冷室压铸机 4 台	兴银甬买字第北仑 222003 号	3、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4、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抵押权人需要提前收回担保债务的；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银甬抵字第北仑 221004 号	冷室压铸机 3 台	兴银甬买字第北仑 222004 号	5、债务人或抵押人为自然人时，债务人或抵押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的； 6、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法或依约定应提前实现抵押物项下权利的； 7、抵押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05100DY21 B80B4F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5550 号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内，抵押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上述“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	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抵押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等； 3、抵押财产被查封、被保全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已经或可能对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70-2023(Y)-2	浙(2023)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23031号	主债权为借款人与各抵押权人/贷款人/银团成员行订立的贷款合同项下等值人民币105000万元的贷款资金和其他授信业务余额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抵押权人/贷款人/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垫款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2、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损失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3、抵押物处置所得，各抵押权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贷款合同约定的付款顺序、比例、币种等受偿。 4、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担保(包括物的担保)，不影响抵押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包括借款人的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抵押权人。 5、本合同担保的是贷款合同中的部分债务的，担保人同意不以贷款合同同时存在其他担保(包括物的担保)以及贷款合同项下任何部分债务已经清偿取消全部或部分承贷额等为由抗辩抵押权人，只要主债务尚未完全清偿，不管未清偿的债务余额是否大于担保人担保的金额，担保人应当对于未清偿部分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主债务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报告

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财务经营情况良好,到期不能还款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与债权人的借贷合同,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人未行使过抵押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相关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银行债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简历,并登录其任职单位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2)取得并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任职资格声明文件;

(3)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独立董事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独立董事的守法诚信记录情况;

(4)取得并核查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公司工商资料、相关协议等;

(5)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取得公司关于历次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说明;

(6) 就公司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程序”部分;

(7) 取得并核查华朔技术公司与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 取得出租方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及华朔技术公司、华朔鄞州共同出具的《关于厂房转租的情况说明》;

(8) 取得并核查华朔匈牙利公司签署的有关租赁协议、终止协议; 取得并查阅匈牙利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取得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等; 对公司借款银行等进行了书面函证;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是否与上述债权人存在纠纷或失信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内增资系基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权激励及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引进投资者, 具有合理性; 2022 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系因公司业绩在此期间实现较快增长, 且在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引导和支持的背景下, 投资方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基于各方协商一致的合理估值进行定价, 具有合理性, 增资定价依据亦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股权转让真实;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 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子公司之间转租行为合规, 并已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 未直接租

赁系早期华朔鄞州尚未设立，后续决定让华朔鄞州负责有关项目的运营，具有合理性；

（5）根据匈牙利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朔匈牙利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银行债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外协的原因、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内容、权利义务承担，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④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⑤补充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使用用途，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补充说明公司 2022 年向客户思达耐精密机电（常熟）有限公司赔偿 1,000 万元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赔偿事项发生时间、原因、涉及产品金额、赔偿金额确定依据，其他客户是否亦存在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⑦结合公司、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地理位置等因素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⑧补充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的具体标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 营业收入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以及少量汽车注塑件、工业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①汽车类零部件

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和汽车通用件，下游客户主要为特斯拉、沃尔沃、蔚来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博格华纳、法雷奥、孚能科技、德纳、麦格纳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类别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97,434.21	85,693.37	29,470.98
传统汽车零部件	20,712.98	26,222.52	26,567.13
通用件	38,069.77	47,825.55	48,245.92
合计	156,216.96	159,741.44	104,284.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29,470.98 万元、85,693.37 万元、97,434.21 万元，占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28.26%、53.65%、62.37%，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前期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投入大量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生产线，顺利实现传统汽车产品向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转型，快速响应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订单需求，与各大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稳定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客户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	产品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博格华纳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40,295.23	30,382.62	20,358.59
特斯拉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24,423.04	17,250.07	709.02
法雷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12,075.46	24,500.26	12,761.39
孚能科技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1,581.79	15,816.85	3,655.49
蔚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通用件	8,314.57	6,073.08	2,265.78
小计		96,690.10	94,022.87	39,750.28

近年来，随着全球主要汽车大国持续强化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汽车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主要客户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特斯拉、蔚来，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博格华纳、法雷奥、孚能科技等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积极投入，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使得公司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实现增长。

②工业类零部件

公司工业类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燃气表产品、工业电机类产品等，下游客户主要为伟创力、尼得科等。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类零部件产品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更加聚焦主营业务，将发展重心放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因此降低了工业类零部件产品的业务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62,209.18 万元、103,298.15 万元和 91,157.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9%、58.45%和 54.30%，内销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内销收入比例小幅波动。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合计占境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0%、93.75%、92.18%。**华东地区主**

要客户为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等；华北地区主要客户为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2,721.50 万元、73,425.33 万元和 76,716.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1%、41.55%和 45.70%，外销收入比例小幅波动。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和北美洲，合计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7%、95.92%、98.11%。欧洲主要客户为匈牙利博格华纳、葡萄牙博格华纳、匈牙利法雷奥等；北美洲主要客户为墨西哥博格华纳、美国伟创力等。”

（2）毛利率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2%、14.95%、14.95%。2021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原材料价格及运费价格大幅上涨，且前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相关设备投入较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订单量增加存在相对滞后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规模较小。2022 年-2023 年 9 月，随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有所上升，并且趋于稳定。

①汽车类零部件

公司汽车类零部件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97,434.21	62.37%	18.60%	85,693.37	53.65%	18.49%	29,470.98	28.26%	25.63%
传统汽车零部件	20,712.98	13.26%	8.99%	26,222.52	16.42%	8.43%	26,567.13	25.48%	10.85%
通用件	38,069.77	24.37%	7.59%	47,825.55	29.94%	9.45%	48,245.92	46.26%	2.77%
合计	156,216.96	100.00%	14.64%	159,741.44	100.00%	14.13%	104,284.03	100.00%	11.29%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11.29%、14.13%、14.64%，呈上涨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在 20%左右，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在 10%左右，通用件产品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其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29,470.98 万元、85,693.37 万元和 97,434.21 万元，占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28.26%、53.65%和 62.37%，呈大幅增长，从而使得公司汽车类零部件毛利率总体增长。

②工业类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类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14.75%、25.30%、23.56%，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客户伟创力工业类零部件产品价格提升。公司工业类零部件业务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受单个客户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在工业类零部件整体业务规模缩减的情况下，伟创力工业类产品收入占工业类零部件总收入比重从 50%左右逐渐增加至 80%左右。2022 年伟创力工业件产品销售价格上调，且由于该产品全部为外销，以美元结算，美元汇率上涨后，带动公司工业类零部件产品综合毛利率上涨。”

(3) 偿债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62.75%、61.08%和 65.34%，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厂房及设备投入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6,739.17 万元、109,738.59 万元、163,180.10 万元，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43,073.88 万元、71,589.12 万元、125,727.6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6.09%、37.02%、51.38%，公司借款金额及其占负债总额比例持续增长。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 倍、1.03 倍和 0.9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倍、0.74 倍和 0.64 倍，基本保持平稳。

(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02 倍、3.36 倍及 3.23 倍，公司厂房及设备投入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大。报告期各期票据贴现利息、借款利息费用及资本化利息合计金额分别为 2,954.33 万元、3,025.23 万元、3,169.11 万元。”

(4) 营运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年、3.91 次/年和 3.87 次/年（年化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148.94 万元、52,190.14 万元、63,358.88 万元，涨幅分别为 36.81%、21.40%，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基本匹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3 次/年、3.85 次/年和 3.76 次/年（年化值），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82.28 万元、46,353.93 万元、55,012.43 万元，涨幅分别为 45.85%、18.68%，与公司营业成本规模增长基本匹配。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年、0.70 次/年和 0.65 次/年

(年化值),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90,184.23万元、316,586.13万元、374,508.49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因此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5) 现金流量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2,464,894.10	1,656,175,918.41	1,054,707,73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52,063.58	47,704,333.39	44,199,45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86,003.33	227,822,182.18	63,724,1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502,961.01	1,931,702,433.98	1,162,631,38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9,173,228.40	1,191,421,631.79	720,989,58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450,846.94	312,622,607.48	254,032,86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84,612.57	19,907,080.23	7,491,23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09,700.30	246,660,821.67	159,894,95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918,388.21	1,770,612,141.17	1,142,408,64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4,572.80	161,090,292.81	20,222,744.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到的现金。

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运作良好,大型客户回款及时,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长,各期金额分别为105,470.77万元、165,617.59万元和167,246.49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2,464,894.10	1,656,175,918.41	1,054,707,734.35
营业收入	1,678,744,875.54	1,767,234,880.30	1,249,306,790.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99.63%	93.72%	84.42%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在80%以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952.58	611,343.16	133,58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9,937.70	1,248,941.07	955,95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0,384.31	8,582,223.89	2,396,9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4,274.59	10,442,508.12	3,486,53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024,194.33	480,547,158.18	139,682,786.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5,520.51	64,490,247.92	8,081,14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559,714.84	545,037,406.10	147,763,92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45,440.25	-534,594,897.98	-144,277,392.7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27.74万元、-53,459.49万元和-73,604.54万元，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加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投入，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固定资产	130,982.29	99,676.71	72,764.98
在建工程	32,197.81	10,061.88	3,974.19
使用权资产	13,211.73	5,575.02	2,202.52
无形资产	12,773.88	12,962.66	5,79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6.52	7,533.26	2,688.25
小计	199,872.23	135,809.53	87,427.21
变动额	64,062.70	48,382.32	/

报告期内，主要长期资产增长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基本匹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5,000,000.00	277,58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515,067.88	869,306,523.13	520,054,475.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	67,572,000.00	34,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235,067.88	1,371,878,523.13	832,540,67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54,084.44	588,175,123.30	593,556,367.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87,141.37	23,154,013.44	22,816,85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7,359.95	79,115,825.13	70,097,99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948,585.76	690,444,961.87	686,471,22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86,482.12	681,433,561.26	146,069,454.2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06.95 万元、68,143.36 万元和 45,328.65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使得资金需求增加。”

2、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外协的原因、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内容、权利义务承担，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公司采购外协的原因、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内容、权利义务承担，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①公司采购外协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形，主要基于产能限制、生产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对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采购外协的主要情况如下：

主要工序	主要原因	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压铸工序	受压铸工艺和模具的影响,各类铝合金铸件产品需在对应型号的压铸机上进行生产,当短期内特定型号压铸机产能不足时,公司将该型号压铸机对应的部分产品的压铸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公司压铸工序委外加工主要是吨位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去毛刺、熔炼、注塑等工序	该类工序存在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较低的特点,当短期内特定工序产能不足时公司将该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该部分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模具加工	在新产品新项目集中定点、模具生产线产能不足时,公司将部分模具加工的简单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公司仅将模具加工中技术含量较低的零件、工序通过委外方式进行,核心零件、核心工序均为公司自行完成,该部分工序委外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外协的具体内容主要为压铸、去毛刺、熔炼、注塑、模具加工等，其中外协压铸主要系吨位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采购外协具备合理性，工序委外部分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②公司采购外协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7,588.23 万元、11,559.93 万元和 9,960.85 万元，占材料及外协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10.03%、9.58%、9.55%。外协采购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外协采购需求增长所致；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材料及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外协采购不存在依赖。

③公司采购外协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外协工序工艺成熟，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参考行业以及市场的相关收费标准，再结合外协厂商的产品交期、工艺情况、加工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因素综合确定加工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④公司采购外协的权利义务承担

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外协厂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外协加工，合同约定内容包括加工产品型号、加工价格、付款方式、交期、质量标准、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纠纷等情况。

(2) 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①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外协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包括：**A** 生产工艺是否符合公司质量标准；**B** 是否具有有效的开票资质；**C** 生产能力、交期能否满足公司的生产工期要求；**D** 价格是否处于行业正常水平；**E** 运输距离远近。公司通过合规供应商准入、调查评估、定期评价等方式动态评估外协供应商服务水平及准入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压铸、去毛刺、模具加工等，隶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除需要营业必需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不需要特殊的行业许可。

②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外协厂商提供生产能力、经营状况等证明资料，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审核。在价格、交货期、产品质量等方面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的考核和筛选后，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与考核评价。公司严格控制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与外协厂商签订协议时会注明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相应的责任以保证外协加工的质量与品质。

公司在收到外协加工产品后，由质量部对外协加工的产品统一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予以验收入库。为控制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公司除与外协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外，还会与外协供应商签订《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注明质量控制要求条款，并根据不同外协加工工序约定具体的质量、

技术要求，要求外协供应商按照合同及技术图纸严格进行定制化加工与按期交货。

综上，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均有效运行。

(3)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采购，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工序外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情况
文灿股份 (603348)	对于需要外协的工序，制造部根据工艺流程，将需要外协的工序（如清理、表面处理）下单到采购部，由采购部通知经过公司和客户共同批准的合格供应商组织生产。外协的产品入仓前需经过公司品管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制造部根据工序安排下一步生产。
旭升集团 (603305)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主要是对部分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和辅助加工，包括钝化、氧化、喷塑、翻砂等，提升产品的美观度和耐腐蚀性，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技术。
泉峰汽车 (603982)	公司会综合考虑产品特点及生产计划等因素，对部分汽车零部件的表面处理、机加工和热处理等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在产能规划中通常会根据产品工艺特点、客户需求结构等因素优先投资于关键工序以及产出附加值高、技术含量较高的核心工艺。而对于通用型的传统工艺技术以及产出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则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产能补充，该类工序主要包括下料、粗加工等。此外，对于因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经济效应的生产工艺，公司暂时不具备相应生产能力，因此也需要采用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该类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和电镀、喷漆、电泳、磷化、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序。
嵘泰股份 (605133)	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均为自行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或者采购成品的情形。 基于合理利用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等考虑，公司在模具生产过程

	中将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工艺简单的加工工序委托至外部厂商，或者从外部模具厂商定制采购部分模具成品。
晋拓股份 (603211)	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主要是针对部分产品进行表面处理的辅助工序的加工，如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辅助工序不属于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
美利信 (301307)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受产能限制、产品交货期、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产品的压铸和机加工序存在外协的情形。此外，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也将部分清理、浸渗等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实施。公司外协生产采用两类模式：①委托加工模式：公司提供毛坯件和相关工艺资料，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加工生产，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支付加工费；②外协采购模式：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和产品标准，外协供应商自主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公司采购外协供应商所生产的产品。
广东鸿图 (002101)	采购总部负责生产用原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和外协件的采购和跟进，并对其质量负责；质保管理总部负责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配套品质协议，并指导业务中心品检科负责采购物资、产品和外协件的进货检验和监控采购质量。
亚德林 (已过会)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主要基于产能限制、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等因素的考虑，对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产品外协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主要为机械加工；另一类是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表面处理类工序，比如阳极氧化、真空镀铝、涂装等工序，旨在提升压铸产品的耐腐蚀度或美观度。此外，公司模具的热处理、涂层加工亦采用外协方式完成。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根据上表，汽车零部件行业外协情况普遍存在，公司将部分产品工序外包符合行业惯例。

3、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1) 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详见本回复“问题 10”之“(二)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安排”之“公司回复”之“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

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股份支付	1,545,204.09	3,284,329.83	4,019,528.32
净利润	64,377,406.03	84,507,943.83	-20,030,900.06
股份支付占净利润比例	2.40%	3.89%	-20.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0.07%、3.89%和2.40%。由于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故股份支付占2021年度净利润比例较高，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经测算，股权激励需在未来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股份支付	265.89	153.68	153.68	153.68	144.41	144.41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权激励需在未来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小，预计占每年净利润比例较低。股份支付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较小。

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销售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文灿股份	1.36%	1.43%	1.27%
旭升集团	0.53%	0.56%	0.71%
泉峰汽车	0.41%	0.47%	0.52%
嵘泰股份	1.76%	1.75%	1.47%
晋拓股份	1.36%	1.01%	0.95%
美利信	0.85%	0.89%	0.91%
广东鸿图	3.06%	3.42%	3.39%
亚德林	/	0.81%	0.79%
平均值	1.33%	1.29%	1.25%
华朔科技	0.92%	0.87%	1.3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管理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文灿股份	6.10%	5.37%	6.95%
旭升集团	2.57%	2.01%	2.52%
泉峰汽车	9.33%	8.13%	6.06%
嵘泰股份	8.36%	8.24%	9.50%
晋拓股份	4.56%	4.92%	3.76%
美利信	4.60%	3.32%	3.87%
广东鸿图	3.90%	4.01%	4.11%
亚德林	/	2.27%	2.41%
平均值	5.63%	4.78%	4.90%
华朔科技	3.78%	3.36%	3.8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与旭升集团、美利信和亚德林较为一致,主要系公司采用扁平化管理模式,生产、运营、管理均较为集中,相应的管理费用支出较少。

③研发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文灿股份	2.94%	3.05%	2.92%
旭升集团	3.76%	3.89%	4.28%
泉峰汽车	8.80%	9.89%	7.72%
嵘泰股份	4.87%	4.43%	4.02%
晋拓股份	4.56%	4.63%	4.20%
美利信	5.23%	4.24%	4.11%
广东鸿图	4.62%	4.54%	4.69%
亚德林	/	3.73%	3.26%
平均值	4.97%	4.80%	4.40%
华朔科技	3.51%	3.64%	3.63%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文灿股份、旭升集团较为一致，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④财务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文灿股份	1.56%	1.34%	1.98%
旭升集团	-0.34%	-0.29%	0.73%
泉峰汽车	5.00%	2.34%	0.88%
嵘泰股份	0.05%	-0.48%	1.16%
晋拓股份	0.97%	1.27%	0.92%
美利信	0.57%	1.00%	1.78%
广东鸿图	0.53%	0.27%	0.58%
亚德林	/	1.09%	1.51%
平均值	1.19%	0.82%	1.19%
华朔科技	0.90%	0.81%	3.48%

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相关设备投入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银行借款利息费用相对较高，导致财务费用率较高。

2022年及2023年1-9月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15,510,865.90	15,305,858.64	16,544,495.57
营业收入	1,678,744,875.54	1,767,234,880.30	1,249,306,790.24
销售费用率	0.92%	0.87%	1.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654.45万元、1,530.59万元和1,551.09万元，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2%、0.87%和0.92%，整体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整体相匹配。

(3) 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023年1-9月	292.00	13.53
2022年度	261.00	17.20
2021年度	201.50	15.66

注1：研发人员平均数量=（期初研发员工人数+期末研发员工人数）/2；

注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文灿股份	16.52	16.39
旭升集团	17.75	18.72
泉峰汽车	21.26	20.35
嵘泰股份	17.73	13.91
晋拓股份	13.89	12.04
美利信	14.06	11.63
广东鸿图	11.40	10.58
亚德林	13.80	11.85
平均值	15.80	14.43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朔科技	17.20	15.66

注 1: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

注 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初研发员工人数+期末研发员工人数)/2);

注 3: 晋拓股份未披露 2021 年底研发人员数量, 故根据 2021 年 6 月底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计算; 美利信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 故根据 2022 年 1-6 月数据计算并进行年化处理; 亚德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注 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季度数据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情况, 故未列示 2023 年 1-9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具有合理性。

(4) 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①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性,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外观缺陷的自动识别和检测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169.62
可匹配于多种压铸机的精密压铸模具及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61.30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材料成分设计及品质控制工艺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245.13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用复合铰刀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135.31
高品质汽车铸件多场耦合有限元模型的建立及工艺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237.01
新型非热处理强化压铸铝合金材料的设计与制备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231.91
大型非热处理强化铝合金复杂构件一体化集成压铸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315.64
基于精密竖直模腔结构模具设计用于提升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质量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	293.65
新能源汽车大型铝合金车体构件先进集成压铸生产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276.99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 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性能非热处理强化铝合金熔炼-压铸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370.93
高品质铝合金材料集成计算和铸造仿真模拟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283.08
基于非热处理强化铝合金材料成分设计开发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281.22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用铝合金压铸模具表面处理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412.0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用高精密模具表面均匀硬化的激光淬火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109.93	246.62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用精密模具低应力激光熔覆增材修复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148.87	414.92
新型高强高韧压铸用铝合金开发与品质控制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413.83	269.65
新能源汽车大型复杂薄壁铝合金铸件的高效成形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192.05	152.27
新能源汽车大型复杂薄壁铝合金铸件的高致密及质量稳定性控制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	243.32	133.79
新能源汽车铸件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熔炼净化工艺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388.68	-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压铸过程有限元模型的建立及工艺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629.67	-
高精密压铸模具内置循环加热水路结构的设计及仿真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381.48	-
高精密压铸模具内置循环冷却水路结构的设计及仿真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381.23	-
高精密压铸模具内置高压点冷结构的设计及仿真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313.07	-
高精密压铸模具外置喷涂结构的设计及仿真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473.51	-
大型、复杂结构件的高纯度铝合金材料改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359.07	-
精密压铸模温度自动化控制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520.03	-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压铸过程的形性协同调控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74.23	437.80	-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铸件表面减震耐腐蚀复合结构层的制备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159.66	423.93	-
大型铝合金复杂构件压铸过程的工艺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413.19	410.33	-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 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压铸凝固过程与铸型设计模拟仿真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414.35	302.25	-
新能源汽车大型铝合金复杂构件集成轻量化设计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471.76	160.13	-
新能源汽车大型铝合金复杂构件压铸过程的全流程仿真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539.98	136.31	-
节能型汽车发动机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536.02	-	-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772.44	-	-
节能型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426.38	-	-
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20.78	-	-
新能源汽车电气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268.94	-	-
节能型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402.50	-	-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42.19	-	-
大型复杂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211.03	-	-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253.04	-	-
智能化控制高精度自动化仪表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159.36	-	-
节能型汽车刹车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62.36	-	-
新能源汽车机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60.81	-	-
合计	-	5,889.02	6,425.50	4,531.04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51%	3.64%	3.63%

报告期内，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1	ZL202310154940.5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零件密封性能检测工装的封堵机构	发明	2023/7/25
2	ZL202211553480.5	一种自适应万向手爪	发明	2023/5/2
3	ZL202211495913.6	一种锥柄夹具及锥柄夹具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23/5/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4	ZL202111412919.8	一种用于螺纹套的安装夹头	发明	2023/5/2
5	ZL202211463587.0	一种用于中心进料的切断工装	发明	2023/5/2
6	ZL202211291570.1	一种具有倾斜扇叶壳体的模具	发明	2023/3/24
7	ZL202211186951.3	一种多嵌件一体注塑式注塑模具及注塑方法	发明	2022/12/16
8	ZL202210745534.1	一种具有调节开关的喷头	发明	2023/5/2
9	ZL202210496982.2	一种用于制造多壳体的集成模具	发明	2022/9/16
10	ZL202210244400.1	一种用于导热片的转动折弯工装	发明	2022/7/15
11	ZL202210228582.3	一种用于铝合金壳体的密封性检测封堵工装	发明	2022/5/27
12	ZL202210230818.7	一种用于壳体加工的固定工装	发明	2022/9/16
13	ZL202210214486.3	一种开口销压装工装	发明	2022/6/3
14	ZL202210205520.0	一种用于生产壳体的压铸模具及壳体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2/6/7
15	ZL202210098825.6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壳体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23/4/14
16	ZL202210091803.7	一种用于电机壳体的压铸模具及电机壳体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2/5/27
17	ZL202210000931.6	一种用于生产电池导电件的模具及导电件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2/3/15
18	ZL202111404256.5	一种深孔铰刀	发明	2022/3/15
19	ZL202011443079.7	一种新能源充电桩电极嵌件及其定位结构、定位方法	发明	2023/4/25
20	ZL202011370440.8	一种镁合金表面减震耐磨复合结构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2/19
21	ZL202011370434.2	一种铝合金表面减震耐腐蚀复合结构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28
22	ZL202011235523.6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组立的热熔设备及热熔工艺	发明	2021/2/5
23	ZL202011079228.6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压铸模具的冷却方法	发明	2022/1/4
24	ZL201910915905.4	一种采用竖直模腔结构来确保产品质量的压铸模具	发明	2021/7/9
25	ZL201910915791.3	一种滑块座底部集成走水管的压铸模具	发明	2022/3/11
26	ZL201910915926.6	一种多镶块且结构紧凑的压铸模具	发明	2022/6/21
27	ZL201910915794.7	一种降低模腔冲力的模仁结构	发明	2021/6/11
28	ZL201910309520.3	一种具有嵌件的汽车托架及成型该托架的压铸模具	发明	2021/11/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29	ZL201910150677.6	一种可匹配多种压铸机的压铸模具及该模具的开模方法	发明	2021/1/26
30	ZL201811396225.8	一种精密加工单元在线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3/15
31	ZL202222906648.8	一种斜顶出模具	实用新型	2023/6/23
32	ZL202222916841.X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旋转抽芯机构及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3/4/7
33	ZL202222572259.6	一种用于管道接头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3/5/30
34	ZL202222583573.4	一种用于三通管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3/1/10
35	ZL202222327965.4	一种具有挤压销结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2/12/16
36	ZL202222331060.4	一种避免抽芯杆顶弯的抽芯杆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2022/12/16
37	ZL202222328507.2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16
38	ZL202222312688.X	一种应用于压铸模上的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10
39	ZL202222312659.3	一种带有浮动嵌件的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6
40	ZL202221949027.1	一种用于曲轴箱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2/12/16
41	ZL202221837377.9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斜抽芯机构及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2/12/16
42	ZL202221840084.6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竖直抽芯机构及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22/12/16
43	ZL202221473470.6	一种用于壳体的双工位气密性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0/21
44	ZL202221434651.8	一种用于壳体密封性检测的封堵机构	实用新型	2022/9/16
45	ZL202220232516.9	一种用于加工汽车减震塔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2/9/16
46	ZL202220208421.3	一种用于壳体的内置式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2/9/16
47	ZL202220231572.0	一种用于发动机前盖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2/9/16
48	ZL202220184209.8	一种用于壳体加工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2/9/16
49	ZL202220207229.2	一种用于壳体的自动化转运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16
50	ZL202023183619.0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9/14
51	ZL202023183623.7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前壳的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52	ZL202023183646.8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壳体的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1
53	ZL202023183565.8	一种新能源汽车内壳的静模抽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21/11/2
54	ZL202023183590.6	一种新能源汽车支撑外壳的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55	ZL202023183647.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的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9/28
56	ZL202023065067.3	一种用于新能源电池正极片的下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57	ZL202023072185.7	一种用于新能源电池正极片的对接部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58	ZL202023065130.3	一种用于汽车冷却芯的抽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21/9/28
59	ZL202023072188.0	一种用于冷却芯的下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60	ZL202023065170.8	一种汽车冷却管的二板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61	ZL202023019289.1	一种电机壳体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8/27
62	ZL202022943398.6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正极片正产的上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1
63	ZL202022955828.6	一种用于叶片壳体的定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1
64	ZL202022943617.0	一种用于叶片壳体内凹对接部成型的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1
65	ZL202022943620.2	一种用于电池壳体的压铸模上顶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1
66	ZL202022955913.2	一种用于电池壳体的压铸模模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67	ZL202022978263.3	一种新能源充电桩电极的注塑模具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31
68	ZL202022763545.1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箱阀板的槽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7/27
69	ZL202022424790.X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导电接头	实用新型	2021/5/14
70	ZL202022424273.2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软质电池的电池壳体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1/7/27
71	ZL202022321162.9	一种用于电机前壳的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2021/5/14
72	ZL202022250465.6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压铸模具的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8/27
73	ZL202022163111.8	一种用于汽车分流器的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4/30
74	ZL202022160356.5	一种用于汽车环形工件的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4/30
75	ZL202020833432.1	一种用于纯电动汽车驱动电动机壳体的推入式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15
76	ZL202020695212.7	一种用于电机筒的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5
77	ZL202223336962.3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碗形壳体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25
78	ZL202223196783.4	一种工件卡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3/7/25
79	ZL202223162247.2	一种便于工件夹紧的车床工装	实用新型	2023/7/1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3.64%和 3.51%。公司研发项目规模较大、复杂度高，同时随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研发费用投入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原始取得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31 项发明专利和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同时形成了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相关的多项产品和技术储备。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相匹配。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系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具有技术创新性，最终改善了生产工艺取得了一定数量的专利。

通过研发创新活动，公司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制造、高压压铸技术、精密机加工技术和材料开发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产品市场、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储备。上述研发项目提升了公司产品品质，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中，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

②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0”之“（五）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之“公司回复”之“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之“（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③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差额
2022 年度	6,425.50	6,343.25	82.25
2021 年度	4,531.04	4,462.06	68.98

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一般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2023 年 1-9 月公司无对比数据，未予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基本匹配，各期存在小额差异主要系公司账面归集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规范，因此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小于账面列报的研发费用金额，主要系根据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税收规定，扣除了不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如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折旧费用等。

综上所述，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整体上具有匹配性，因认定口径不同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补充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使用用途，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期使用权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65.42	10,270.79	2,892.64	2,498.91		
机器设备	3,127.08	2,940.93	3,366.02	3,076.11	2,500.00	2,202.52
合计	14,992.50	13,211.73	6,258.65	5,575.02	2,500.00	2,202.5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金额分别为 2,500 万元、6,258.65 万元和 14,992.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订单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现有厂房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租入了厂房和机器设备，以提高生产能力。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权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类别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设备名称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建筑物	华朔科技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8 号 厂房部分区域	2 年	生产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华朔技术公司【注】	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350号14#组合厂房	5年	生产办公
房屋建筑物	华朔鄞州	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278、350号,3#组合厂房二楼部分(产权证2-1室,2-2室,2-3室)	5年	生产办公
房屋建筑物	华朔鄞州	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350、278号1#、3#组合厂房一楼整层	5年	生产办公
房屋建筑物	华朔匈牙利公司	HUXA Kft.	4002 Debrecen, I. Kertület Bányi Donát utca 2.	10年	生产办公
机器设备	华朔科技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动化压铸岛、卧式加工中心	2年	生产
机器设备	华朔科技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DU项目装配线	2年	生产

注:华朔技术公司向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该房屋,后转租给华朔鄞州使用,下同。

(2)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设备名称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建筑物	华朔科技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8号厂房部分区域	2年	生产
房屋建筑物	华朔技术公司	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350号14#组合厂房	5年	生产办公
机器设备	华朔科技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数控卧式双主轴双工作区四轴联动镗铣加工中心	3年	生产
机器设备	华朔科技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动化压铸岛、卧式加工中心	2年	生产

(3)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类别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设备名称	租赁期限	用途
机器设备	华朔科技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数控卧式双主轴双工作区四轴联动镗铣加工中心	2年	生产
机器设备	华朔科技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2年	生产
机器设备	华朔科技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2年	生产

由上表可知,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公司租入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租赁厂房及自动化压铸岛等设备用于办公和生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订单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现有厂房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租入了厂房和机器设备,以提高生产能力。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具有合理性。

6、补充说明公司 2022 年向客户思达耐精密机电（常熟）有限公司赔偿 1,000 万元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赔偿事项发生时间、原因、涉及产品金额、赔偿金额确定依据，其他客户是否亦存在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1）客户基本情况

思达耐精密机电（常熟）有限公司（下称“常熟思达耐”）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647.5 万美元，系 Stanadyne Operating Company LLC（下称“美国思达耐”）的全资子公司。常熟思达耐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柴油机燃油泵、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

2019 年 6 月，公司开始与常熟思达耐、美国思达耐开展合作，并向其销售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等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常熟思达耐、美国思达耐已终止合作。

（2）赔偿事项发生时间、原因、涉及产品金额、赔偿金额确定依据

2022 年，因常熟思达耐主张公司向其提供的部分货物在装配到其产品上后，出现适配性不佳进而导致其产品无法使用的问题，公司与常熟思达耐进行了核实与协商。具体赔偿事项发生时间、原因、涉及产品金额、赔偿金额确定依据等如下：

基于：①截至协议签署日，常熟思达耐应付公司剩余货款余额为 6,503,929.14 元；②2021 年 8 月 11 日，常熟思达耐将 LPP 项目定点给公司，工装总金额为 595,560.79 元（含税）。后因常熟思达耐原因该工装未如期批准交付，截至协议签署日，常熟思达耐应付公司工装相关损失为 595,560.79 元（含税）；③2021 年 12 月 30 日，美国思达耐释放了订单给公司，后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取消了该订单，公司材料等相关损失费 112,004.91 美元。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美国思达耐应付公司材料等相关损失费为 112,004.91 美元（折人民币 806,435.35 元，汇率按 7.2 折算）；④常熟思达耐经测算后的因公司提供产品适配性不佳导致的该

部分产品的货值减损及其为此产生的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对此，双方经协商就常熟思达耐产品货值减损、成本支出、常熟思达耐及美国思达耐应付公司剩余款项结算等一揽子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处理方案并签署了《主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

①公司以其应收常熟思达耐货款及工装损失款 7,099,489.93 元（其中应收货款余额 6,503,929.14 元，应收工装相关损失款 595,560.79 元）按同等金额抵偿其应付常熟思达耐补偿款，同时视为公司已向常熟思达耐支付 7,099,489.93 元补偿款，相应权利义务消灭；

②公司以其应收美国思达耐协议取消导致相关损失款 806,435.35 元按同等金额抵偿其应付常熟思达耐补偿款，美国思达耐无需再向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同时视为公司已向常熟思达耐支付 806,435.35 元补偿款，相应权利义务消灭；

③剩余金额 2,094,074.72 元人民币由公司另行支付，鉴于公司最后发货时间为 2022 年 7 月，考虑诉讼时效，为避免双方发生重复纠纷与过多诉累，常熟思达耐同意剩余补偿款 2,094,074.72 元由公司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常熟思达耐支付 8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常熟思达耐支付剩余 1,294,074.72 元。同时，双方在《主供应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如有）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消灭。

根据双方签署的《主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其他客户是否亦存在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产品侵权责任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或产品侵权责任产生的费用、营业外支出等。

另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网络对公司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进行检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或产品侵权责

任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其他客户不存在与常熟思达耐类似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结合公司、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地理位置等因素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情况

公司向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雄腾”）、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宥达”）主要采购嵌件、导热片和少量其他材料，并用于公司客户孚能科技的电池系统零部件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雄腾、宁波宥达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材料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宁波雄腾	嵌件	1,902.17	3,142.28	767.48
	导热片	1,801.96	2,306.51	484.08
	其他	53.66	46.94	32.28
小计		3,757.79	5,495.73	1,283.85
宁波宥达	嵌件	-	-	107.76
	导热片	-	0.07	97.30
	其他	-	-	4.44
小计		-	0.07	209.50
合计		3,757.79	5,495.80	1,493.35

(2)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与宁波雄腾、宁波宥达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地理位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	宁波雄腾、宁波宥达
1	主营业务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铝合金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	合作历史	自2014年与宁波雄腾开展业务合作	
3	地理位置【注】	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9号	宁波市北仑区普陀山路45号

注：公司与宁波雄腾、宁波宥达生产经营地均在宁波北仑区，具有运输便利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以及少量汽车注塑件、工业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宁波雄腾、宁波宥达主要经营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20年，公司与孚能科技签订合作协议，向该客户提供电池系统零部件，该零部件中主要由注塑件、冲压件组成，其中冲压件包括嵌件、导热片等。公司具备了注塑件生产的技术与设备，但历年均未经营冲压业务。公司为保持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率，将资源专注于主营业务，必然无法实现全部工序和产品的全流程自产，因此公司拟对外采购冲压件。

公司对外寻找了多家供应商采购冲压件，包括嘉善联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烁电子”）、宁波市北仑科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科业”）和宁波雄腾等，并综合考虑产品质量、采购价格、运输便利性等方面进行采购。

由于公司与宁波雄腾、宁波宥达历年已开展合作，该公司在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中具备了良好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双方合作较好，同时公司与宁波雄腾、宁波宥达的经营地址相隔较近，因此，公司向宁波雄腾、宁波宥达采购嵌件、导热片等配件存在必要性。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雄腾、宁波宥达采购的主要产品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品名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采购额 (万元)	均价(元/ 个,元/片)	采购额 (万元)	均价(元/ 个,元/片)	采购额 (万元)	均价(元/ 个,元/片)
MFA2D 导热片	联烁电子	1,536.78	2.76	899.82	2.86	-	/
	嘉善联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983.42	3.03	-	/
	宁波雄腾	1,420.23	2.76	543.84	2.93	-	/
导热片 EVA2-D	联烁电子	299.93	2.45	541.63	2.52	-	/
	嘉善联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434.76	2.63	704.33	2.67
	北仑科业	392.82	2.45	1,135.32	2.57	94.97	2.65

品名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采购额 (万元)	均价(元/ 个,元/片)	采购额 (万元)	均价(元/ 个,元/片)	采购额 (万元)	均价(元/ 个,元/片)
	宁波雄腾	381.72	2.45	1,762.68	2.60	484.08	2.65
	宁波宥达	-	/	0.07	/	97.30	2.56
MFA2D	北仑科业	198.32	41.23	0.26	42.50	-	/
正极嵌件 _3P14S-A	宁波雄腾	520.71	41.37	544.17	42.50	150.69	42.50
	宁波宥达	-	/	-	/	2.38	40.23
正极嵌件 EVA2-D- 01	联烁电子	13.78	17.66	0.23	18.21	-	/
	宁波雄腾	287.80	17.76	534.25	18.21	-	/
负极嵌件 EVA2-D- 01	联烁电子	12.06	13.05	0.16	13.46	-	/
	宁波雄腾	187.67	13.13	427.20	13.46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宁波雄腾、宁波宥达采购的主要产品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采购的正负极嵌件、导热片主要用于客户孚能科技的电池系统零部件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无可公开查询的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向宁波雄腾、宁波宥达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8、补充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的具体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基于以上考量，公司根据总收入的0.5%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分析公司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2) 访谈公司外协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采购原因及情况、外协供应商选择标准、所需资质、定价依据、质量控制措施、权利义务承担等信息；核查公司有关财务数据；查阅公司外协有关合同，实地走访外协供应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外协供应商信息；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银行对账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采购外协服务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3) 查阅公司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主要条款的规定，及公司与参与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各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获取公司股权支付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并论证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价值是否公允；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测算股份支付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4) 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等数据，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审计报告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情况，分析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查阅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情况，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等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将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5) 获取租赁合同，了解公司各项租赁情况。通过检查合同、发票、付款情况等程序检查租赁费发生的真实性；实地查看厂房内生产情况，检查厂房租赁的真实性；盘点租入的机器设备，检查机器设备租赁的真实性；访谈管理层，了解关于公司租赁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原因，并分析租赁的合理性；

(6) 获取并查阅常熟思达耐的工商基本信息，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常熟思达耐的基本资料；取得了公司与客户孚能科技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双方交易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常熟思达耐签署的《主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主要客

户进行走访、函证等核查；获取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说明；通过公开网络对公司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进行检索；

(7) 获取并查阅宁波雄腾、宁波宥达及其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宁波雄腾、宁波宥达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基本资料；对宁波雄腾、宁波宥达进行走访、函证等，了解双方合作历史与概况；取得了公司与客户孚能科技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客户孚能科技进行走访等，了解双方交易的产品类型；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雄腾、宁波宥达的采购合同，并查阅了部分记账凭证、关联采购、银行回单等；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审定表，分析比较公司向宁波雄腾、宁波宥达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8)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情况，确定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的具体标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

(2) 公司已补充说明采购外协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基于产能限制等因素考虑，具备合理性；外协采购价格主要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选择外协供应商一般考虑价格、产品质量、交期、距离等因素；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纠纷等情况；外协相关工序不涉及公司主要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无资质要求；公司对相关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3)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充分、合理；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较小；

(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整体相匹配；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中，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整体上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厂房和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规模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合理，各期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6) 常熟思达耐主张公司向其提供的部分货物在装配到其产品上后，出现适配性不佳进而导致其产品无法使用的问题，双方根据常熟思达耐产品货值减损、成本支出、常熟思达耐及美国思达耐应付公司剩余款项结算等一揽子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处理方案并签署了《主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其他客户不存在与常熟思达耐类似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雄腾、宁波宥达的采购是基于各自主营业务、合作历史、地理位置等因素进行考量的，具备必要性；主要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无可公开查询的市场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

(8)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的具体标准，公司根据总收入的 0.5% 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符合相关规定。

二、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3年度、2024年1-3月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万元)	380,193.97	390,101.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051.36	135,362.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051.36	135,362.51
每股净资产(元)	10.75	1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5	10.85
资产负债率	64.74%	65.28%

项目	2023 年度 (已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230,729.17	48,453.63
净利润 (万元)	9,265.66	1,409.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265.66	1,40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142.41	1,33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142.41	1,3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975.94	172.94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7,778.11	2,209.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7%	4.5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02	-3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21	134.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22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9.2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5	-5.4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8.00	91.4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74	13.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26	77.76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 年 10-12 月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854.68 万元和 48,453.63 万元，公司 2024 年 4-9 月在手订单金额为 12.07 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729.17 万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131,144.00 万元，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453.63 万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28,943.30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稳定。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6.46	190.96

(2)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13,000,000.00	2023/4/6 至 2024/4/6	保证	连带	是	王洪彪、黄雪芳、皓林电子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	14,000,000.00	2023/4/14 至 2024/4/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5,000,000.00	2023/4/20 至 2024/4/2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4,990,000.00	2022/8/30 至 2024/8/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5,990,000.00	2022/9/14 至 2024/9/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90,000.00	2023/8/14 至 2025/8/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3/10/19 至 2025/10/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EUR 855,672.00	2022/7/29 至 2032/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44,500,000.00	2024/1/1 至 2026/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5,000,000.00	2024/2/1 至 2026/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4/3/12 至 2026/3/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4/3/21 至 2026/3/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8,900,000.00	2023/3/14 至 2024/9/13	保证	连带	是	王洪彪、黄雪芳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	8,900,000.00	2023/3/30 至 2024/9/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400,000.00	2023/4/25 至 2024/10/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00,000.00	2023/12/8 至 2025/3/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00,000.00	2023/11/7 至 2025/3/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00,000.00	2023/10/19 至 2025/3/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50,000,000.00	2023/1/1 至 2025/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50,000,000.00	2024/1/1 至 2026/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4/3/28 至 2026/3/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9,500,000.00	2023/7/25 至 2024/8/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750,000.00	2023/9/26 至 2024/10/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3/30 至 2024/3/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2,500,000.00	2023/10/26 至 2024/4/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700,000.00	2023/11/3 至 2024/5/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6,800,000.00	2023/12/21 至 2024/6/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10/18 至 2028/9/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9/12 至 2028/9/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4/2/2 至 2028/9/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1,200,000.00	2023/11/24 至 2024/5/2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5,400,000.00	2023/11/30 至 2024/5/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9,400,000.00	2024/1/19 至 2024/7/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8,200,000.00	2024/1/26 至 2024/7/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717,366.73	2022/5/10 至 2024/7/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122,201.37	2022/8/12 至 2024/8/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99,890.74	2022/9/9 至 2024/9/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785,494.53	2022/10/8 至 2024/1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773,559.63	2022/11/3 至 2024/1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587,669.76	2022/11/18 至 2024/11/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58,079.10	2022/4/15 至 2024/4/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502,584.66	2022/7/15 至 2024/7/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9,301,309.56	2023/4/27 至 2025/3/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1,700,000.00	2023/11/10 至 2024/5/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2,400,000.00	2023/12/8 至 2024/6/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800,000.00	2023/12/29 至 2024/6/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277,442.74	2023/10/20 至 2024/4/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165,219.50	2023/10/20 至 2024/4/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28,502.22	2023/11/20 至 2024/5/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56,045.37	2023/11/20 至 2024/5/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494,639.75	2023/12/19 至 2024/6/18	保证	连带	是	

王洪彪、黄雪芳、华科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	1,415,446.57	2024/1/29 至 2024/7/26	保证	连带	是	王洪彪、 华科控股 为公司提 供担保，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不构成
公司	4,958,482.80	2024/2/28 至 2024/8/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2,831,572.55	2024/2/1 至 2024/8/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4/3/6 至 2024/9/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8,623,491.80	2022/11/16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5,000,000.00	2022/11/18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4,387,060.00	2022/11/18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8,323,150.00	2022/12/16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6,313,400.00	2022/12/19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5,048,150.00	2023/1/1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440,000.00	2023/2/10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2,166,190.00	2023/2/10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7,904,930.37	2023/3/27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20,000.00	2023/3/27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293,000.00	2023/5/23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580,000.00	2023/7/25 至 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50,501,596.31	2023/5/4 至 2025/3/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4/1/1 至 2024/9/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4/1/1 至 2024/9/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4/1/1 至 2024/9/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8,300,000.00	2023/12/14 至 2024/6/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3,300,000.00	2024/3/6 至 2024/9/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2,700,000.00	2024/1/5 至 2024/7/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31,000,000.00	2024/1/12 至 2024/7/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9,000,000.00	2023/4/25 至 2024/10/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00,000.00	2023/12/27 至 2025/12/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5,000,000.00	2023/10/13 至 2024/4/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662,121.83	2022/6/14 至 2024/12/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7,401,068.53	2022/7/1 至 2025/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4/1/4 至 2024/12/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9,900,000.00	2024/1/4 至 2024/12/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4,500,000.00	2022/11/15 至 2024/11/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 82,890,000.00	2023/10/18 至 2024/4/3	保证	连带	是	不利影响
公司	JPY 55,260,000.00	2023/10/18 至 2024/4/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JPY 359,190,000.00	2024/1/26 至 2024/8/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3/8/25 至 2024/8/25	保证	连带	是	王洪彪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	15,000,000.00	2023/8/31 至 2024/8/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3/7/31 至 2024/7/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20,000,000.00	2023/4/28 至 2024/4/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10,000,000.00	2023/5/31 至 2024/5/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279,219.77	2023/12/21 至 2024/6/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6,395,009.46	2024/3/18 至 2024/9/18	保证	连带	是	

(3) 比照关联方披露情况

①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张雄	张雄与张燕娜为父女关系,张雄与张星为兄弟关系。张燕娜通过湖州齐旺控制公司3.27%的表决权;张星通过湖州齐旺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张雄的配偶张亚琪通过金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

②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嵌件等	5,322.22	1,629.03

③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4.03.31
应付账款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2,508.23	2,307.38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后6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26,141.47 万元、142,923.91 万元，分别较 2023 年 9 月 30 日增长 0.33%和 13.68%。

8、对外投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设立华朔美国公司 (HALMS, LLC)；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设立华朔墨西哥公司 (HALMS AUTOMOTIVE S. de R.L. de C.V.)。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压铸过程的形性协同调控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79.75	-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铸件表面减震耐磨腐蚀复合结构层的制备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166.93	-
大型铝合金复杂构件压铸过程的工艺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427.37	-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压铸凝固过程与铸型设计模拟仿真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429.80	-
新能源汽车大型铝合金复杂构件集成轻量化设计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487.39	-
新能源汽车大型铝合金复杂构件压铸过程的全流程仿真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554.30	-
节能型汽车发动机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549.82	-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787.17	-
节能型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474.90	-
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49.79	-
新能源汽车电气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53.00	-
节能型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518.55	-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478.71	1.20
大型复杂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25.76	0.54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68.16	75.10
智能化控制高精度自动化仪表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53.05	48.07
节能型汽车刹车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411.94	257.42
新能源汽车机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68.93	279.46
"一模多件"集成压铸模具技术研发及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中的	自主研发	152.16	232.00
高品质汽车零部件铝合金表面耐腐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60.21	181.08
高压压铸模具的热平衡与温度控制方法的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80.42	481.16
高品质汽车构件自动化压铸精密成型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341.76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冷却结构设计与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9.54
基于"新型铝合金一体化高致密度压铸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4.75
一体化压铸全流程"关键工艺参数-尺寸精度-内部缺陷"关联可控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7.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冷却结构设计与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77.60
铝合金复杂结构一体化压铸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54.36
合计	/	7,778.11	2,541.03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彪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 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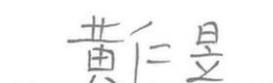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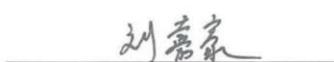
樊石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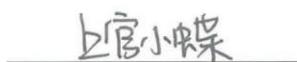
黄 森



黄仁昱



刘嘉豪



上官小蝶



傅天航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